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第四期

番禺縣政紀要

林世恩



番禺縣政紀要

第四期：廿五年一月至六月合刊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四期目次——

圖片

番禺縣林縣長蒞任一週年紀念攝影

番禺縣政府收發文件統計圖

番禺縣新編自治區域圖

番禺縣政府獄統計圖

番禺縣政府財政統計圖

行政報告

自治

一·縮編鄉鎮

附縮編後區鄉鎮長姓名及所址一覽表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 二·指定第四區試辦保甲
- 三·巡視縣境

警 衛

- 一·編練處結束與警衛科之成立
- 二·常備隊兩大隊之改制
- 三·後備隊之訓練
- 四·後備隊幹訓班學員之畢業
- 五·公務人員實施軍訓

公 安

- 一·保留及裁撤各公安分局暨區鄉鎮公所設置警察
 - 二·縣區民衆防空協會與分會之成立
 - 三·新案之受理與積案之廓清
- 附受理案犯統計表
- 處分案犯統計表
- 辦結匪案人犯一覽表

- 四・舉行第二屆中醫致試
- 五・天花傳染之預防
- 六・各醫院醫務之考核

財政

- 一・編訂二十五年度地方款預算
附概算表
- 二・借款十萬元維持淡月經費
- 三・第三次續借臨時地稅
- 四・準備補征廿四廿五兩年度臨時地稅
- 五・預借地稅收入狀況
- 六・庫款收支狀況
- 七・地方財政收支狀況
附地方款收入狀況表
地方款支出狀況表
地方財政收支比較表
倉捐撥存數目表

建設

- 一·六鄉九約舉行第二期集團
- 二·完成新港公路
- 三·完成明新公路涵洞工程
- 四·建設魚南公路路基及涵洞
- 五·建築太水軍路橋樑
- 六·完成縣立養老院
- 七·完成市橋屠場
- 八·各大公路舉行植樹鼓勵造林
- 九·半年來各項建設事業之收益

教育

- 一·教育行政之設施
- 二·開辦農科職業學校
- 三·籌建中師兩校校舍
- 四·初等教育之推進

- 五·成年教育之推行
- 六·舉行全縣小學學生書畫比賽
- 七·舉行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
- 八·計劃改善民衆教育館

土地

- 一·土地登記概況
- 附土地登記統計表

法規

中央法規

破產法

保險業法

華僑登記規則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本省法規 ■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

廣東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施行細則

通 令

■ 總務事項 ■

令知司法院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十一條疑義

附抄河北省政府咨及內政部咨

令知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等縣互換管轄

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附聲請書式樣及聲請表

奉令抄發華僑登記規則

令知第二軍第四師教導團第三營營長謝維金私自放行鎬沙經撤職降調遺缺委羅越升充

令知嗣後各部隊機關學校聘用外國人員其訂僱薪金一律以國幣爲本位

令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附條文

奉令禁止我國人民對游歷外人捐款及題字以杜流弊

附原提案

令知凡僑民携帶妻室前往和印其結婚証書須請地方政府登記蓋印并照章貼足印花

奉令飭知所有私人與外人通訊及訂購外人書籍雜誌等項不得用軍事機關或學校銜名

令飭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

令知依照部頒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辦法褒揚各地熱心慈善事業人民或團體

自治事項

令知區鄉鎮公所仍適用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抄原呈

令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保証書式

附保証書式

公安事項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令發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

抄行政院訓令三件

令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附抄行政院令

轉令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愿疑義一案

附抄行政院訓令及代電

令知公務員被告傳質解釋案

抄發懲治稅務機關貪劣人員暫行條例

令限文到五日內組織種痘所具報

令飭聽候本案外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如遇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俟美國人譚亨利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知本案所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飭屬保護

轉飭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通緝逃員黃志文解究

通緝陳桂板等三名解究

轉知對於汕頭市商庫証案嫌疑人取消通緝不准

轉飭嚴禁反動刊物

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通緝謀殺中央大學講師兇犯

令知護士暫行規則內執照二字改爲証書

通緝案犯姚善卿等一百零八名解究

令飭以外人毛腓力等入境遊歷應妥爲保護

令知懲治瘋人妨害風化暫行條例延長期間

令飭俟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俟美國人吳明馨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俟外人衣雲那等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外人謝叔安等遊歷到境妥爲保護由

通緝案犯譚春等一百零七名究辦

令飭俟美國人多察理等遊歷到境妥爲保護

令飭如遇表列外人內地遊歷須遵省令辦理

令飭如遇本案外人內地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奉令飭知美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飭俟美國人傑陳多馬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候美國人開西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轉飭關於切實保護歸僑案應切實辦理

財政事項

令知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

布告清理官產執照再展限六個月

抄發保險業法及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

令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舉辦齋醮功德之家妄取分文

建設事項

令知植樹節日期自廿六年起改爲二月二十日舉行

令知更正廣州潮汕瓊崖等港務局名稱

抄發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抄發實業部核准獎勵各工業人員表

教育事項

抄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令知凡出國留學生均須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回國後並應實行攷試一案
附抄原提案

會議錄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次至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番禺縣政紀要 目錄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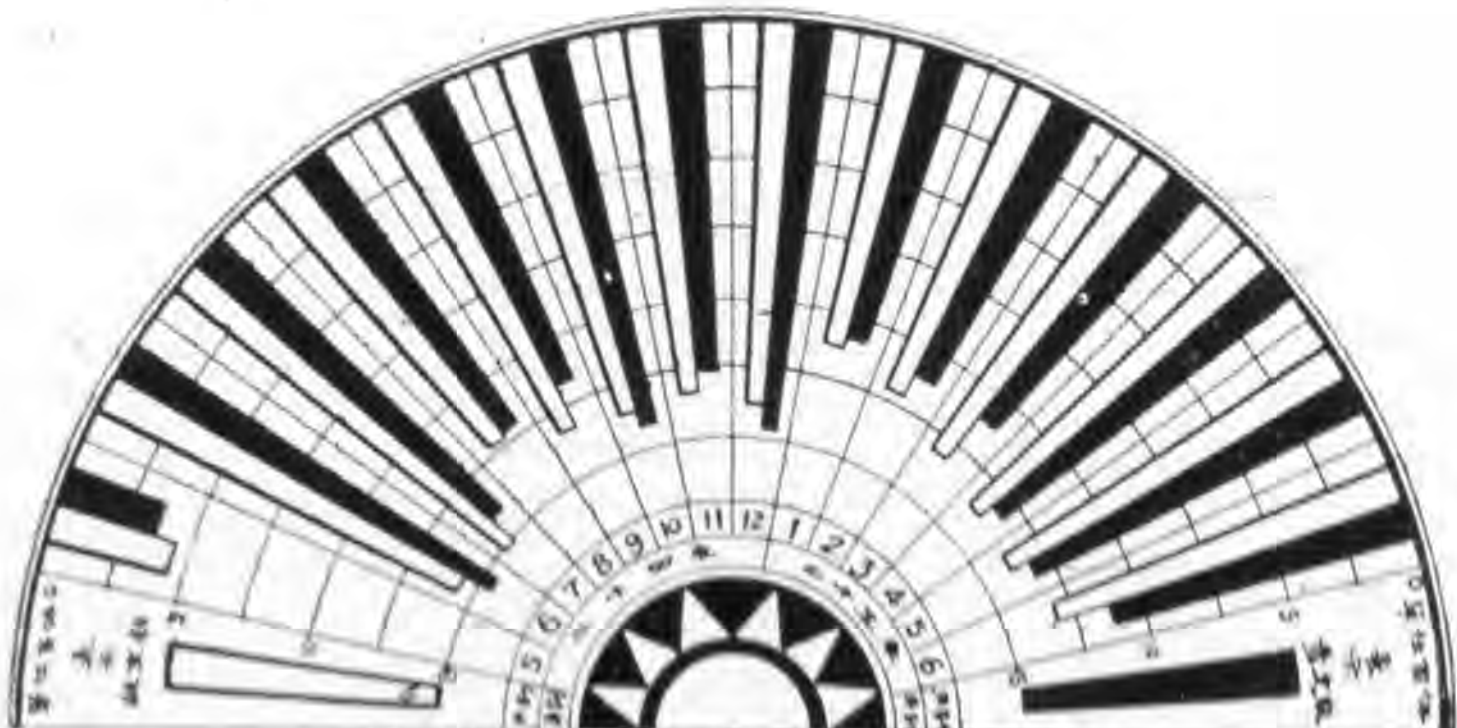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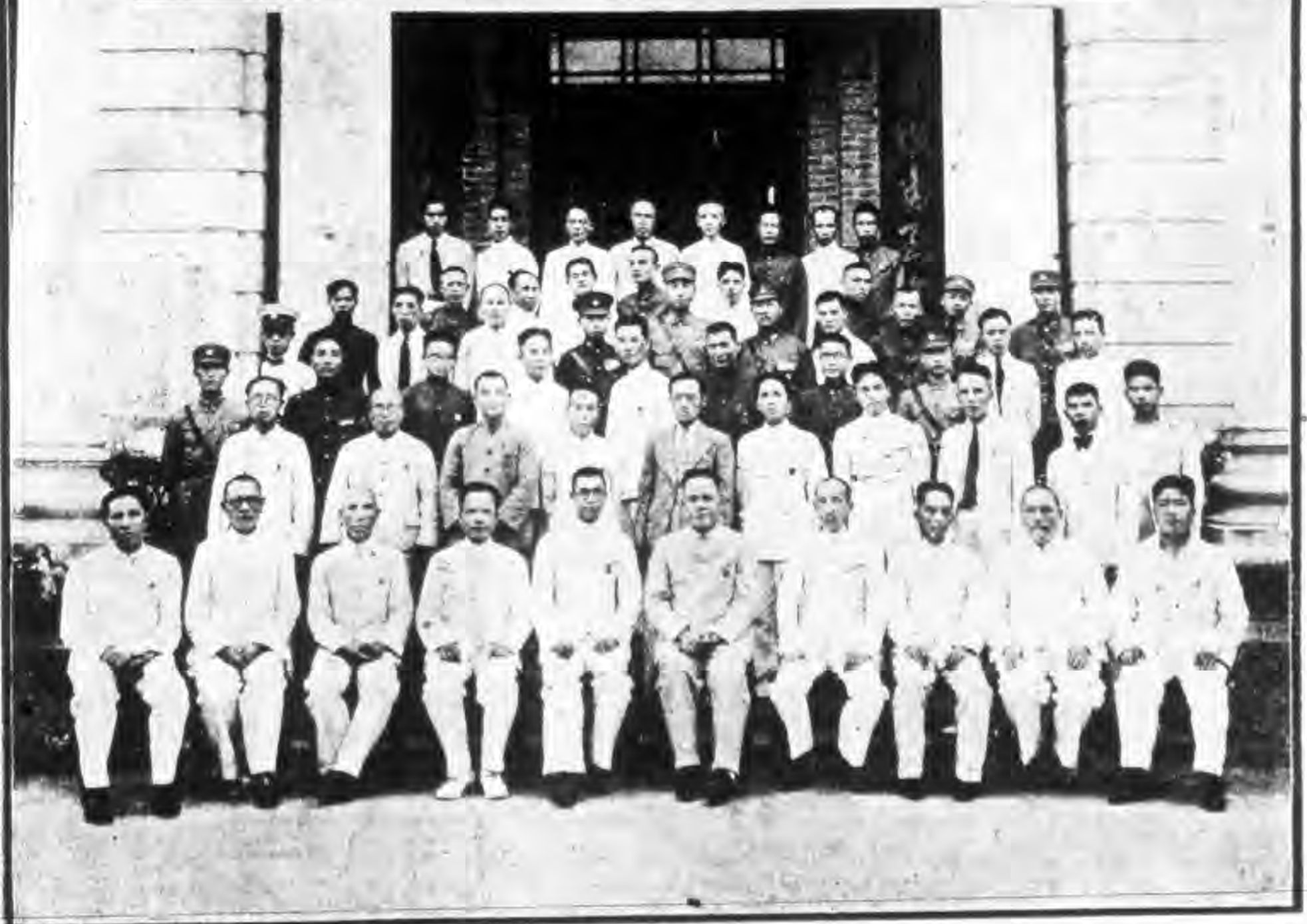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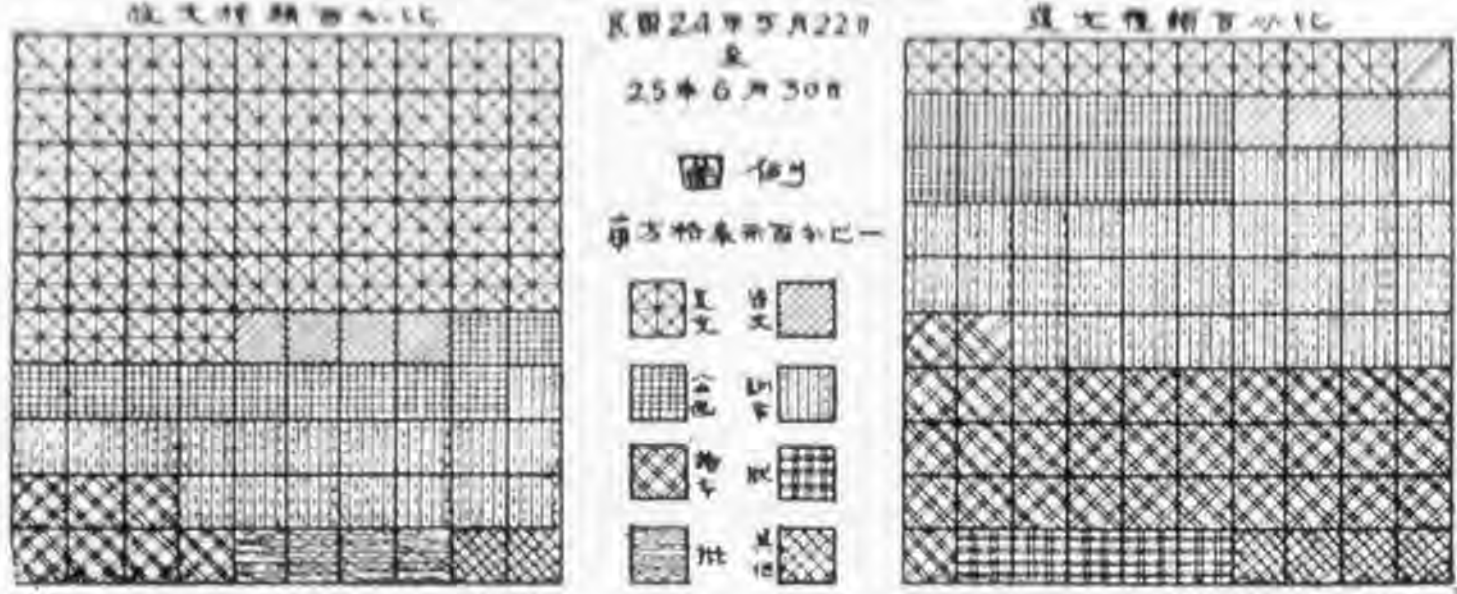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番禹縣林縣長莊一週年紀念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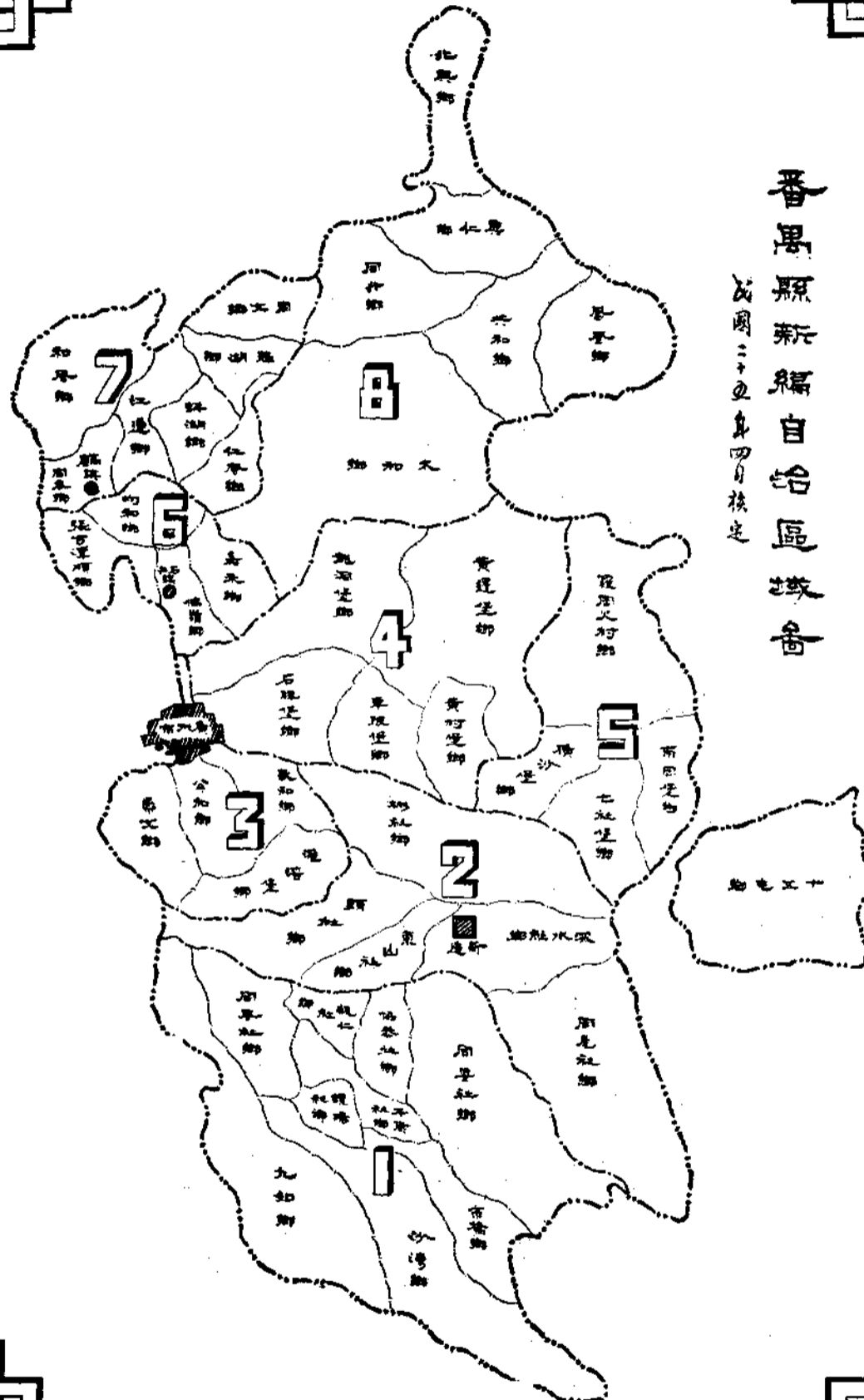


番禺縣政府收稅文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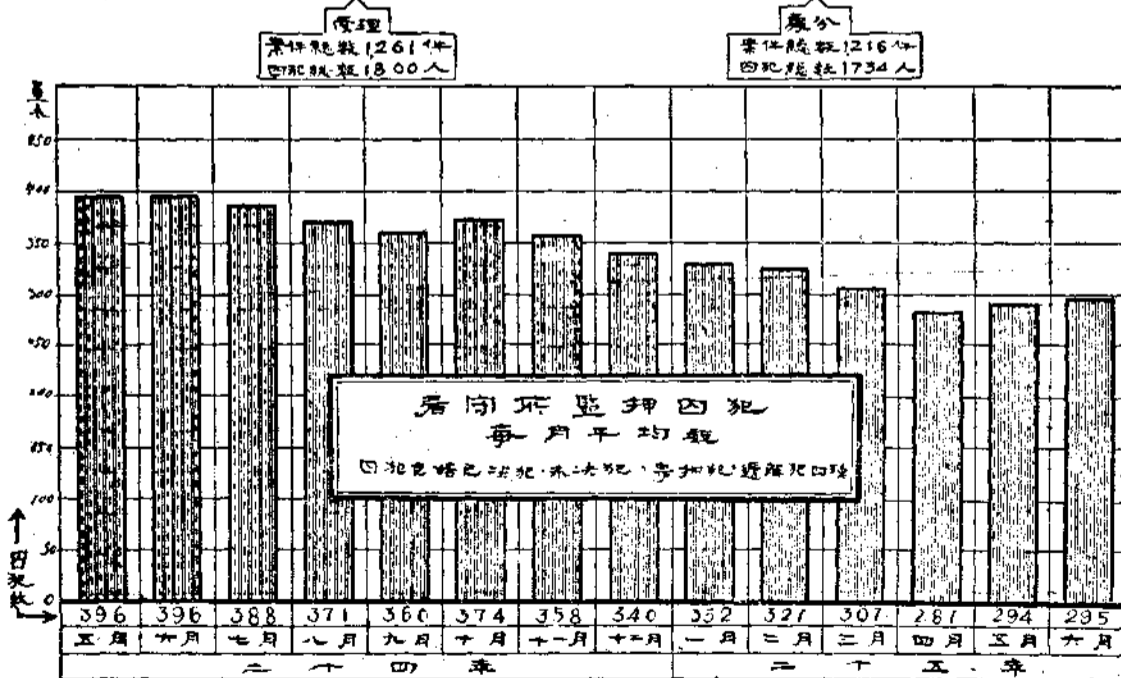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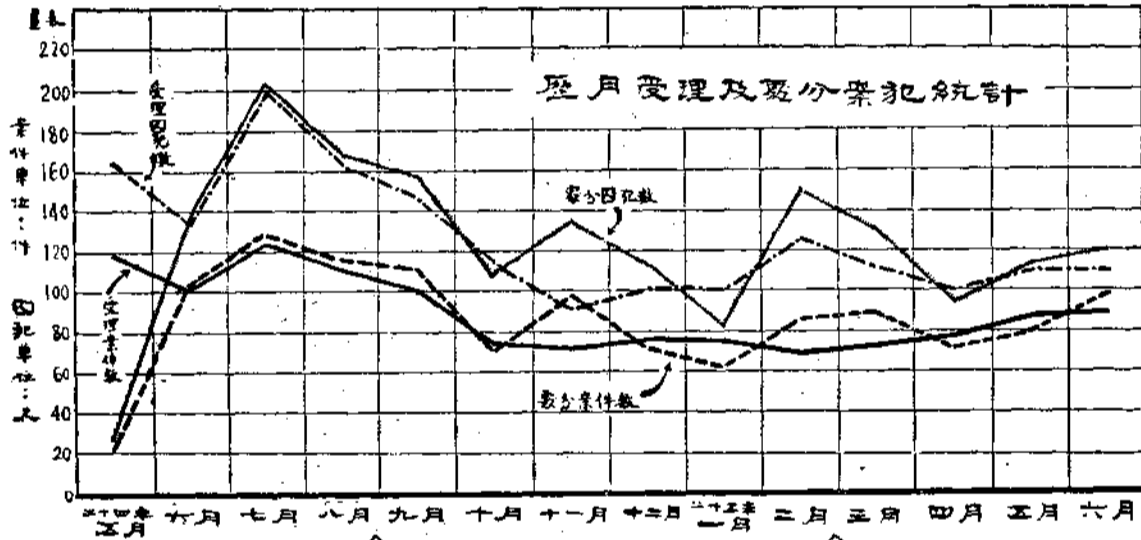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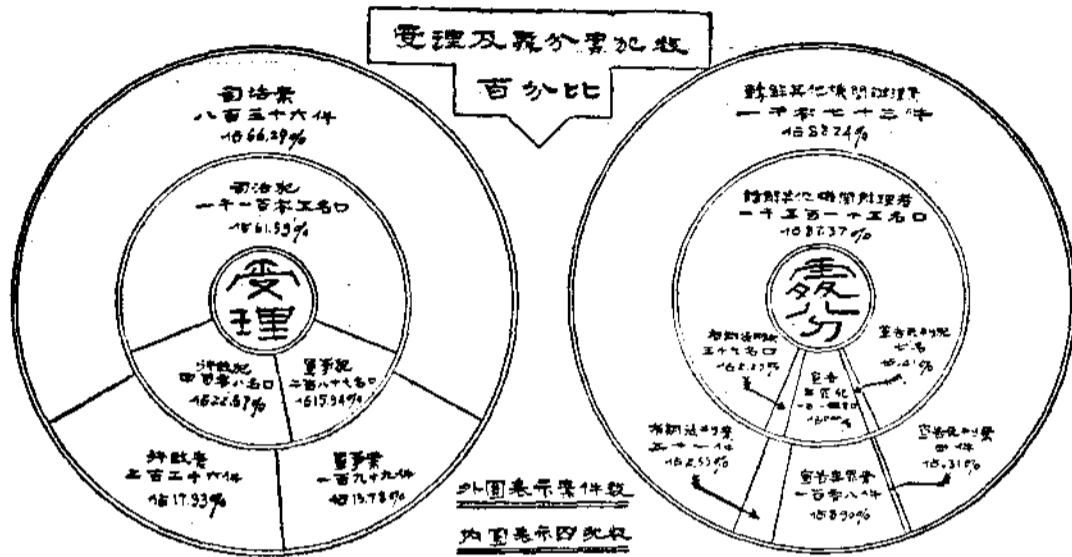
番禺縣新編自治區區圖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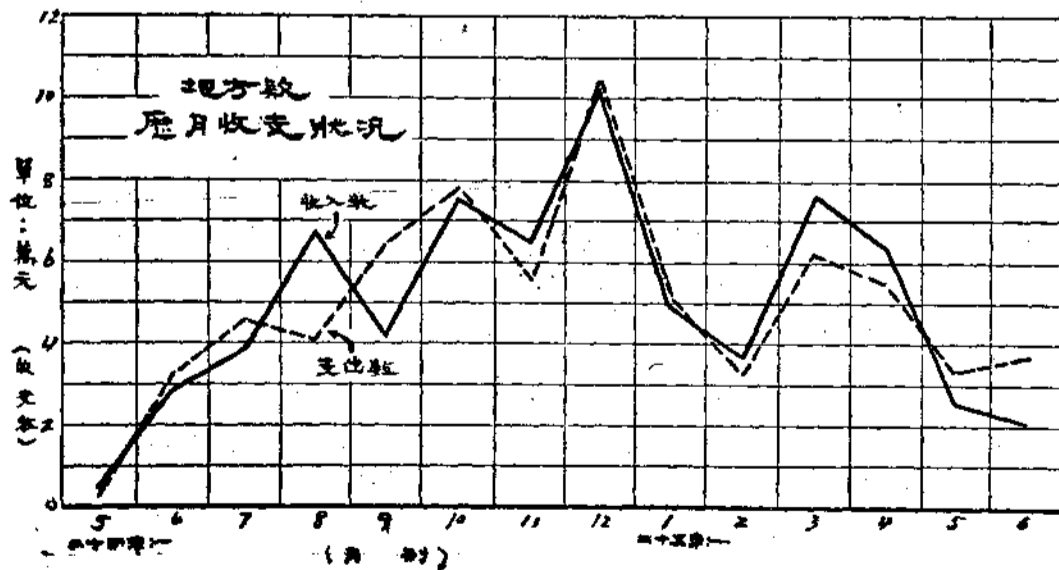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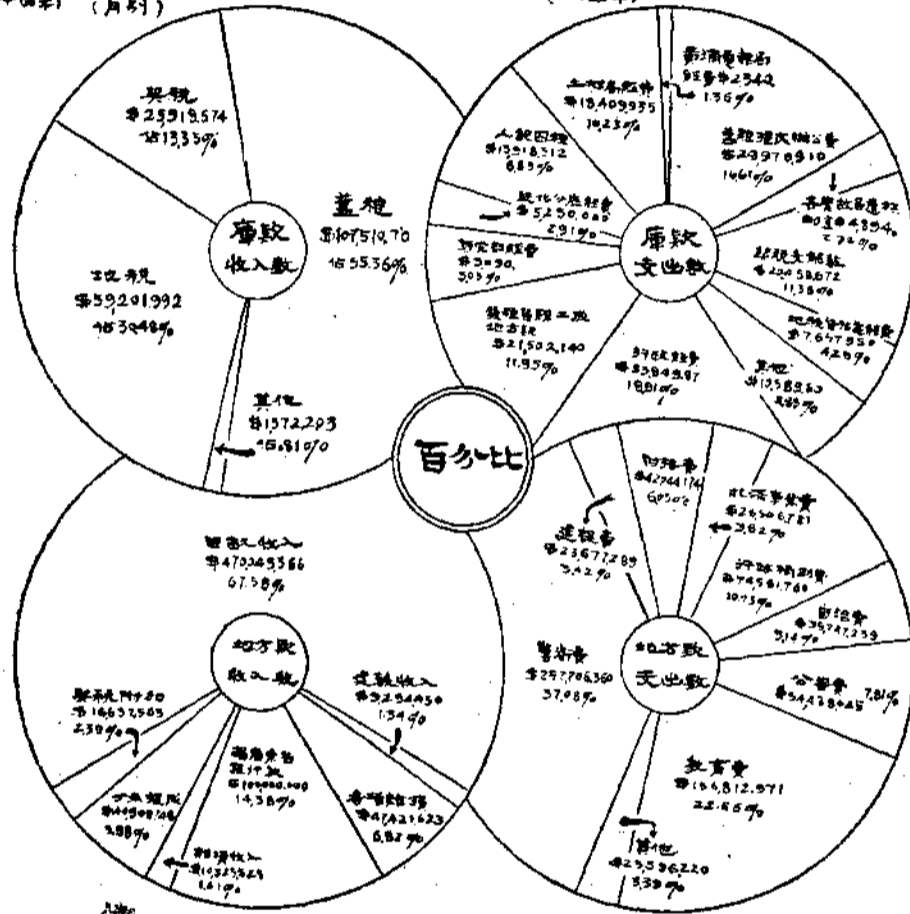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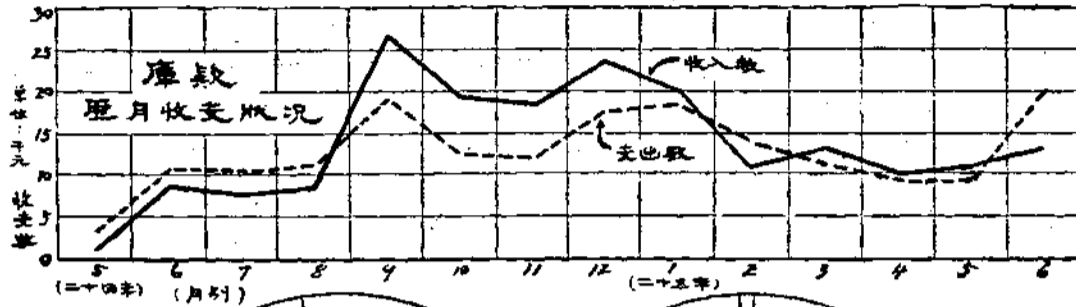
番禺縣政府獄政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番禺縣政府財政統計

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二日起至廿五年六月止



縣政報告

行政報告

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自治

一·縮編鄉鎮

查本縣自治區域，原設八區，三百八十鄉鎮，因分鄉太多，人材缺乏，經費困難，行之多年，無甚成效，本年三月間，奉令縮編，乃將第一區原轄四十四鄉，併為九鄉，第二區原轄六十三鄉二鎮，併為五鄉，第三區原轄四十三鄉，併為四鄉，第四區原轄五十三鄉，併為五鄉，第五區原轄二十九鄉，亦併為五鄉，第六區原轄四十一鄉五鎮，併為四鄉壹鎮，第七區原轄四十五鄉一鎮，併為七鄉一鎮，第八區原轄五十二鄉一鎮，併為六鄉，全縣統計編成四十五鄉二鎮；當經呈奉核准，新編各鄉鎮長，業於四月十六至二十三等日，分別在各該區公所舉行聯合就職，從此人材經濟，均已集中，不特自治前途可冀日臻發達，即縣政措施，當更形便利矣，茲將編定鄉鎮，表列如左：

番禺縣縮編後區鄉鎮長姓名及所址一覽表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自治

區別	第	一	區
區公所所在地	市	橋	彥
鄉鎮別	何	橋	鄉
鄉鎮別	市橋鄉	沙灣鄉	螺陽社鄉
鄉長姓名	謝光表	何體寧	李端雄
鄉公所所在地	市橋鄉	沙灣鄉	螺陽鄉
原日鄉鎮未經歸併之名稱	市橋，隴枕，永安，沙鼻囊，魚蝦渦，東涌等鄉。	沙灣，大小烏，濠下，細濞，小穩，靈山等鄉。	螺陽社鄉。
			親仁社鄉。
			協恭社鄉。
			平康，沙溪，羅家，越山，丹山，碧沙，等鄉。
			新橋，沙涌，傍江，大小龍，金山社，觀音，石碇，官南水，等鄉。
			鍾村，謝村，說塾，屏山，石壁，汀根，橫南双玉，等鄉。
			韋涌，大洲，古堤，龍灣，三善，紫坭，沙南烏，攪核，等鄉。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鄧 雲 衛	關 俊 階
瑤 頭 鄉	新 造 墟
公和鄉	深水社鄉
李大同	黃盛之
瑤頭鄉	思賢鄉
瑤基華，南田，雲桂，五泰南，莊棣泉，南石聯，瑞西聯，南邊沙園，沙石溪，二沙沙南等鄉。	南山，市頭，蘿山，梅山，大江南，仁里洞，板橋鶴植等鄉。
天池，龍潭，上苦江，新村，蠶江，客初舊，江田下，康樂，新鳳凰，舊鳳凰，鴨塍關，怡樂等鄉。	新造鎮，禮園，化龍北，化龍南，沙亭，莘汀思賢，水門，柏堂，東溪，白文隔，曾邊，岡沙，崗屋等鄉鎮。
灑濶，後濶，上濶，草頭沙，洛溪，南塘，下濶，南浦，官坑等鄉。	員岡，禮村，大山，大石，塘河直，官堂，陳邊，峻嶺，會江，洗村猛涌，等鄉。
灑濶後鄉	塘步鄉
衛嘉雲	崔應勳
灑濶鄉	官山城
東塋，鶴洞，新濶聯，南濶，永大西，麥安憂螺，聚西聯，坑口，招村，沙浦，汾塾南，茶洛，東濶等鄉。	石樓，潭山，大嶺，赤山，明經右里，明經左里，山門眉山，岳溪，仙嶺，凌遠，官橋，草堂，西山，江甌沙，龍潭，芙蓉，勝洲，郭嶺，等鄉。
崇文鄉	馮丕承
吳仲文	官山城
大涌口	官山城
同安約，同和約，和平約，沙河，江屋新村，西坑，花生寮，長灘，上員岡，下員岡，河水銀錠塘，龍眼洞，永福，永泰，京溪區庄，犀牛尾，鳳鳴約，海金坑，黃華新庄等鄉。	黃浦，赤沙，官洲，北亭，長洲上庄，長洲下庄，小洲，貝練南浦，琶洲，崙頭，士華，新洲鎮，北山，金鼎，穗石等鄉鎮。
龍洞堡鄉	明經鄉
葉祥	明經鄉
沙河墟	明經鄉

第	區 五 第					區 四			
黃	繪 文 李					就 家			
佛	鄉 岡 南					墟 河			
均和鄉	橫沙堡鄉	羅火村鄉	七社堡鄉	南岡堡鄉	十五屯鄉	黃村堡鄉	車陂堡鄉	石牌堡鄉	黃邊堡鄉
黎翰屏	陸達生	鍾錫容	麥樂初	秦西榮	李毅修	周鐵垣	蘇桂朝	董瀛洲	孔伯濤
均和市	文冲鄉	羅岡鄉	南灣鄉	南岡鄉	大步鄉	魚珠墟	東圃墟	石牌鄉	長安市
均和鎮，石馬，大塋，新村，龍安鎮，滘心，夏邊，科甲水，清湖岡，白沙湖，唐閣，龍湖，岑村等鄉鎮。	沙浦，雙岡，文冲，珠江，橫沙等鄉。	觀田約，火村，大坑，大塋，羊城岡，羅岡，圓貝，水西，小嶺頭等鄉。	筆村，宏岡，鹿步沙浦八約，夏園，南灣，廟頭等鄉。	南岡，榕逕，滄頭等鄉。	大步，董葉，東村，大東向，小東向，小亨等鄉。	黃村，吉山，珠村，蓮溪，茅岡等鄉。	車陂，東圃，官溪，石溪，棠下等鄉。	石牌，林和庄，程界西，程界東，員村，潭村，獵德，洗村，揚箕，寺右等鄉。	大哈田，聯和社，柯木塋，漁沙坦，水口，沐陂，岑村，新塘，長安市，木樨，黃登，觀音約，邊岡等鄉。

七		第		區		六			
潭		楊		田		春			
塘		高		市		嶺			
鴉湖鄉	同風鄉	和風鄉	江遠鄉	仁風鄉	同文鄉	石井鄉	佛嶺鄉	嘉禾鄉	古張潭順鄉
曹渭桐	周務成	盧昌漢	江業添	周詠泉	周長民	梁子歡	劉諭周	黎庭勉	何沛忠
鴉湖鄉	上村	石龍墟	江村墟	龍歸市	高增墟	石井鎮	佛嶺市	嘉禾市	張村鄉
鴉湖鄉。	大田，沙規，南岡，三元岡，珠岡，岡夏，何埗三，茅山，麥岡，小塘等鄉。	神山，雙岡，大嶺，沙浦三，郭塘，洲鷺，井岡，羅溪，雅瑤，鄭家庄，本境，沙龍，聖頭，聚龍，大石岡，兩潭，破潭，楊蒲，龜岡等鄉。	江村，長塘古，水滸，泉溪，大苑，新鎮古樓，社岡等鄉。	南村，夏良，北村，栢塘，園夏等鄉。	兔岡十，高增，下高增等鄉。	石井鎮。	佛嶺鎮，馬務，黃沙岡，大岡，環濬，蕭岡，烏石岡，小坪，夏茅，等鄉鎮。	嘉禾鎮，永泰庄，陳田，彭邊，望岡北，望岡南，尹邊，員村，羅岡，元下田，峻岡，黃邊，龔邊，鶴邊等鄉鎮。	張村，古鑑，覃村，田心，楊梅岡，石門，鴉岡，海頭，幸村等鄉。

區 八 第						區	
奎 照 陳						洵 鎮	
市 和 太						鎮	
鳳凰鄉	共和鄉	太和鄉	同升鄉	興仁鄉	北興鄉	高塘鎮	蚌湖鄉
何煥文	黃玉堂	謝竹明	馮兆蘭	曾鐵強	藍讚三	楊鏞	楊錦情
棠下鄉	長腰嶺鄉	太和市	中和市	鍾落潭	鴻鶴約	高塘鎮	蚌湖鄉
棠下，楓元上，楓元下，黃田，燕塘，蓮塘，埔心重岡，南龍，山龍洪村，山貝，逕下，鳳亭，長庚等鄉。	溪田八庄，頭陂洞，金盆，長白新，公安社等鄉。	聯升社，謝家庄，西園九曲，營溪，和龍洞，田心，大塘埔，白山洞，茅蔡，東平社，大圳口，大瀝，細瀝，石湖等鄉。	良田，大網嶺，中和鎮，白沙塘，寮窠，福厚約，采岡，安平庄，龍塘，虎塘，羅村，烏坭逕，東鳳，沙亭岡，竹料等鄉鎮。	楊滙進和，龍岡，西湖聯等鄉。	鴻鶴復興，水口營等鄉。	高塘鎮。	蚌湖鄉。

二、指定第四區試辦保甲

保甲制度，為鞏固地方治安之基礎，本縣於去年十二月間，經辦理完竣，惟因鄉鎮公所既已縮併，保甲紳等名稱，亟應從新改易，以求翔實，本年二月間，奉令指定第四區為試辦保甲區域，緣該區面積之廣狹，地勢之高低，民力，益

緝，方言之異同，均經深加攷慮，認為適中，極宜於為實驗區域，且毗連省會，於廣州治安及市防，均有重大關係，尤應有先行試辦保甲之必要，當即將該區各鄉縮編，並將區長及鄉長等從新委定，一律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同時就職，保甲，牌長等，亦同時委任，為措施便利計，遷區公所所址於沙河，並決定鄉公所之經費，由各該鄉應繳地稅總額留縣項下，提扣百份之十六撥支，區公所經費，每月六百餘元，由該區原有地方款及縣府補助，暨區內防務公司及禁烟機關等報効，以資維持；隨即定期三月十九日開始工作，先將門牌號數，挨次改編，並携同人口調查表，按戶複查；每五戶複查完竣，即行編為一牌，由同牌各戶推出一人為牌長，再分囑各戶同具連坐結，每五牌複查及編組完畢即劃為一甲，呈縣加委；同時承上級各機關及本府派遣職員，分赴各鄉督促指導，至四月十七日止，等一步工作，已告完成，隨即設置戶籍人員，以為辦理人事登記之準備，並將保甲牌長，實施訓練，使其對於國際大勢，及中國目前之環境，本省施政概況，保甲，警衛，與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手續及其重要性，得相當之了解，現既行之有效，擬即推行全縣，以期自治効率之增進，茲將該區各鄉保甲及戶口統計，表列如左：

保別	編成甲數	編成牌數	保內戶數	保內人		合計
				男	女	
龍洞	一七九	八四四	四·二五九	一〇·三三〇	八·九九七	一九·三二七
黃邊	一六〇	七九三	四·〇三四	七·五六七	六·九六六	一四·五三三
石牌	一七〇	八四〇	四·三一六	七·二二〇	六·七六九	一三·九八九

車 岐	一六三	八一	四・一〇三	六・三八〇	五・七〇六	一一・〇八六
黃 村	一三八	七二〇	三・六一五	五・三〇三	五・〇八九	一〇・三九二
合 計	八一〇	四・〇〇八	二〇・三二七	三六・八〇〇	三三・五二七	七〇・三二七

三、巡視縣境

各鄉鎮編併而後，人事更張，百端待理，其中治安，教育，建設，諸端，情狀若何？非親歷其境，博訪周諮，難悉其盈虛利病之所在；乃於三月五日起，出巡第四區各鄉，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三等日，分赴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區。新編各鄉鎮長，舉行就職典禮，按日親往監督，宣佈併鄉之原因及理由，指導今後應做之工作與責任。并將巡視所得，如釐定繁簡鄉鎮之等級，以期組織與環境相適應；分派各鄉民教專員，以普及民教，并傳達政令；分區增設統計人員，以利調查，而重計政；設置鄉村警察，以協助推行村政；凡此諸端，皆為目前當務之急，於自治前途，大有裨益，業經呈報核奪，以便施行。

警 衛

一、編練處結束與警衛科之成立

本縣警衛事宜，向由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番禺縣編練處辦理；本年三月間，奉令將該處裁撤，另於本府設警衛科，改

委原日編練處副主任吳龍輝爲中校科長，另該上尉科員三員，中少尉科員三員，及庶務與錄事各一員；該處原日管轄之第一號護沙巡艦一艘，及偵緝人員等，一律撥歸本府指揮，所有警衛行政事宜，交由警衛科接理。

二·常備隊兩大隊之改制

本縣地方警衛隊常備隊，原設第一第二兩大隊，各轄四個中隊，官佐共四十六員，戰鬥士兵共八百六十四名，其他士兵共一百一十八名，向由縣編練處指揮管轄；自編練處於本年三月底結束後，該兩大隊即改爲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第三第四大隊；隊部增設大隊副及副官等；奉令由四月一日起撥歸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直接管轄，仍分別駐防於本邑，以俾衛地方。

三·後備隊之訓練

本縣各區鄉後備隊，已於去年十二月底編組完成；計有五百四十三個中隊，一百二十個獨立小隊，隊兵六萬二千餘名，槍枝四千二百餘桿，旗幟印信已分別頒發，各級中小隊長，業已委定，所有各項訓練課本，多已置備，在農隙期間，自應實施訓練，隨即訂定訓練計劃，於一月十五日起，派遣編練員或中隊長，統率訓練人員分區實施，第一期受訓隊兵，計五千餘名，成七十中隊，至三月底止，訓練完竣。民衆對於此次後備隊之訓練，已增進相當之認識，地方治安，及將來冬防期間，當可日趨鞏固也。

四·後備隊幹訓班學員之畢業

各區後備隊既經編組完成，此後會受軍事訓練之幹部人材，亦日益需要，本縣以前雖有基幹隊訓練大隊等學員相繼結業，按之目前環境所需求，仍不敷分配！迺於本年一月起，罷辦後備隊幹部訓練班，抽調現任後備隊長副入班訓練，第一期學員一百二十名，至四月底訓練期滿，在市橋該班舉行結業典禮，并請上級機關派員到場檢閱，以昭隆重，畢業之後，各學員帶職者復回原職，其餘委充各級隊長副，分發各鄉服務。

五·公務人員實施軍訓

國事日亟，外侮頻仍，軍訓實施，刻不容緩。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計二百六十餘員，除會受軍訓，或超過受訓年齡，及因職務關係，應予免訓或緩訓者外，其餘尚有一百名，應受軍事訓練，業經編成一中隊，并由縣長兼充軍訓主任，警衛科科長兼充總教官，警衛科科員，一律委充助教，訂定軍訓進度表及預定表等，全期訓練計一百零二小時，編為二十六週，由五月五日開始，預計本年十月底，即可卒業矣。

公安

一·保留及裁撤各公安分局暨區鄉鎮公所設置警察

本年二月，奉 民政廳頒發「保留及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暨區鄉鎮公所設置警察實施辦法」後，查核各公安分局，警察名額不及標準者僅有羅崗公安分局，業經將該分局裁撤，所有警察，撥為新編之羅崗火村鄉公所辦理，其餘新造，市橋，黃埔，東圃，瑤頭，沙河等局所，均合標準，應予保留。並訂定各區鄉鎮設置警察暫行細則，呈奉核准施行，分令各區鄉限七月內一律辦妥，其設警名額多寡，視當地需要及財力而定，至低限度須設五名；經費之籌措，以原日更夫餉項，及

地方公款撥充爲原則；警長人選，以各區前選送第二屆畢業學警爲合格，並經分發各區儘先任用。至繁盛市鎮，其能力能設警十名以上者，由縣選派巡官一員，以資佐理，由該管區鄉鎮長管轄，兼辦保甲及人事登記事項，現各區鄉鎮公所，多已陸續籌設矣。

二·縣區民衆防空協會與分會之成立

世界風雲日亟，本縣地處要衝，且密邇省垣，空防事宜，極端重要。乃根據奉發各縣民衆防空協會組織大綱，於五月四日，成立縣民衆防空協會，並以本府公安，財政，建設，等局長，總務，自治，警衛三科科長，暨縣參議會正議長，縣黨部常務委員等爲委員，縣長兼充該會會長，內設總務股，轄機要，文書，財務，三組，警衛股轄警報，交通兩組，民訓股轄警護，管制，消防，消毒，避難，宣傳六組，所有會長委員職員等，均義務職，職員人選由縣府派兼委用，並組織消防隊，救護隊，燈火管制班，警報班等，分別計劃進行。各區防空分會，亦於五月下旬，相繼成立，所有全縣一切防空設備，及組織與訓練事宜，積極辦理。

三·新案之受理與積案之廓清

查本年一月至六月新收各項案件，計四百七十餘宗，內盜匪案佔五十六宗，行政案佔五十宗，其餘如盜竊，姦拐，謀殺等屬於司法範圍者三百六十餘宗。至處分各項案件，計四百四十餘宗，判處死刑者僅一宗，判處有期徒刑者佔十二宗，宣告無罪者佔五十三宗，轉解其他機關辦理者佔三百八十餘宗。又查前任移交舊案共九十餘宗，全部將清理完畢僅餘五件，及新收四十宗耳。其餘爭界，或爭水利糾紛，及械鬥案件，亦有數宗，纏訟多年，現已善爲勸導，使各得其平。

，永息爭端，而斬訟藤，此種案件，尙未辦結者，僅一二宗而已，茲將六個月來，受理及處分各案數目，與辦結匪案，分別表列如左：

本府受理案犯統計

案別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軍	案件數	10	8	7	9	
事	犯人數	15	8	10	13	20	13	79
	行政	案件數	12	13	4	5	3	13
政	人犯數	25	22	5	7	3	13	75
	司法	案件數	55	50	63	64	74	63
總	人犯數	68	97	102	83	86	83	519
	案件數	77	71	74	78	88	87	435
計	人犯數	108	127	117	103	109	109	673

註：司法案犯，係由所屬各機關解來，轉解法院辦理者，其中以盜案爲最多。

本府處分軍事，行政，司法，案犯統計

處分辦法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轉他	55	72	73	65	59	
解機	案件數	69	124	108	84	88	81	554
其關	人犯數	8	11	13	6	4	11	53
	案件數	13	19	18	9	5	22	86
宣告無罪	人犯數	0	3	3	1	4	1	12
	案件數	0	6	4	1	6	2	19
有期徒刑	案件數	0	0	0	0	0	0	0
	人犯數	0	0	0	0	0	0	0
無期徒刑	案件數	0	0	0	0	0	1	1
	人犯數	0	0	0	0	0	1	1
死刑	案件數	63	86	89	72	67	72	449
	人犯數	82	149	130	94	99	106	660
總計	案件數							
	人犯數							

本府辦結匪案人犯一覽表 由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案由	受理年月日	被告姓名	判決要旨	辦結年月日
搶劫嫌疑	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樊全蘇，梁亞成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郭炳章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夥黨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蘇信	解法院辦理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爲匪及窩匪嫌疑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蘇勝，陳黎，林根，陳黎氏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黃文譜，黃文許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勒收行水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馮木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擄劫及勒收行水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麥根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羅應年，羅靖爲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搶劫及勒收行水嫌疑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蔡翰，鄧耀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勒收行水嫌疑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黃堅，曾燦威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夥黨搶劫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黃錫林，龍芬	各判處有期徒刑十年零一個月	二十五年二月廿二日更判
械鬥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張炎，張生，張烈懷，黃錫光，黃海籌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攔途截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嚴志強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夥黨搶殺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樊大頭仔，郭炳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黃禮才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擄劫及勒收行水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郭根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擄劫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梁滿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勒收行水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馮和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夥黨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梁威，郭拉仔， 陳帶全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接濟匪徒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何 華 清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林禎華，梁炳鴻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盧 帶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圖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萬 柏	解 法 院	二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池 金	判處徒刑五年	二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徐 有，鄧 滿	各判處徒刑十年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朱 平	判處徒刑十年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妨害自由及誣 告爲匪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黃 執	解 法 院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擄人營利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莫亞森，莫亞寬， 蒙亞教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引匪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黃才喜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鍾康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夥黨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李安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擄途截搶嫌疑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黃得盛，黃坤仔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
同上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岑餅，徐熙	各減處徒刑十年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擄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區鎮昌	判處徒刑十年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在江河行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吳應滔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擄途截搶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陳煥棉	判處徒刑五年	二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打單勒索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梁槐	宣告無罪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截搶及誘拐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馮德森，馮亞勝，江鄧氏	解法院辦理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爲匪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李和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搶奪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彭立，李添	各減處徒刑五年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串匪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徐萬福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夥匪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簡倫	判處徒刑十年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代匪購贖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八日	黃零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夥黨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廿八日	陳福，李明福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五月卅一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梁煥勝，梁晃，梁六，陳福，梁康，陳松貴，梁石帶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夥黨劫殺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江燦城，江峯	宣告無罪交保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擄劫嫌疑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林榮光	解法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夥黨擄殺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岑金水	宣判死刑	二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劫殺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黃滿，孔細妹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搶劫嫌疑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	區昌	同上	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串匪劫掠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鄭權，鄭李氏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代匪藏被擄人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崔黃氏	同上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窩匪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邱桂蘭，梁甜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搶奪嫌疑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秦秋勝，秦福	宣告無罪保釋	二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四·舉行第二屆中醫攷試

本縣中醫攷試章程，早經縣參議會通過，本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因二十四年上半年第一屆取錄中醫，發生異議，至下半年始允覆攷，是以第二屆延至本年春間舉行。此次攷試手續，閱卷委員，係聘請廣州市名醫五人担任，監試委員，則以縣內國醫支館所選五人充當，試卷係彌封式，初試覆試，日期迅速，不限名額，根據試卷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即行取錄，并發給醫照。所收照費，除撥支攷試費用外，餘數撥分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作正開支，此次取錄及格中醫，共一百名。

五·天花痘傳染之預防

天花傳染，至爲劇烈，預防之道，自以種痘爲唯一良法；時屆春令，正天花流行時期，本府爲預防計，首先購備痘苗，分發各區領用，每區分設種痘所一所，其第一，二，四，五等區種痘所，指定由市橋，縣立醫院籌備處，禺東，南崗羅岡等醫院負責辦理，至第三，六，七，八，等區種痘所，則由各該區公所商由當地慈善團體，協同辦理。自二月一日起，開始施種，展期至三月底結束，以求普遍，此次施種人數如左：

第一區	一·三七〇人	第五區	六七七人
第二區	一·二三七人	第六區	六四人
第三區	七五〇人	第七區	三四七人
第四區	四五〇人	第八區	八一七人

各區合計施種六千一百二十四人；至縣屬各校員生，例由各種痘所派員到校接種，中等學校，則由府分發痘苗，由校醫分別接種，因人數過多，且時間短促，并未據填報施種報告表，故確數無從查攷，但以用去痘苗計算，當在二萬人以上也。

六·各醫院醫務之考核

縣屬各醫院，按月診治病人及接生情形，向由本官衛生課隨時考核指導，以期日臻完善，茲將所屬各院半年以來醫務狀況，列表如左：

財政

縣屬各醫院醫務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院 別	病 別	性別	縣立醫院	市橋醫院	禹東醫院	蘿岡醫院	南岡醫院	總計
內科		男	2760	12350	680	384	1063	17217
		女	2656	8123	576	366	866	12587
外科		男	2283	2696	561	575	760	6875
		女	2269	2173	507	513	801	6263
皮膚 花柳		男	824	1673	186	143	16	2842
		女	755	1686	161	69	24	2695
眼鼻 耳喉		男	630	665	170	344	50	1859
		女	774	855	179	287	36	2131
兒科		男	879	2491	521	253	772	4916
		女	720	2826	449	249	713	4956
婦科		女	696	185	71	23	17	992
救急		男	8	40	9	15	9	81
		女	2	27	5	11	18	63
出生 嬰兒		男	16	4	42	22	206	290
		女	10	7	41	20	183	261
傳染病		男	—	91	—	105	—	196
		女	—	60	—	99	—	159
合計			15282	35932	4158	3477	5534	64383

一·編訂二十五年地方款預算

番禺縣政紀要 行政報告 財政

二十五年年度，係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內應收應支數目，自應早為籌劃，以期適合。查本縣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款預算歲入數共七十萬零四千一百九十一元，（比較二十四年度歲入減少九萬六千餘元；內中附捐佔三萬元，舊欠民田畝捐六萬五千元。）歲出預算總數為八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較上年度減少二萬六千八百餘元。）倘照本府減成通案節支辦法支付，則廿五年年度歲出實支七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餘元，收支比對，不敷一萬五千五百餘元，仍有待於增節也，茲將歲入歲出預算數目，表列如左：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糧稅留縣款	三〇一・八一八	行 政 費	九八・九八八
契稅附加款	三〇・〇〇〇	警衛常備隊費	一八九・八〇四
雜 捐	三〇・五三一	警衛後備隊費	四〇・五四七
雜項收入	六・九〇〇	自 治 費	七五・六〇〇
警衛專款收入	一五三・六六〇	公 安 費	一一七・五五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田畝捐收入	一六六・八八二	〇〇〇	財務費	四二・九六〇	〇〇〇
建設收入	一二・九〇〇	〇〇〇	教育費	一七〇・三五八	〇〇〇
臨時什項收入	一・五〇〇	〇〇〇	建設費	二七・九七〇	〇〇〇
			公益費	三五・五八四	〇〇〇
			地方行政什費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縣營事業費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七〇四・一九一	〇〇〇	合計	八二一・三六九	〇〇〇

二・借款十萬元維持淡月經費

本縣地方財政，於去年十一月間，交由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統收統支；本年春耕伊始，值青黃不接之期，糧稅收入，異常短絀，各項經費，積欠不少，該會以窮於應付，呈請向廣東省立銀行借款十萬元，以維持淡月各費；當即據案呈奉 財政廳核准，并函省銀行照借，隨飭該會向省銀行簽訂合約，以本年早造沙田畝捐警費收入作按，借款月息六厘，當于三月簽約之日提取五萬元，又於四月一日提取五萬元，限於本年七八兩個月份歸還清楚，淡月經費，賴以維持。

六·庫款收支狀況表

註：第一次預借地稅，奉准將全部留縣作正開支，第二期預借三毫則以二毫留縣，一毫解廳，第三期預借四毫，以半毫留縣，以三毫半解廳，收入情況，見上表。

年 份	月 別	收 入						支 出				
		實	備	契	稅	合 計	額	支 數				
十 五 年	二月份	三·六八六	三〇〇	同 右		四八二	六四〇	七·二九二	六〇〇	二·四三三	六〇〇	
	三月份	三·八五〇	三〇〇	同 右		七〇〇	三三〇	七·七〇〇	同 右	三·三三三	三三〇	
	四月份	三·四〇五	八二六	同 右		一五五	一〇〇	六·八二一	同 右	一〇·七五五	七〇〇	
	五月份	二·八五二	五五六	同 右		無		四·三〇〇	同 右	七·一九三	二九五	
	六月份	二·〇四三	五九二	三·三〇二	二九〇	三六七	五〇〇	二·三三三	九四〇	三·三〇〇	八·六五五	六八二
	合 計	三·三三四	一商	三·三〇一	二九〇	二·九〇五	三三〇	四·八〇一	九五五	三〇〇	三三·六三四	一七

年		五 十 二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三〇・六四九	四六二	一四・一五四	四八九	四四・七五三	九五	六五・四一一
一月份	九・四一六	六二〇	九二七	八八〇	一〇・三四四	五〇〇	一〇・四七三
二月份	四・六七二	八八〇	一・三三七	二四三	五・九六〇	一二三	一〇・六〇〇
三月份	五・六一一	一一四	二・六二〇	二八〇	八・二三一	三九四	一一・二五三
四月份	三・〇三九	七六五	三・〇五四	五三二	六・〇九四	二九七	一〇・二四七
五月份	四・二六七	一四九	二・五九六	六二四	六八六三	七七三	八・七二九
六月份	三六四一	九三四	三・六一七	九三〇	七・二五九	八六四	一四・一〇六
總計	二九六	六八八	二九〇	六六九	八九〇	四六七	二九二

七・地方財政收支狀況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地方款收入狀況表

實收月	款別
一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六月份
總計	總計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地方款支出狀況表

	田畝收入	丁米提成	契稅附加	各項雜捐	雜項收入	建設收入	揭人廣東省銀行款	合計
一月份	三·七〇〇	八·二五七	一·四三三	三·五六八	一·二五一	六五九	無	四·九〇一
二月份	四三八	二·三六	九八	〇二八	九四三	七五〇	無	三〇三
三月份	二·八三二	五·九三三	三四一	三·四九八	四四四	二八三	無	三七·三四二
四月份	九四〇	〇四三	四一〇	〇〇〇	六六一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四
五月份	一三·五五二	二·三三七	二·四一九	五·一九九	七七七	一·四八三	〇〇〇	七五·六五六
六月份	一四〇	四七	〇五五	三三五	八五二	七五〇	〇〇〇	六〇八
七月份	九·四五六	一·二五二	五〇〇	二·三三七	八六一	四九九	五·〇〇〇	六四·九〇九
八月份	八七八	八〇三	二九〇	七六〇	九五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二六六
九月份	一四·八〇五	一·九一九	三·三二一	四·五二五	六三二	四九八	無	二五·六四四
十月份	四一五	八五	一七〇	七〇	三〇五	七五〇	無	三五
十一月份	一四·七七〇	一·二五二	五二九	三·五九九	六〇三	二四六	無	二〇·九七一
十二月份	〇八四	九三五	八三〇	二三〇	八五九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六
總計	一三·一五	二〇·九二	八·四五五	三·六八八	四·五三二	六·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二
合計	八九五	二三八	七〇三	〇八三	五七四	五五〇	〇〇〇	九四三

行政雜支	1,310	200	710	200	1,510	333	786	610	支	610	無	5,336	633
合計	5,085	844	3,241	211	4,030	385	5,415	288	3,343	200	3,543	2,507	771

半年來地方財政收支比較表

月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比較	
							盈	餘
一月份	48,901	202	50,385	804	—	—	1,484	602
二月份	37,342	184	32,620	311	4,722	153	—	—
三月份	7,568	608	62,299	328	13,359	280	—	—
四月份	64,909	286	55,329	278	9,580	008	—	—
五月份	25,644	225	33,442	80	—	—	7,797	855
六月份	20,971	438	37,155	250	—	—	16,183	812

合計	二七三·四二六	九四三·二七一·二三一	七七一	二七·六六一	四四一	二五·四六六	二六九
----	---------	-------------	-----	--------	-----	--------	-----

前表收支比較實盈餘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一毫七仙二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撥存倉捐數目表

月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倉捐數	五二	三九六	四一	一一一	三八	四〇三	二二
	三一	九	六	四	一	三	九
	二	四	六	五	三	二	四
	二	三	五	二	〇	二	一
	一	七					

建設

一·六鄉九約舉行第二期築圍

縣第二區六鄉九約潮田，約有一百二十餘頃；二十三年八月間，已完成第一期築圍工作，本年二月，奉令繼續興築，當即由縣派員會同各鄉組織第二期築圍委員會，於二月十八日成立，開始登記收斂及計劃工程等事項；本期築圍因各業主明瞭確能增加生產及各種利益，登記繳費，均踴躍爭先，築圍會一切收支，均極端公開，以昭大信，現在圍基工程，已告完成，子基工程，仍在趕築，其完成之部份，亦經分田，交回業佃耕種，并清理築圍經費，該會不日當可結束矣。

二·完成新港公路

新港公路，全綫長約二十四華里，二十二年開始籌建，原擬全路橋樑，均用木建，迨後將小港及黃埔涌兩橋，改用鋼筋三合土，以致路款不敷，工程停頓經年。去年十一月間，開投行車，承商爲急於通車起見，貸款六千元以爲建築全路木橋，增築黃埔至新洲段路基，及修理全路路面工程之用，至本年三月間，全部告成，同時通車，來往新造市橋等處，極爲便利。

三·完成明新公路涵洞工程

明新公路，係由明經起至新造止，全綫十七華里，於二十二年六月間開招籌建，路基久已完成，其涵洞工程，因各鄉積欠路款，延不清繳，以致稽延經年，迄未興工，去年十一月間，將舊商合約取消，另行招商承築，同年十一月間，開始興工，本年三月全路涵洞工程，遂告完成。

四·建築魚南公路路基及涵洞

魚南公路，由魚珠至小巡番增縣界止，全綫長約三十華里，二十三年一月興工建築，至上年五月，已築魚珠至南岡段路基，約二十四華里，迨將東圃等十一鄉路款二萬餘元，撥爲興築東龍公路，以致工程停頓，嗣以該路關係國防軍事運輸，極爲重要，奉令籌劃完成，遂改派本縣習藝所藝徒五十名前往建築南岡至番增縣界一段路基工程，約六華里，現仍繼續趕築，至涵洞工程，已興工建築，不日可告完成矣。

五·建築太水軍路橋樑

太水軍路，由太平場至水口營，全綫約十五華里，所有建築工程費，係奉 總部撥給，路基工程，已於上年十一月竣工，惟該路太平場附近之流溪河鋼筋三合土橋，長四百二十英尺，及廻龍市附近三合土橋長一百零五英尺，工程頗爲浩大，本年一月間，招商承建，由廣源公司興築，經呈奉核准，於三月間興工。

六·完成縣立養老院

縣立養老院，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由梁前任籌建，開投工程，以光業公司投標一萬三千七百餘元承建，梁任內工程，已成及半，嗣因財政支絀，工程費無着，遂告停頓，承商亦已解約，至本年四月另行招商承築，現已全部告成。

七·完成市橋屠場

本府爲取締市橋屠業，以重公共衛生起見，呈奉核准設立市橋屠場，該場所需建築費連地價約八千五百元，仍仿照各縣市屠場辦法，由商投資，准予專利，并規定年限，（以五百元爲一年）期滿後無條件交還政府，業經公開投承，於本年四月竣工，同月九日開辦，所收月費，悉數撥給市橋方便醫院，藉充善舉。

八·各大公路舉行植樹鼓勵造林

本年植樹節日（即三月十二日）本縣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并於各大公路，由沙河以達增城約四十八華里之禺東公路，由太和市以達從化約三十五華里之禺北公路，由沙河以達太和市約三十八華里之沙和公路，一律由縣派員督促指導各路行車公司，實行沿路植樹，所有樹苗，全由本縣第一林場供給，藉以引起民衆造林觀念。

九·半年來各項建設事業之收益

本縣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將全縣劃分四十四個小學區，以便調查失學兒童實數，增設短期小學，謀教育之普及。各鄉鄉立小學，因編併鄉鎮後，名實多有未符，一律飭令更正。爲集思廣益計，分別派員會同各區學務委員，召集各區教育人士，舉行學務會議，以求改善之方；并根據現行教育法令，於五月間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俾於義教之推進，得相當之協助。

二、開辦農科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之倡辦，實爲當務之急，本縣地理環境，又以農業爲最宜；乃于本年二月，就原日新道鄉民中學及農業技術班校址，設立縣立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一所，飭由教育局長兼任校長，設教導主任農場主任各一人，另組織委員會處理訓育事宜，農場校舍，均已數用，圖書儀器，亦符標準，全班學生共四十名，已開課數月矣。

三、籌建中師兩校校舍

本縣縣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舍，均付闕如，亟有籌建之必要，所有進行計劃，另組籌備委員會辦理，師範校事，已擇定第七區南村鄉爲建築地址，中學校舍，則擇定第二區穗石選爲校址，建築工程費用，除由地方款項下按年撥給萬元外，並分別在各司公箱提撥，不足之數，由籌委會募捐，現在進行工作，頗見成效。

四、初等教育之推進

本縣短期小學，去年已設立五校，本年爲推進義務教育起見，於二月間增設十三校，並在縣立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五班，另有鄉立短期小學一校，在二十四年度內全縣計有短期小學共二十二所三十三班，又以各鄉小學，尙未能盡量收容失學兒童，乃分別切實督促各鄉，增設小學：自本年二月份起，陸續增設者已有二十六校，共四十一班，全年籌增經

費二萬零七百餘元，失學兒童數量，可冀遞減。

五·成年教育之推行

查本縣不識字之成年人數，共三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六人，（係根據本縣二十三年十月一日人口調查統計數字）佔全縣人口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爲救濟此種文盲起見，於本年度起，擬定推行民衆學校辦法，規定屬內各小學輪流附設民衆學校，第一屆於去年度結束，畢業者八百九十餘人，第二屆在本年三月中開課，辦理一十八校，學生約一千人，現亦行將畢業矣。

六·舉行全縣小學學生書畫比賽

本縣爲引起兒童對於美術興趣起見，於本年一月間舉行全縣小學校學生書畫比賽，計參加者有九十二校，學生三千五百七十餘名，收到作品四千零七十餘件，評閱結果，入選者共二十八校，學生六十三人，獲獎團體有十一校，各界捐送獎品一百八十餘件，入選各生圖畫作品，除交縣立各民衆教育館陳列外，並轉送上海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展覽。

七·舉行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

本縣自奉令擴大民族主義宣傳運動後，隨於五月三日，在新造民衆教育館舉行擴大宣傳週，各團體學校代表出席參加者，極爲擁擠；又規定演講日程，派員到縣屬各校演講，同時由本府會同縣黨部暨縣參議會組織民族主義論文比賽會，分民衆，中學，小學，三組徵求論文，現已收到參加比賽文稿一百三十餘件，不日便日評定頒獎矣。

八·計劃改善民衆教育館

法規

法 規

中央法規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 第二 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三 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期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
 -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
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担保
-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
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月內以裁定爲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 一·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 二·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三·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 四·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担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 二·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 三·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并登載於公報及聞新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併應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执行程序但有担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并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拒絕若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三・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為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并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并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担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再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担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响有担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响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尙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

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份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得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爲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成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

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第五十九條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無繼承人時

二·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并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立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并應即交還或

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記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記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于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畧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

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 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担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 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 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關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并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担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

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爲必要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 二· 營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 四· 借款
 -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 六· 債權及有價証券之讓與
 - 七· 專記之貨幣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 十· 權利之拋棄
 -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 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 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 一．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 二．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双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双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三．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並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爲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二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產債權

第二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產債權

- 一．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 二．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三．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四．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第二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二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爲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二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爲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二百零八條 前項規定於發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爲標的之有價証券準用之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一·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二·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三·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所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二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二百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一、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 二、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 三、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 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清償之成數

二・清償之期限

三・有可供之担保者其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所在不明者

二・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三・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并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担保無担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尙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担保者免除担保責任返還其担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處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現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 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

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或將

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

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担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業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劃書
 - 三·依保險法第八條據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并依法爲變更之登記
-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七條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者
-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銀錢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担保確實之有價証券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債之投資
-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份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証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証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証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証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担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并應載明左列事務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并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并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讓司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轉讓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金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轉移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爲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而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准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
- 二·保險種類
-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基金總額
- 五·贖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 八·社員之責任
-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 十一·公告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三・定有發起人報關者其報關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醜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

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并由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并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

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并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準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追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并關於償還

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應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

并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并依法登記者處

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証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于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登記原案數銷延不精算
-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條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華僑登記規則

- 一·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 二·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尚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 三·登記所用登記証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四·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証
- 五·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合攝相片并合填一証
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 六·凡領登記証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二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
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 七·華僑登記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証永遠有效
- 八·僑民于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証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并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
僑民遷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証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証呈繳該管領館
作廢并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考
- 九·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 十·領館于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 十一·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証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三·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得先呈驗登記証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叙明登記証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五·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如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責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六·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運動會選派各該校運動代表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學生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并應於參加運動會前由學校具函證明之

(一)品行端正者

(二)上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係及格者

(三)身體健壯堪行劇烈運動者

(四)正式入學在校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派為學校運動代表

(一)曾犯業餘運動員規則而失去資格者

(二)曾受教育部或地方體育委員會或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停止運動之處分而未滿期者

(三)曾因違反本校運動選手規章取消資格而未恢復者

第四條 各校運動代表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免繳任何規定之費用

(二)不能因充學校運動代表而受任何津貼及優待

(三)運動衣履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并應採用國貨如學校製備應遵守學校訂定之管理辦法

第五條 每一運動代表同時不能兼充兩種球類運動代表

第六條 各校運動代表於比賽時有越軌行為者應由學校予以相當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得開除學籍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及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通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除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于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于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于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于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鐵道部轉呈行政院特准組織之

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鐵道部核准先行建築及經營自成都至重慶之鐵路幹綫，自兩江至自流井之支綫及其他應需之支綫

二·經鐵道部核准建築及經營其他鐵路路線

三·除經營鐵道部法所規定之附屬事業外，經政府許可亦得兼營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

第四條 本公司選定之路線經鐵道部核准得分期建築，其營業期間自每一路線工程告竣之日起，實為三十年期滿時得陳請鐵道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本公司總額定為國幣式仟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壹百元先招半數，其餘半數由理事會議決定期募集
鐵道部及四川省政府為提倡起見各認二萬二千五百股其餘五萬五千股由中國建設銀公司另行募集
每股票價於認股時一次全數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七條 股東常會於每年總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八條 理事會遇重要事件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十條 理事會設左列理事十九人任期為五年期滿得連任

一·政府指派之理事七人

甲·鐵道部代表三人

乙·財政部代表一人

丙·四川省政府代表三人

二·總經理爲當然理事

三·其餘理事十一人由其他股東中互選之

本公司爲發展營業延長路線自四川省通達他省增加資本時得增理事人數以昭公允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代表公司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理事會聘任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承理事會之意旨管理已成路線之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鐵路沿線其他有關事業時得另設專營機關其組織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爲籌劃建築資金或整理公司債務經鐵道部之特許得酌發公司債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年息七厘鐵道部爲保障社會投資起見除普通担保外指定的款於鐵路建築期間担負股息及料

款借款利息並於路線建築完成後五年以內担保上項股息及料款借款應付之本息

第十六條 每股股款繳足時得發給無記名股票但持票人或股票所有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須增修時由理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決增修並由理事會呈由鐵道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細則由董事會擬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總辦事處由理事會於章程內增定之

本公司分辦事處由理事會於細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辦理外援用公司法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佈施行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 第二條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如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証，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依法辦理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眼目檢驗屬實將人証一併移送審理。
-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粘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于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于必要時，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 第九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私遞麻醉藥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總監備查。
-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七份呈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五·出版份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出版份數每版最多不得超過五千份但具有歷史價值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聲請出版份數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得核減之

第六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發發行許可証書並按照核定出版份數發給証票
前項証票加蓋戳記註明圖表名稱出版處及出版次數

第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無訛再行頒發

發行許可証書及証票

第八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印製發行時除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送本會一份備查

第九條 業經審定出版之圖表得於審定後半年內聲請增加出版份數並補領証票但聲請增加之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出版份數為限

第十條 聲請人應將領到証票黏貼於圖末始准發售

前項証票不得轉貼于他種圖表內

第十一條 未經黏貼証票之圖表如擅自發售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業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頒有發行許可証書之圖表未領有証票者得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并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請審查

第十五條 証票每份收費一分應按聲請出版份數隨同聲請書繳納如出版份數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核減時多繳之費應予發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根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七條職掌第九款關於交易保險事業之監督事項之規定，監督全省保險事業，奉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頒之保險業法，同時根據本廳現行整理保險事業條例及整理聯保火險公會章程之規定征收全省保險業稅費。
-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本省保險業，奉行保險業法，及征收本省保險業稅費，均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監督本省交易保險事業，以適用保險業法為原則，但本章程有特別規定者，應適用本章程之特別規定。
- 第四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者，以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公司及保險業法所稱之相互保險社為限，本省現有之聯保火險公會，為相互保險社之一種。
- 第五條 凡欲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者，應於未開業前照保險業法各條之規定，呈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並依章登記領證，及繳存按保金，方得開業，其現已營業者，仍應依照保險業法及本章程之規定，補完手續方得繼續營業。
- 第六條 凡已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而欲停業者，應於未停業前，呈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並繳銷特許證，及同時退還保費於投保者，方得停業。
- 第七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其業務上有危害投保人之權益者，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有權飭令改良之。

：倘奉飭後三個月，仍不遵辦，得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者，應將年終營業報告書，呈繳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者，每月月終，應將損害或死亡之投保戶名或姓名及賠款數目列表，彙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第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介紹保險業務之經紀人，應呈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並依章登記領証，方得開始業執。

第十一條 保險經紀人停止業務時，應繳銷特許証。

第十二條 凡受保者及投保者，雙方不得直接訂立保險契約，應由保險經紀人介紹之。

前項受保及投保不得由未登記領証之保險經紀人介紹之。

第十三條 凡保險經紀人，不得介紹投保者於未經登記領証之經營保險業者。

第十四條 凡投保者不得向未經登記領証之經營保險業者投保。

第二章 按保金

第十五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者繳存按保金於省庫，適用保險業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之：

但保險分公司或代理人，無論資額多少，暫准繳存按保金毫銀五萬元

第十六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已照總公司基金或資額，向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繳存按保金者，其分公司或代理人應免再繳。

第十七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已照總公司基金或資額向實業部繳存保證金者，應免再繳按保金於省庫。

第十八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者，如須領回按保金時，得呈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發還之。但保證金原係繳存於實業部者，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發還。

第三章 特許証費

第十九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者，每年應向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請領保險營業特許証一次，每次並應繳納國幣壹百元。

第二十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業之總公司，已向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請領特許証者，其分公司或代理店或代理人每年應請領特許証一次，每次並應繳納証費國幣伍十元。

第二十一條 凡遺失保險營業特許証者，應呈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補發之，並應繳納証費國幣壹十元。

第二十二條 凡保險經紀人每年應向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請領特許証一次，每次並應繳納証費國幣壹十元。

第二十三條 迅遺失保險經紀人特許証者，應呈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補發之，並應繳納証費國幣貳元。

第四章 保險稅

第二十四條 財產保險業納稅辦法，依照保險執照所列保費數目，繳納百分之一保險稅，但至抵稅額不得少過毫銀二角。

第二十五條 人壽保險業納稅辦法，依照保險執照所列每年保險總數，一次過繳納百分之一保險稅，其後按期或按年所收保費，無論數目多少，均繳納保險稅毫銀二角。

第二十六條 分保及轉保納稅辦法，無論所保費數目多少，均繳納保險稅毫銀貳元。

第二十七條 前項保險稅，應由受保者繳納，不得轉嫁於投保者。

第二十八條 前項保險稅已經完納者，應貼保險稅完納証於保險執照或單據上，並列表呈繳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驗，加蓋戳記，方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聯保會社，開收科款，所發單據，應呈繳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驗，加蓋戳記，方發生效力，但所收科款，免納保險稅。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應納特許證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應納特許證費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照保險價值各處以十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前項之罰金，加倍處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應納特許證費一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照保險價值處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應納保險稅額二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核轉國民政府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所稱之廣東省政府轄境，係包括警察權已達到及警察權未達到之地方而言。

第三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二十九條所稱聯保會社，凡本省現有之聯保火險公會，及將來續設之各種相互保險社均屬之。

第四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二章所稱按保金，即保險業法之保證金。

第五條 依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呈准停業者，如未將特許証繳銷，再復業或領回按保金時，應補繳停業年份欠繳之特許証費。

第六條 依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保險經紀人停業者，如未將特許証繳銷，再復

業時，應補繳停業年份欠繳之特許証費。

第七條 依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十五條及十六條之規定，繳存按保金辦法，經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得以不動產物業或財政廳認為殷實之商店具結担保替代之。

第八條 依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領回按保金或保證金者，應呈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或實業部核准佈告，於三個月內，如無賠償轉帳或未清手續，被人控告等情弊，方准發還。

第九條 廣東省政府轄境內各縣市之保險業，得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指定各縣市政府，或營業稅局，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監督業務及征收稅費事宜。

第十條 依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已經登記領証之保險業者，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隨時將其名號地址公佈之。

第十一條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施行之日，即為現行修正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及廣東財政廳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廢止之期，但某縣市於某年月日施行本章程，屆時以命令公佈之，其未公佈施行本章程之縣市現行之條例章程，仍暫行有效。

已公佈施行本章程之縣市，所有省會公安局或各縣市政府之取締濫保規則，應同時一律廢止，由省會公安局或各縣市政府，在不抵觸本章程之範圍內，從新擬定，分別函送或呈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同日施行

通令錄

通 令

總 務

令知司法院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疑義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廿六日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字第一二一四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二零二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本年三月三日民字第五五四號公函，爲准內政部咨，關於司法院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一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來咨，當經函請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暨原附抄件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內政部原咨暨原附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件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暨原附抄件抄發，令仰即便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咨暨河北省政府咨各一件

抄河北省政府咨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吳橋縣長汪微波呈稱：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因；今有寺廟住持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亦未呈請該管官署許可，竟將廟產私行典賣，業經立契交價，事後被人告發，查同條例第十一條，只有處治該寺廟主持之規定，對於典賣之寺產，應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又違反同條例第八條之寺廟主持，現已物故，典賣廟產之事，承繼主持並不知情，是否免于處分，亦無明文規定，以上二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請內政部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此咨

內政部

主席于學忠

抄內政部咨 禮〇〇〇一五二

案查前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

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八二一號訓令畧開：

「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九二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係屬無權處分，不生典賣之効力，違反該條規定而為處分，住持人如已物故，承繼住持職務之人，倘於擅行典賣之事無干，自不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咨復河北省政府并分令外，相應抄回河北省政府原咨，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抄送河北省政府咨一件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部長蔣作賓

香島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三

令知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政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四八號內開：現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字第八零四號咨開：案查前准河北河南兩省政府會咨：爲便利行政暨整理兩省區域起見，擬將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檢送地圖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過府，除分令並函達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二

此令

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民字第四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七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五零號訓令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下府，案查前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當經飭屬知照，並函達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本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經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第四七二八號訓令分飭知照在案，現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細則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原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細則抄發，令仰即便知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照。三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一種謹遵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

送樣本七份隨同繳納証票費

元理合填具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附呈

圖樣本七份

聲請表一份

證票費

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	出版次數	出版份數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蓋章)

奉令抄發華僑登記規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三四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八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民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二六九號訓令開：「現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案查前准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民字第四零五七號公函爲奉行政院令發華僑登記規則一案當經陳奉報告第二零五次政務會議決議送西南執行部業已錄案函送在案茲准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開經陳奉列報本部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函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四六七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規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六四六七號訓令一件原附華僑登記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六四六七號訓令一件，原附華僑登記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訓令暨華僑登記規則抄發，令仰該○長即便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六四六七號訓令一件，原附華僑登記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令知第二軍第四師教導團第三營營長謝維金私自放行鎬沙業經撤職降調遺缺委羅越升充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九四號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本年四月十八日總字第一零一八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本年四月十一日務字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二軍第四師教導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謝維金私自放行錫沙有據，殊屬不法，着即撤職，降調爲本部上尉副官，派在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服務，以昭儆戒，遺缺以該團第 營第一連上尉連長羅越升充，遞遺該連長缺，由該師長選員荐充，除分令暨給委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二
此令。

令知嗣後各部隊機關學校聘用外國人員其訂僱薪金一律以國幣爲本位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九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本年四月十六日總字第一零一九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案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本年四月八日務字第八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各部隊機關學校，所聘用外國人員，其訂聘薪金，往往以受聘人之本國貨幣爲標準，不獨於兌算手續困難，即對國家體制亦有減損，殊屬失當，自應予以規定貨幣標準，以資劃一，嗣後各部隊機關學校，無論聘用何國外籍人員，其已有訂僱時薪金，應一律以國幣（大洋）爲本位，不得照受僱人之本國貨幣名稱而立約，以崇國家體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令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九六號 廿五年一月廿九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第一七六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八日銓字第二零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六四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五〇號訓令內開：「查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奉此；查關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經于廿四年四月廿二日，以銓字第四〇一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

附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 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三三等勳章佩于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勳章以領綬佩于領下，亦等以下勳章，以綬綬佩于左襟，勳表均佩于左襟下。

奉令禁止我國人民對游歷外人捐款及題字以杜流弊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九七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秘密字第七二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本月十三日奉

省政府文密字第一九零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密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密字第二一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八四號呈稱，案據外交內政兩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會呈稱：案查本部等召集外事警察會議之經過情形，及報告表等件，業經呈請鈞院鑒核在案，茲查憲兵司令部提議禁止我國人民，對於游歷外人，捐助款項及題字以杜流弊，案經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由內政外交兩部辦理等語，查外人往往攜帶我國要人題字，到處招搖，甚或藉此爲偵察我國內情之掩護，流弊甚多，亟應取締，理合抄具原案二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密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密令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附原提案一件，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抄發提案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 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禁止我國人民對於游歷外人捐助款項及題字以杜流弊案

憲兵司令部提

甲·說明

查外人遊歷各地，在各國管理甚嚴，我國處於被侵略之地位，尤不容外有所窺測，而對於外國浪人，更應特別注意。如去(二十三)年七月有白俄人李勤木德以被劫爲名，募捐過活，後經驅逐出境，(詳外事警察實例之一)又於今(二十四)年六月間有韓人金浩然，藉口反抗某國，到處募錢，吸食鴉片，并請各機關公務人員題詞招搖，(詳外事警察實例之二)又有舊俄人卜查成羅，賴代夫羅馬尼亞人古德爾等三人，藉游歷爲名，往來我國內地數年，用秘密符號記事，并携題字册到處招搖，募捐度日，確有重大之間諜嫌疑，(詳外事警察實例之三)故將彼等之募捐簿及提字册均予沒收，驅逐出境，按我國人無供給外人旅費之義務，有案可稽，(詳外人在華之地位第十四章)至到處題字，加蓋印章給壞人以掩護亦宜取締。

乙·辦法

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遵照。

令知凡僑民携帶妻室前往和印其結婚証書須呈請地方政
府登記蓋印並照章貼足印花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九八號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二月三日第二四〇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現准外交部國字第八八號咨開：「案據駐泗水領事館呈稱：「查和印移民章程，凡居民攜帶妻室入口，或函召子女同居者，例須預繳登坡稅一百五十盾，經移民廳問話後，如確係居民之妻室子女者，該項稅款可以領回，移民廳對於查詢居民親屬關係異常嚴密，一話不合，或手續畧欠完備，即不允發還該款，華僑妻子入口，因移民廳不肯將預繳之登坡稅交還者，均經本館轉請國內地方政府，予以證明之後，並由本館加以簽證，所繳之款始可領回，惟僑民爲避免繳納稅款起見，常有冒認情事，擬請轉行福建廣東省政府，通令所屬各地方官廳，此項證明文件，須經詳細調查之後，始可發給，萬勿通融，蓋萬一被當地政府發覺，於國家體面有關，又本館近據當地移民廳稱，「凡居民挈眷入口，携有中國官廳蓋印之正式結婚證明書，自無問題，否則得難通融，請轉知南來華僑」等語，並懇轉行福建廣東省政府，嗣後凡携帶妻室南來和印者，其結婚證書，務須呈請地方政府登記蓋印，並照章貼足印花，以免挑剔」等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二
此令。

奉令飭知所有私人與外人通訊及訂購外人書籍雜誌等項 不得用軍事機關或學校名銜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四九九號

令 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軍字第一九六六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字第八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字委員會萬一字第三四八一號訓令開，案據本會調查統計局局長陳立夫呈稱，竊查軍事設施，例須嚴守秘密，其關係國防者尤宜力圖隱蔽，以免外人注視，邇來我國秘密創設之軍事機關或學校，國內人民尙未詳悉地址，而外人反已洞悉靡遺，推厥原因，不外（一）與外人通訊多用機關或學校之全銜信封，（二）訂購外人書籍雜誌等，多開示機關或學校名稱，甚至門牌電話號碼無不詳列，上列二類尤以寄往日本者獨多，故日本投寄我國各軍事機關或學校之廣告宣傳品等，其所書地址極爲詳盡，屬局近以經辦郵電檢查，深以此項漫不經心之舉，洩漏秘密於無形，擬懇鈞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嗣後對於寄往國外郵件，除因公務必須使用全銜信書信箋不在此例外，所有私人通訊，及訂購書籍雜誌等項，應一律由私人出面，並改書路名門牌，不准公然開列軍事機關或學校收寄郵電，以重機要，事雖微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總務

一五

細，所關實鉅，謹具管見報請鑒核，是否可行，仍候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二

此令。

令飭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零零號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八六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文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現奉行政院第一二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一零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忠字第三九七號公函開：查黨旗製造使用條例，前經本會第四屆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以書字一一八零零號，函請查照公布有案，茲爲使商店住戶所懸之旗趨於整齊起見，特將該項條例第九條修正爲：『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查案修正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及黨國旗尺度表，經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文字第二零六六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及黨國旗尺度表，前奉 省政府令發下廳，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

此令。

奉令飭知依照部頒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辦法褒獎各地熱心慈善事業人民或團體

番禺縣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零一號

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銜字第五三號訓令開：

「現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竊廳長此次出巡東區各屬沿途考察，見各地方善士，多有建造長橋，修築道

路，捐資達千數百金，為萬數千金者，贈醫施藥，達數千或數百劑者，凡此公益慈善事業，有由獨力担任，有由團體合資善意熱心，誠不可沒。在政府似宜分別加以褒獎，以資鼓勵，其褒獎辦法，及手續，似應依照部頒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擬請鈞府通令各縣市局長，查察屬內地方，如有與上列事項相符者，應即詳細呈報，以便核明給獎。惟對於造橋修路係由行車公司舉辦，贈醫施藥，係由醫生以宣傳者，則不在褒獎之列，以資區別，而免混淆。是否有當，理各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報由民政廳核轉本府分別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管區內如有熱心公益慈善事業，與上列事項相符者，仍即呈報來府，以便核轉辦理。切切。二
此令。

自 治

令知區鄉鎮公所仍適用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一九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現奉

令 各區區長

廣東民政廳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五零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二月廿二日文字第二六二號指令，據本廳廿五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呈為區鄉鎮公所雖改為行政機關，而同時亦為自治執行機關，擬仍適用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以免紛更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徐聞縣呈請解釋前來，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并指復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民政廳原呈一件。

抄原呈

現據徐聞縣縣長呈為區鄉鎮公所，改為行政機關，其中來往公文，沿用「通告」「申請」式，抑用「令」「呈」式，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鄉鎮公所，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雖為行政機關，而同時亦為自治執行機關，似可仍適用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以免紛更，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飭遵。謹呈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自治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發人民聲請喪失國籍保證書式

番禺縣政府訓令

自字第一九一號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令 各區區長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五〇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廿四日民字第四六四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民字第五九八號咨開：「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依照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屈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役義務尚未服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又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者；（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又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

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各等語，原為預防人民規避起見，本部前頒發請書式規定，應將該聲請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於聲請書內分別註明，以憑核辦，本部更爲審慎起見，復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民字第零六號咨文咨請轉飭各聲請喪失國籍人，應取具現任地方中國人所設之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復核無異後，加具切實按語，轉送本部核辦在案。現查人民聲請喪失國籍者，其保證書往往由私人具名，並非殷實商店，殊不足以昭慎重，茲特製定保證書式一種，送請轉飭遵辦，又各該聲請喪失國籍人，應於聲請書上「籍貫」欄內，填明原籍詳細地址，「其他事項」欄內，註明其父兄姓名離籍年月，及現尙在籍之戚族姓名，俾便原籍地方政府易於切實詳查，藉杜流弊，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保證書式一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併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除送保證書式一紙，准此案查前准內政部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一日民字第一〇六號咨請轉飭各聲請喪失國籍人應取具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經核轉機關復核無異後，加具切實按語，轉送核辦等由，當經令行該廳飭屬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附保證書式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保證書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書式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保證書式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抄發書式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此令。

計抄發原發保證書式一紙。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暨第十一條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保證商店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

省 縣

地方人

願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十條第二^一三^三款 規定聲請喪失國籍確無國籍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同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及其他欺偽情弊
第十一條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店名(蓋章)

商店地址

營業種類

店主
(或經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店名(蓋章)

商店地址
營業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安

令發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八五號

令 本府所屬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零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九月六日法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七九二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日法字第一五二五號公函為先後奉行政院令發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並規定該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報告本會第一八六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四零四六號，及四零四七號四零四八號各訓令，暨附發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下府，當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 行政院原令暨原附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行政院第四零四六號，第四零四七號，第四零四八號訓令各一件，原附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抄發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二三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零四六號，第四零四七號，第四零四八號訓令各一件，原附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抄發各件抄發，仰該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四零四六號，第四零四七號，第四零四八號訓令各一件，原附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各一份。

抄行政院訓令 第〇四〇四六號

案奉

令 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五八四號訓令開：

「查破產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現定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廿四，七，廿七。

抄行政院訓令 第〇四〇四七號

令 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八五一號訓令開：

「查破產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破產法施行法一份

廿四，七，廿七。

抄行政院訓令 第〇四〇四八號

令 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八零號訓令開：

「查破產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破產法一份

廿四，七，廿七。

令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八九號

分令 各區公所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三六號訓令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文第一二九四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八三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一二二零號公函，以接行政院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請轉陳核復等由。當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四一六四號來文，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來文及原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來文及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來文及原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抄發行政院訓令 字第零四一六四號

令 廣東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九六號訓令開：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文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代理院長孔祥熙 廿四，八，三，

轉令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 願疑義一案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〇號

令 各公安分局
區區公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字第四〇九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民字第四零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零四一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民字第三九一五號公函，為奉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政院，轉准司法院解釋 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一案，函請轉函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案轉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二三八號訓令，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令暨原附抄件抄發，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六二三八號原令暨原抄發浙江省政府便代電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抄發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六二三八號原令暨原抄發浙江省政府便代電各乙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行政院第六二三八號原令暨原抄發浙江省政府便代電各乙件

抄行政院訓令

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卅日

令 廣東省政府

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便代電，為據民政廳轉請解釋，不服縣公安局及所屬派出所處分，應向何機關訴願疑義一案，請轉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八號咨開：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分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法同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為公安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

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為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抄原抄代電

南京行政院長汪鈞鑒。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德清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局長錢浩銘呈稱：『查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前經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查公安局三字，是否指縣公安局及公安局一體而言，不無疑義，此請解釋者一。如公安分局，為縣公安局下級官署，人民不服違警處分，能否向縣公安局，依照訴願程序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詳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於二十一年六月奉 鈞府秘字第四八二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轉准司法部咨復開：『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所請解釋兩點，查第一點在上開解釋案內既示明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則凡屬有權處分違警事件之各級公安局，似均可包括於上開解釋案之內。至第二點似可分為二說，甲公安分局應視為縣公安局之分機關，不以下級官署論，公安分局所為之違警處分，應視為代縣公安局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分局之違警處分，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乙公安分局在編制上係縣公安局之直轄機關，即應以下級官署

論，公安分局所爲之違警處分，即應視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分局之違警處分，仍應依訴愿法第三條之規定，向縣公安局提起訴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再依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之規定，各公安分局所屬之派出所，如距離分局較遠，而設有巡官，得呈准處分違警事件，倘人民不服派出所之處分，其訴愿程序應如何爲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併賜解釋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轉咨司法院查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稟秘二印

奉令知公務員被告傳質解釋案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三號 廿五年二月四日

各區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一〇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八日民字第三八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七七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二九九一號公函，爲准內政部咨，關於司法院解釋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爲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轉」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民字第一七三三三號來咨，當經函請 西南政委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並飭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三三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咨文一件

抄內政部原咨

第一七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案查前據湖南省民政廳轉據安化縣縣長呈為區長為委任公職人員在地方上有相當地位，如被人民控告時是否依照普通法律之規定，逕行傳案對質？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並無明文規定。請示遵等情，到部，本部當以公務員被控，自仍適用普通法律之規定，但辦理程序是否得逕行傳案對質，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司法秘書處轉陳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准

司法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六七號公函畧開：

「本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為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相應函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訓令湖南省民政廳轉飭知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二

此咨

廣東省政府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抄發懲治稅務機關貪劣人員暫行條例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一號

令 各區公所
各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二三一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法字第二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三零三六號訓令開：『查懲治稅務機關貪劣人員暫行條例，茲經本會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懲治稅務機關貪劣人員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將原附條例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懲治稅務機關貪劣人員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例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發懲治稅務機關貪劣人員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條例抄發，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原發懲治稅務機關貧劣人員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刊第二期法規欄)

令限文到五日內組織種痘所具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三九號

令 各區區長

照得天花傳染至爲劇烈，小之形成瘰癧而瞎眼，大之足以喪命戕生，預防之道，自以種痘爲唯一方法，無論小兒及成人，一經接種牛痘便能具相當免疫性，醫藥界咸有切實證明，現時屆春令，正該症傳染時期，自應施行預防接種，以保人民健康。茲由本府購備痘苗，分發各區領用，就縣屬八區，每區各設種痘所一所，辦理期間，以一月爲期，每星期最少施種二日。(日期由各所擬定呈核)查第一區種痘所應由市橋方便醫院負責辦理，第二區種痘所應由縣立醫院負責辦理，第四區種痘所應由禺東醫院負責辦理，第五區種痘所應由南崗蘿崗兩醫院共同負責辦理(南崗爲正所蘿崗爲分所)至第三、六、七、八、各區種痘所，應由各該區公所，商同當地慈善團體負責辦理，均限於文到五日內組織成立，來府具領痘苗，開始免費施種，至所內技術人員均屬義務職，除痘苗由本府供給外，所需消毒材料并由各區設法籌備。事關保健要政，仰各遵照籌備，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二

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令飭廳候本案外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分令 各公安分局
區區公所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二九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一八二七號訓令開：「現准北平市政府北字第八零號公函開：「茲有法國人麻瑪利女士等共三人因遊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復爲荷」等由附字字第十三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勦匪城，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爲要。二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字字第十三號

遊 歷 人		前 往	前 往	加 印 日 期	有 効 期 限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原 因	地 點	
麻安女士 Miss Rogstad	法		遊 歷	廣 東 省	十 一 月 廿 三 日
約安女士 Miss Rager	法		同	同 上	同 上
那司敦 Mrs D Brindan	英		同	同 上	十 一 月 廿 八 日
					同 上

轉飭如遇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八七號
廿五年二月四日

分令 各區公所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四五號訓令開：

「現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六日文字第十號訓令開：「迭准福建省政府秘二五五九八號及第五五九九號咨，以美國人章景懿女士及高德珠女士來廣東遊歷，請飭屬保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効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五五九八號及第五五九九號原咨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遵照并飭所屬遵照，一俟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五五九八號及第五五九九號原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保護為要。二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五五九八及第五五九九號原咨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五五九九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日所發給本國人高德珠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建福等省，第五十二號護照一紙，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遼化遼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鄱陽樂平浮梁婺源德興彭澤萬年餘千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峰弋陽貴溪餘江東鄉修水銅鼓奉新安義清安寧固永新安福分宜新喻尋鄖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宗義等縣，福建

舊福寧屬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後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 陳儀

抄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五五九八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所發給本國人章景懿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三十八號護照一紙，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于河北遊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黃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甯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鄱陽樂平浮梁婺源德興彭澤萬年餘干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東鄉修水銅鼓奉新安義清安寧岡永新安福分宜新喻尋鄔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等縣福建舊福寧屬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區，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陳儀

轉飭俟美國人譚亨利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十日文字第四十號訓令開：「現准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五七六一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發給本國人譚亨利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二十二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臨海行政督察區之臨海天台仙居黃巖溫嶺寧海等縣蘭谿行政督察區之永康東陽分

水等縣江西之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鄱陽樂平浮梁婺源興彭澤萬年餘千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黃溪餘江東鄉
修水銅鼓奉新安義靖安寧岡永新安福分宜新喻尋鄖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等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省各縣閩贛及
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連交地方官驗明以便
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
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
縣市知照如遇該美國人譚亨利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
免危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俟該美國人譚亨利遊歷到境，應
即遵奉 省令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省令辦理，為要。二
此令。

轉飭知本案所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飭屬保護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八四號

分令 各公安局各區公所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秘字第六三號訓令開：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爲令飭事，本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年本月二十一日別字第二二六五號訓令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七四三號公函，據省會公安局呈，據美國人薛丹耀夫婦先後携來護照八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經將各原照簽證發還，附抄送遊歷報告表一份。又准文字第一七四四公函，迭准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五七七號及第五一五八號咨，以美國人陳國英及狄英麗女士來廣東遊歷，抄送原咨各一件，又准文字第一七七零號公函，准福建省政府咨，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送該署發給美國人和珠麗女士遊歷廣東等省第五十號護照一本，經將原照蓋印送還，又准文字第一七八二號公函，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呈，據德國人華嘉路先後携來護照七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經將各原照簽證發還，附抄送遊歷報告一份，又准文字第一七九一號公函，據民政廳呈，據汕頭市長呈，准駐汕頭英領事官布理嘉，函送英國教士夏愛德往遊歷廣東福建等處第十二號護照一紙，經將原照簽印發還，附抄送遊歷報告表一份，以上各件經于各該原照內，分別註明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或請其轉知各該持照人，于邊陲各縣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轉請飭屬妥爲保護注意，又准 文字第一七九五號公函，據省會公安呈二件，一稱准駐粵日本領事館公函，據日僑吉野弘之請領執照，擬由本市前赴廣東廣西雲南三省內地遊歷，一稱准該日領公函，據日僑中村桃太郎請領執照，擬由本市前赴廣東廣西兩省內地遊歷，均經將所附執照，分別加印簽註送還，轉請飭屬，依照外交部上年七月江電妥爲保護，特加注意。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別外，合將各原抄表咨抄發，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抄發各原抄表三份原抄咨各一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并加予注意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原抄表三份原抄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妥爲保護。并加予注

意，爲要。二

此令。

計抄發各原抄表三份原抄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五一五八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兩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給本國人狄美麗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十七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河北遵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靖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南部各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贛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護照送交地方官署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等由，除分別咨令保護外，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陳 儀

廿四，十一，廿三。

抄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五一五七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案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給本國人陳國英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三十七號護照一紙，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遼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清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南部各縣福建舊屬寧屬與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 陳 儀 廿四，十一，廿三。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註
薛丹耀夫婦	美	八四〇八三	廣東	十一月廿三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不得前往
萬俞女士	英	二五九	廣東	西 廿七日	同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姓名	原名譯音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加註
杜畢女士	英屬加拿大	同	一〇九一三三	同	同	同
哈定女士	同	同	一一八一七五	廣東	同	同
白格郎女士	同	同	一〇九一三二	廣西	同	同
尼爾森	丹麥	上	3/1974	海	三十日	
尼爾森女士	同	同	4/1935	同	同	
區美德女士	美	美國	四八六二一九	取道上海	同	
時俊英女士	英	廣	七八七〇	東	同	
華嘉路	德	上海南京及北平	二七三	同	十二月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李	麥克倫	區吉盛	伊克	溫素
達	倫	盛	克	素
同	美	德	美	德
	三一八一〇	72/13.	七七八〇八	一四四〇八
上海並返廣州	上海	上海並返廣州	廣東北平廣西上海天津漢口	廣西
同	同	六日	同	四日
同前駐				

汕頭市政府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廿四年十一月 日

夏愛德	中大原文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月日	注意 如有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
英	第十二號	廣東福建	十八日			

奉令轉飭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照省會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六號

令 所屬各關機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卅日文字第一八五七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公安局長何肇呈稱：一、現據美國人朱來等先後携來護照五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并于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行飭屬保護外合就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方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為要。二」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姓	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日証	加註
朱來	Francis Sacham Elmer Drury	美	一二八	上海北平天津烟台漢口濟南青島福州廈門廣東廣西	十二月十八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地域均不得前往
阿夫米司特	Herrn Ann Hofmeister	德	二六三三	廣東	二十日	同
唐治文女士	Miss Anna Mariba Congelmann	同	三	同	同	同
雅和沙畢女士	Elisabeth Lutz	同	39/32	同	同	同
祿治	Herrmann Lutz	同	38/32	同	同	同

奉令轉飭協緝逃員黃志文解究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五八一三號訓令開：

「現據卸五邑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委員林奮吾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署訓令稅字第一七七零號內開：案查前任五邑舶來農產品專稅局拱北稽征處主任黃志文，虧空公款潛逃一案，前據該卸委員，將該逃員黃志文原籍住址查明。呈請將其家產查抄變抵等情，當經令行蕉嶺縣政府遵照辦理，並批復知照在案，茲據蕉嶺縣長黃元友復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等情，據此，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卸委員即便知照，並飭再行查報，此項庫款如無着落，仍由該卸委員負責填償。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黃志文之任用，及其來歷，前經迭次呈明，委曲情形諒邀洞鑒，至其籍貫住址，亦由介紹人錄出，職再三詢問，並無錯誤，今蕉嶺縣府呈復，謂查無其人者，難保非其家知其犯案，故推無此人以圖規避，旁人則以事不干己，誰肯指証，似此情形，實予黃志文以逍遙案外之機會，職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鑒，一面責成蕉嶺縣政府嚴密訪查，併出示招人密報黃志文產業，一面由廳將黃志文一名，懸賞通緝，務獲究辦，庶奸狡無所遁形，縣府不爲蒙蔽，公款可追法紀可維，而職亦免被橫累，實沾恩便矣，緣奉前因，理合前文呈復，所有擬懇將黃志文一名懸賞通緝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批復暨分令外，合將該逃員黃志文年歲籍貫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緝歸案，一經緝獲，訊明屬實，卽賞花紅銀五百元由廳給領！此令。

等因，計開逃員黃志文年三十餘歲，原籍蕉嶺人，前充五邑農稅局拱北稽征處主任，挾款潛逃；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逃員黃志文解究，爲要。此令。

通緝陳桂扳等三名務獲呈解送辦由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四號

令 所屬各機關

現准

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七七三號函開：

逕啓者，^啟處受理梁道揚訴廣東禁烟局檢查長陳桂扳檢查員鄧景山暨張國乾等誣及妨自由一案，當經依法偵查，茲訊據告訴人梁道揚之妻梁張氏供稱：「氏居本市第十甫平盛里七號，前因小產方從大同醫院回家，未有復原，故仍臥床上靜養，去月三日約上午三十分鐘，忽有人到來拍門甚急，僕婦阿媽出問何事，據來人云「搜查」該僕婦見屋內未有男子，不敢啓門迎入，氏在床聞聽，即答謂「如果搜查，須知會分局派警回來」，詎來人聽見更厲聲喝開，並力撼走櫥，致左邊木枋毀損一處，櫥後鐵塞之母亦被其撞爛一角，全時有人由鄰屋登氏屋瓦面，搖動晒棚之門，復有一人用手鎗從窗口伸入嚇氏，氏見此情景，即起床自後座轉過左偏間，用電話通知氏夫，氏夫聞悉，即電知寶華分局派警到來制止」等語。至被告陳桂扳鄧景山及張國乾等經^啟處先後函請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令行廣東禁烟局轉飭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三日到處以便訊辦各在案，惟屆期均未據報到，并准復稱：「該局并無張國乾其人云云查該被告等既迭傳不到，殊碍本案偵查進行，亟應通緝歸案，訊明核辦，以維法紀，相應函請

貴縣政府查照，即希分令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被告等緝獲解處，以便訊明依法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呈解送辦，是爲至要。二
此令。

令知對於汕頭市商庫証案請取銷緝令未便遽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字第二三零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字第七零六號公函，以據東區綏靖委員李漢魂呈，請取銷偽造汕頭市商庫証案內行使嫌疑入利展麟利天保二名通緝一案，經指復未便遽准，函請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據東區綏靖委員呈復，關於前請通緝行使偽商庫証案內之利展麟利天保二名查屬錯誤，擬請取銷緝案，等情前來，業經本府令准將利展麟利天保二名通緝案取銷，並以法字第一九八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准函前由，既經總司令部查核利展麟等，對於本案具有重大嫌疑，未便遽准取銷通緝，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飭東區綏靖委員仍責成該利展麟等迅速協助查明在利東銀莊二樓交易偽商庫証之正犯，報候拘究，再將該利展麟利天保之緝案取銷，暨分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現據東區綏靖委員呈復查明行使偽商庫証之利東銀莊店東利某，並非利展麟父子，應准將利展麟利天保二名通緝案取銷，仰飭屬知照等因，業經本廳以第四

七七五號訓令隨時飭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總司令部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知照，轉所屬一體知照。二此令。

計抄發總司令部原函一件。

抄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公函

法字第七〇六號
廿四年十二月廿日

逕啓者：案據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漢魂，呈請取銷偽造汕頭市商庫証案內行使嫌疑人利展麟利天保二名通緝，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利展麟等，前經敵部通令緝究在案，據呈前情，除以呈悉。詳核本案前委員李揚敬原呈，畧謂據已決犯林軍起供稱，偽汕頭市商庫証先後行使過六百餘張，多係六成賣出，利東銀莊店東利某買去三十張等語，所供利某既無名字，而供開利某之年貌，又與該委員現呈所調查者不符，所請取銷通緝原屬不無理由，惟是該利展麟等同鄉及離鄉日期時間，適值該偽商庫証案發生之時，而已決犯林軍起解汕之翌日，利東銀莊又適登報將店務移交，且該已決犯林軍起解汕訊辦之日，適值該利展麟等離汕之時，又已決犯林軍起出賣偽商庫証，係在利東銀莊二樓交易，按交易之時，該利東銀莊尚未改組，該利展麟等對於本案實屬具有重大嫌疑，所請取銷通緝，自屬未便遽准，應責成該利展麟等，迅速協助查明在利東銀莊二樓交易偽商庫証之正犯，報候拘究，再將該利展麟利天保之通緝案取銷可也，除函廣東省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遵照暨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送外，相應備文函達貴府查照。此致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總司令陳濟棠

奉令轉飭嚴禁反動刊物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各
區
公
安
分
局
公
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第七〇八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民字第六三五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警字第八五九號密咨內開：「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齊字第一一九號密函內開：「查共產黨及東北偽組織所有出版刊物，均係危害國家民族之反動宣傳品，雖經迭次查禁檢扣，而因時間及地域關係容或難免疏漏其反動刊物，則層出無已，檢查偶忽，隱患實多，亟應重申嚴禁，務絕流傳，除通函各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通飭所屬一體注意，凡有標明共產黨蘇維埃紅軍及東北偽組織出版之一切刊物，統予禁扣，並將所獲原刊物隨即檢送本部查核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項反動刊物自應重申嚴禁以絕流傳，相應咨請查照，會同當地黨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五一

應飭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二
此令。

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三二零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分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五三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四七二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〇〇八三三號訓令開：「查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業經前禁烟委員會制定，呈由本院核准公布，在案。茲將該辦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卷查前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准禁烟委員會咨送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業經分飭所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暨函達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合將原本發辦法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修正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查本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辦法抄發，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修正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通緝謀殺中央大學講師之兇犯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分令 各公安局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八七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三六七六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警字第一五六二七號咨開：「案據首都警察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呈稱：「本年十月十五日，案據第六警察局呈稱：據丹鳳街分駐所巡官芳茂盛報告：本日上午六時許，據武廟灣四二號交通崗趙傑報稱：頃換班回所，行至武廟灣迤西中央大學後墻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五三

外鐵路南邊青草內，發見女外國人屍首一具，報告到所，巡官立即電報鈞局，並帶領警長胡又良馳往查勘，該死者頭西脚東，側仰於鐵路南邊青草內，黃捲劍髮上穿藍花布襯衣，灰短外套，白短褲頭，棕色高統洋襪，裏亮色高跟鞋，項間帶友抓傷，女黑帽一頂，在其身旁，靠馬路北側溝旁，遺有大足跡印數個，並有綠油紙傘一把，英文筆記一束，上身全部均用青草嵩藤遮蔽，周圍並無掙扎，踐踏痕跡，此屍似係由他處移來，經詢兩頭武廟灣九眼井通夜兩處崗警，尹光宇張夢舉等，均稱是夜該處，並未聞有絲毫扎掙呼喊聲音，至上午十時三十分首都地方法院派員前來相驗，據稱項間抓傷，似不致斃命，內部是否服毒，須經中央醫院化驗，案情如何，仍須設法偵查等語，此時有中央大學學生數人，亦在場圍觀，據稱死者係美國人，名許萬素貞，現任中大生物學教師等語，巡官協同陳督察隱慮偵探王紹章等前往中大邀來教職員數人，認識無訛，並云許教師昨晚七時至九時缺課未上，學校方面已派人調查，她有無家屬及死因等語，理合具文報請鈞長驗核，等情，前來，據此。當經職馳往查勘屬實除督屬嚴密偵查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經派員查勘，並督屬一體上緊偵查真相，旋查得死者之夫為浙江奉化人許世鉅任江寧縣屬之土山鎮，詢悉伊妻許萬素貞，美國人，現年四十歲，係醫學博士，居華已十餘載，曾任濟南齊魯大學生理學教授，時許在齊魯求學，為伊弟子，於上年間在北平結婚，嗣於本年九月一日辭衛生署差委，自湘同來南京，許以衛生署技士，派往江寧縣籌辦衛生院務萬則担任中央醫院助產學校講師，兼代中央大學生理學課程。（每星期一下午七時至九時）本月廿四日下午四時，夫婦二人自衛生署分手，翌日方知發生意外，萬因兩處担任教課，平素每星期一寄宿助產學校辦公室內，並不歸寓，聞是日傍晚，且在中央醫院飯廳用膳。何時出去？有無回來過宿？質之助產學校教務主任余葆英女士，則稱不知。又詢據中央大學衛生教育科主任朱章廣云：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至九時功課，許女士（萬素貞）未來本校上課，又據許世鉅稱：十四日下午四時後，我倆分手，其生前左手第四指帶有戒指一只，

(係黃金箱子有伊祖母名字「Sa oon」及「1842」各字樣)並帶綠翡翠色自來水筆(美國貨不記牌號)一枝，又帶有白金手錶一隻，(壳內有 S.S. U. 三字)又黑綠色手提皮包一只，內有存摺。等語，一面該許萬素貞屍體已由首都地方法院轉送中央醫院剖驗，一面密派警探向本京典當舊貨暨關係各店家，及車行車夫等分頭調查，對於前項失少飾物等件，尚無線索發現。至屍體經中央醫院剖驗以病理鑑定，概括推斷為窒息致死，以備偵查本案之參考，其剖驗詳情，該院已移復法庭，當更有鎖密之研究，為依法精確之鑑定。綜核該許萬素貞被害情節頗為離奇，正在嚴密盡力偵緝，以期破案。除勒限該管局偵探警察隊等繼續嚴緝，暨通令所屬協緝，並分呈外，理合將本案偵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荷。」等由過府，自應照辦，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令知護士暫行規則內執照二字改為證書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令各公安局各區公所

本月十八日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廣東民政廳本月十七日第六八零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九日民字第六零二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字第四四二號公函，為准行政院衛生署咨知，護士暫行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條文內所有執照字樣改為證書一案，函達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驗「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案查前准衛生署咨送護士暫行規則過府，當經函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二三號函復，並經分行知照，嗣准衛生署二十五年二月八日醫字第六零三號咨復經函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衛生署原咨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六零三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六零三號咨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 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六零三號咨文一件

抄發行政院衛生署咨 醫字第六零三號

案查護士暫行規則前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暫由本署公布施行遵經于本年一月十八日公布通行知照在案，茲以本署對於審查合格之醫師，藥師，以及助產士等人員，均係發給証書，證明，而此項規則，前以採納關係方面之意見定為護士執照，似未能一致，現將該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內所有執照字樣仍改為証書以示劃一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第三二九號指令，照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署長 劉瑞恒 廿五，二，八。

通緝案犯姚善卿等解究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分令各 公安分局 警衛隊
區區公所 縣兵中隊

查案犯姚善卿白胡氏等，業經奉准各機關先後令函通緝有案，自應查緝，歸案訊辦，除函行外，合亟令仰遵照飭屬嚴辦，務獲解究。二

此令。

計印發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表一份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通緝機關	通緝事由	附記
姚善卿	五九	南海縣平州鄉高石街	廣州市地方法院	侵占一案罪	
白胡氏	二十	順德縣	同右	傷害一案罪	住址未詳
余仲麟		佛山南肇後詹同文店	同右	侵占罪	
黃三	四十	本市西橫街第十六號	同右	傷害罪	
羅珠		廣州市普安街十九號	同右	右右	
莫芬好		同右	同右	同右	
毛晚	三六	陽山縣七橫鄉	民政廳	陽山縣窩匪逃亡	
鍾亞牛	二六	陽山縣秤架鄉	同右	同右	

劉明	吳華	李林	李丁進	李錫亮	韋勝	李務子	李蘇	何蘭君	張石川
								四五	二五
同 右	河南厚德橫十號 二樓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南海三元里南約	同 右	廣州市德宜路 果樹街十九號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右	侵占罪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毀壞滅骨一案	同 右	傷害罪
	即煥林又名 厚照						又名日本蘇		

容甄氏	朱容氏	何權	黃先記	黃百年	梁志強	何振廷	林建生	鄭大珍	何振
		五二	五二	二六	一九	二九	二八	三十	二九
同 右	住西關丁財街十號二樓	三水人住狀元坊三十九號	惠州	欽州	羅定	廣州	吳川	陽江	河源
同 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民政廳
同 右	串同詐財罪	侵占罪	盜賣罪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緝私總處稅警逃亡士兵

羅大哥	羅思齊	鄭松桂	吳灶	周亞駒	周容定	周經林	張國隆	劉蘇	關永齊
同	住本市中華路陶街三十六號之六	同	住東郊外同安鄉蘇庄村	同	同	住番禺鹿步司姬堂鄉		南海縣住西江堡瓊玗鄉叢桂坊頂雲路鄉	南海縣住西江堡瓊玗鄉叢桂坊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妨害自由罪	同	詐騙罪	同	同	勒索罪	重婚遺棄侵占罪	同	毀坟滅骨罪
右		同		同	同			右	
		即鄭月凌					年籍住址未詳		

羅記盛	羅乃發	羅才	羅三牛	羅安瑟	羅天生	羅東	謝錦有	謝楊記	羅華文
四十	二六	二四	三三			二八			
同	同	同	赤溪二區獅崗鄉	赤溪二區西安鄉	同	赤溪二區中心鄉	同	番禺第八區千家圍村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中區綏靖公署	同	同	中區綏靖公署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焚殺赤溪縣田頭墟逃亡	同	同	焚殺赤溪縣田頭墟逃犯	同	殺人犯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楊木燦	二五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清	二七	增城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安保	二七	赤溪三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玉	二七	赤溪二區圓山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燕山	二三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加祿	二八	赤溪二區西安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記祥	二七	赤溪二區南陽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土旺	三十	赤溪二區兆安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恩普	五一	台山縣三合區花鄉人	建設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彭德	二七	三水縣	中區綏靖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逃亡士兵					

黃日	梁德泉	黃木容	羅銜	羅興	廖泰	廖雨	梁道	羅永元	羅勝元
三三	三九	二五	二八	二六	二十	一九	二七	二六	二五
欽州	陽江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龍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世雄	李富南	梁朋芳	張來	蘇德光	譚永豪	謝偉倫	陳卓南	李平	譚志生
二七	三九	三六	二六	三五	二四	三五		二五	二七
恩平	高州	陽春	肇慶	陽江縣	開平縣	高州		南海縣	雲浮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鍾桂南	周少畧	白玉湛	楊浩平	楊文生	龍澄波	羅昭平	張馬氏	朱緯英	李煜常
三五							二七	二二	三一
廉江	住廣三路點頭站上沙坑	住佛山大墟東園內成利棧	同右	住佛山鶴園社蔡倫巷六號	同右	住廣州小北下塘鄉一西六號	番禺縣	台山縣住大新西路瑞和棧	龍門
中區綏靖公署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州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同右
東莞警衛第二中隊逃亡兵士	同右	同右	同右	詐欺罪	同右	毀坎一案	挾帶私逃罪	謀殺未遂案	
挾帶伙食銀九十元虧空二十九元二毛									

莫福祥	李振光	楊漢忠	章廣齡	吳振成	章進	李福	歐校南	陳社香	吳正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政
									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江
									警
									衛
									營
									逃
									亡
									士
									兵
同	同	同	同	同	乘	同	同	同	服
右	右	右	右	右	假	右	右	右	裝
					潛				全
					逃				套

黃滿	俞鶴亭	張其標	劉科	廖熾	黃康	黃海籌	張池	黃飛雄	李簡森
		四十	四五				四六		
	住本市泰康路六十八號四樓		番禺縣	住本市永漢北路李白巷四號	同	番禺縣第六區小坪鄉	新會八住下九路新巷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偽造文書詐財罪	偽造文書罪	詐財罪	妨害名譽信用一案	毀損罪	同	詐財罪	傷害罪	同	同
					右			右	右
年籍未詳								同	同
								右	右

奉令飭知以外人毛腓力等入境遊歷應妥爲保護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 號

令 各區公所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零零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文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現據美國人毛腓力等先後携來護照十五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簽證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證並於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遠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憲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行飭屬保護外，合就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抄發，令仰該公所（分局）遵照，並飭屬遵照。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表一份。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廿五年四月四日

姓名	籍國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月簽日証	加註
毛腓力	美	一三五九三	廣西漢口上海及北平	三月八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胡華敦女士	英屬加拿大	一〇六〇八四	同	同	同
簡麻田夫婦	西班牙	四號	廣東上海及福州	三十日	同
希堅	英	三七九六六九	廣東及廣西	卅一日	同
陳安	葡	四號	汕頭及廈門	一四日	同
貝來福	英	二九六四	廣東及湖南衡州	同	同
黎璠	同	五七四九三五	廣東湖南沿粵漢鐵路往漢口	同	同

石智益	P.C. Ne Dorull	同	七六三三九五	同	同	同
麥多爾	J.C. Ne Dorull	同	八七四	同	同	同
文烈	R.g. Niant	同	一六二五	同	同	同
文德女士	Chisoleth Umde	德	十號	同	同	同
德治力	Lant Commandr C.H. Drage	英	二四七一七九	廣東	二日	同
希堅夫人	Mrs M. Q. Hiehm	英	C 15165	廣東及廣西	卅一日	同
格娜比女士	Miss M.C. Garby	同	ANO. 153513	廣東	二日	同
李金玉夫人	Mrs Clodys Scherk	德	23/24	上海	三日	同

令知懲治瘋人妨害風化暫行條例延長期間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八九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法字第六五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二七五號訓令開：「查懲治瘋人妨害風化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通飭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延長二個月在案，茲經明令公布，着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二
此令。

令飭俟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零號

分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二三一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文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現據英國人羅便臣等先後携來護照二十六冊，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爲簽証發還給執，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照簽証并于各該護照內分別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行飭屬保護外，合就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俟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爲要。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廿五年一月二十日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發日期	加註
羅便臣 L.F. Robinson	英	九二七六	上海漢口天津青島烟台	四月一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胡士 Alois Wneet	德	一九三	前長沙取道上海及漢口	四月一日	同
劉金 L.P. Kim	英	八七六一	廣東		同
許華欽 A.L. Ham	美	一二九	上海	八月八日	
恩帝孫 G.P. Anderson	美	四一	廣西南寧	八月八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摩晏樂 Malema Moore	美	八八三六	廣西	十月十日	
馬榮 Marion O. Lewis	美	二三〇九四六	廣西	十月十日	
非司克 Earl Graddon Fisk	美	一四一五二	廣西	十月十日	
香港士 Jams F.B. Hennig	美	一二二一三四	廣東廣西福州廈門	十一月十一日	

馬華盛夫人	Mrs. C.W. Mass- Hall	美	二四九	廣東上海及 梧州	十三日	同	右
霍士打女士	Miss Emma Jarno Taster	美	二二七〇二八	北平	十五日	同	右
司徒法	Cecharies Bigelem Staufaiber	美	一九七〇五三	北平	十五日	同	右
白巴	Wilhan Gring Roffer	美	二二五一七二	北平	十五日	同	右
和路加女士	Kahugn Qualker	美	二二七〇四六	北平	十五日	同	右
韓賜安 携眷	V.M.Honan and his family	美	三〇二	廣東廣西厦 門及上海	十五日	同	右
威廉士夫婦	Mr. and Mrs. Ranes, L. William	美	五	廣東廣西上 海福州	十五日	同	右
那登	Walhan J. Nor Ton Tr	美	二二三一五六	廣西福州厦 門汕頭	十六日	同	右
毛腓力	Philip Dmorse	美	一五五九三	汕頭厦門福 州	十六日	同	右
施勿夫	Cvetis W. Smith	美	二二八八二九	汕頭厦門福 州	十六日	同	右

貝士利	William Bear- thle	美	二二六五五七	同	右	十六日	同	右
陶德	Trent Heinrich	德	1/36	廣東	東	十六日	同	右
簡懋森 携女	Edward armed Penkinson and his daughter	英	48/80	天	津	十六日	同	右
羅騷	Talmage H. Kai- ssan	英	二四八	雲	南	十七日	同	右
廖大偉	D.C. Luard	英	八二二九〇四	廣東	廣西	十七日	同	右
華里定	Ast, C Walton	英	一一六〇三三	同	右	十七日	同	右
唐純理 携眷	Leslie A. Thomp- son and his family	美	二四六三七三	廣	東	十七日	同	右

轉飭侯美國人吳明馨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一號

令 各區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五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文字第八十二號訓令開：「現准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五八八五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給本國人吳明馨，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四十號護照一紙，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于河北遵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臨海行政督察區之臨海，天台，仙居，黃巖，溫嶺，寧海等縣，蘭谿行政督察區之永康，東陽，分水等縣，江西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都陽，樂平，浮梁，婺源，德興，彭澤，菓年，餘干，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東鄉，修水，洞鼓，奉新，安義，靖安，奉新，安福，分宜，新喻，尋鄔，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上饒，崇義等縣，福建以福寧，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該美國人吳明馨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俟該美國人吳明馨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為要。此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一俟該美國人吳明擊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為要。二

此令。

轉飭英外人衣雲那等遊歷到境應遵廳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二

令 第各區區長各公安分局長

本年五月卅日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五五號，第一四七二號訓令，飭俟英國人衣雲那等及美國人施梅士遊歷到境，妥為保護，凡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各等因，各附抄發遊歷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如本案外人遊歷到境，務須遵奉廳令辦理為要。二

此令。

計抄發奉發抄表二份。

外僑遊歷表

姓名	國職事	遊歷區域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護照號數	發照日期	簽發日期	護照限期	備	考
----	-----	------	------	------	------	------	------	------	---	---

H T. M. L. Smith 施梅士
美國
蘇州東英大教學授
遊歷
浙江蘇州安徽山東河北廣東
美國國務院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一八五七五號
吳縣政廳 吳縣政廳 吳縣政廳 吳縣政廳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二一八五七五號係于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美國國務院發給各該省奉令暫停遊歷各縣以及軍事區域要塞地帶暨未靖地方不得前往均于照內予以註明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八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註
衣雲那	英	一六八〇一〇	上海	十五日	
張輔德	同	〇·一五一一〇	同	十二日	
張輔德夫人	同	79/81	同	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慶森保羅	Rens Paul Ranson	美	一七二四八	廣西福州廈門上海	同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溫素	Jahan Weungl	德	一四四〇八	上海	十三	
吉保士	F.S.Gibbs	英	六九二二八	廣東廣西	同	
嘉里麻夫婦	Ma, Amrs, Leigh Riwedy brnar	美	一八〇	廣東廣西上海北平天津	同	
傅來哲夫婦	Mr. and Mis S.T. Fbher	同	一〇三六	江蘇蒙古濟南北平天津	十四	
郊奇女士	Miss Aliea M.D.Cook	英	六七二二二	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芝罘	同	
列特女士	Miss Falient Mr Ride	同	四六五三二	同	同	
麥紐女士	Miss Negugant Mr Reir	同	五四九六二	同	同	
摩爾	Sarmearly Hema- be sheech hins	愛爾蘭	△二五一・五〇	同	同	
携思派克夫人子	Mr.B Hebnoll- ecu Spiber Hins	美	八五八	上海北平北熱河	十五	

巴夫那尼	S. R. Blissmaie	英屬印度	四號	廣東及江蘇	同	同
班廣仁夫人 携女	Miss Phooee M. Sherce and her daughter	英	一五一一一	雲南昆明	十六	同

令飭俟外國人謝叔安等遊歷到境妥為保護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三號

令 各區公所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本年四月十三日秘字第一零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項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字第二六六九號訓令開：准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七五號公函，迭准福建省政府秘
 二字第七二二五號及第七二二六號咨，以美國人謝叔安及謝道蘊女士等遊歷廣東，附抄送各原咨，請轉飭保護注意
 ，又准文字第四八四號公函，准天津市政府儉電，以日本陸軍三等主計正島田清憲遊歷廣東等省，轉請飭屬，依照
 外交部廿三年七月江電妥為保護，並特加注意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分行外，合將各原抄咨抄發，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七二二五，及第七二二六號原抄咨各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注意保護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七二二五號及七二二六號原抄咨各乙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抄件抄發，令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仰諒○長即便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七二二五號及七二二六號原咨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七二二六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國國務院西曆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所發給本國人謝道蘊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五四八四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到境時務將該照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三，十七。

主席 陳儀

抄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七二二五號

案准駐福建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國國務院去年四月念四日所發給本國人謝叔安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一八一八二三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通緝案犯譚春黃妹等歸案究辦

主席 陳儀

廿五，三，十七。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四號

分令 各警衛隊公安分局
縣兵中隊區公所

查案犯譚春黃妹等，業經各機關先後令函通緝有案，自應查緝，歸案究辦，除分別函令外，令函令仰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二

此令

計發通緝案犯姓名年籍事由表一份。

番禺縣政府公函 公字第一九九四號

查案犯譚春黃妹等，業經各機關先後令函通緝有案，自應查緝，歸案究辦，除分令各警衛隊，各公安分局，一體嚴緝外，相應列表函送二

查照。

此致

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番禺縣編練處主任

計送通緝案犯姓名年籍事由表一份。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通緝案犯姓名籍貫事由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住址	通緝機關	通緝事由	附記
譚春		番禺第四區上圓岡鄉	廣州地方法院	傷害罪	
黃妹	四十	番禺南昌鄉	同	鎗殺犯	
陸六仔	三十	番禺庄頭鄉	同	同	
黃妹	三七	同	同	同	
龍金容			同	竊盜犯	年籍未詳
龍錦湘			同	同	同
湯海山			同	侵佔罪	同
湯炬輝			同	同	同

陳星		住河南洪德路順昌店	廣州地方法院	偽造文書罪	卽陳仲彭
張沈氏		住本市靜慧街七號	同	偽冒印章罪	
麥沛	二八	順德縣	同	傷害罪	
陳選南		台山縣	民政廳	包庇販賣紅丸犯	
陳偉民		同	同	同	
林家裕		同	同	同	
鍾文廷	二三	惠陽五區東坑村	中區	實安縣警衛後隊第四隊挾械逃亡士兵	挾去槍枝號碼 08076.
裴德甫	三二	合浦城附近西場	同	同	35543.
歐陽隆	一九	實安七區葵涌白石崗	同	同	17891.
盧風祥	二六	廣西博白龍潭墟	同	同	13916.

詹振英	潘懷	盧錦	吳正好	黃慶	桂東原	趙德關	郭靜山	潘安泰	曾德標
二一								四六	二三
肇慶	三水河口水上人	住黃沙鬼柳尾艇 中	本市惠愛中路一 三〇號	番禺市橋城門頭 新巷十九號	住本市東皋大道 禮興街	住本市越秀路二 號	住本市西關三角 街和息里	惠陽	欽州東興埠
民政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中區	中區
水陸緝私總處稅警特務營逃亡 士兵	殺人犯	殺人犯	詐財罪	傷害罪	強姦犯	搶奪罪	偽文詐欺新証罪	同	同
									17779.

鄭木生	霍賢	鍾春桂	陳德	李楚均	陳光	劉明	陳炳南	杜超英	布景新
					二八	二十	二九	一九	二五
					廣西龍川	三水	連縣	羅定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江警衛營逃亡士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籍未詳					

趙芳	呂志謀	鄧斌	胡有廷	丘盛才	蔣桂才	羅德成	梁少廷	梁志謀	梁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光潤	韓稱保	韓廷儒	韓華元	黎就	黎謙	黎會	黎實	黎大頭九	李耀生
三二	二五	三六	六十						
同	同	同	吳川第四區毀底村	同	同	同	同	番禺第二區倫頭鄉	
同	同	同	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劫殺犯潛逃	同	同	同	同	恐嚇及毀壞案	同
同	同	同	懸紅壹百元						同

謝乾秀	李澤銘	劉國樑	劉柱	范少雨	林沛華	謝竹朋	廖美山	葉寶權	梁阿受
				二八	三五				三十
	四會縣	東山瓦窰後街四十七號	大沙頭沙北鄉六合酒店	合浦縣	惠陽縣原第二區淡水人寄居五區平海	番禺第八區謝家庄	住小北外上塘直街德雲亭茶寮	住小東門仁秀里三十五號	同
同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民政廳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同	同	同	詐財罪	清遠縣一中隊三小隊九分隊長逃亡	惠陽縣第五區區長挾帶公款在逃	侵占罪	毀墳滅骨一案罪	因欠款執行一案潛逃	罰
年籍未詳									懸紅五十元

饒林	廖衍蕃	盧貴有	陳紫榮	陳揚	陳照	周群	周軒	謝峻明	謝克球
			四二						
住東門外沙河五 仙橋		番禺縣市橋南邊 基尾	欽 縣						
同	同	廣州地方法院	民 政 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造文書詐財案罪	傷害搶奪妨害自由罪	傷害罪	陵水縣縣兵隊長逃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年籍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九	梁英旋	梁彥鑾	邱庚	盧金廷	盧鑑	盧木洋	黎桂椿	黎勉唐	黃才
							三四		三八
住本市廣華長途 汽車公司	同 右	南海沙頭石江墟 南邊鄉福德里	南海秀水鄉即石 圍塘				同 右	羅定縣第二區滿 塘鄉人	惠陽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廣州地方法院	同 右	民政廳	民政廳
過失傷人致死犯	同 右	毀壞罪	侵占罪	同 右	同 右	偽造文書侵占罪	同 右	毆警奪槍侵占偽證一案	南山管理局警士逃亡
				同	同	年籍住址未詳			

劉德	鍾石朋	鄒惠群	鄭恩茂	李長禮	陳兆棠	黃寶駒	李福成	洗慶科	洗善初
	四八	二十	一九		五九				
	龍門縣	廣西平南	陽江縣		番禺二區赤岡鄉	中山縣平鳳鄉	住廣州積金巷聚善坊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詐財罪	偽造文書執行罪	同右	偽造印章罪	同右	侵占罪	夾帶私逃罪	詐財罪	同右	詐財罪
年籍未詳				年籍未詳				同右	年籍未詳

趙森	三六	中山縣	民政廳	大埔縣政府逃犯
羅亞華	二五	梅縣	同右	同右
古福塗	一八	蕉嶺縣	同右	梅縣公安局附城分局逃警
黃立棟	五八	台山縣住本市城隍廟與漢旅店	廣州地方法院	遺棄尊親屬罪
莫仲賢		住本市上芳村廿八號協興	同右	詐財罪
馬潘氏	五一	住黃沙倡善東街五號	同右	同右
馬贊林	三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侯景芳			中區	寶安縣匪徒潛逃 懸紅三十元
何世強	二三	信宜縣第四區萬東鄉	民政廳	吳川縣梅寮公安分局警長挾帶公款潛逃

令飭俟美國人多察理等遊歷到境妥為保護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五號

令各 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廿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六二二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六月八日文字第八五五號訓令開：迭准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一九四二號及第一九四三號咨：以美國人多察理及裨益知等來廣東遊歷，請飭屬保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咨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一九四二號及第一九三號原咨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俟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省令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一九四二號及第一九四三號原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福建省政府秘字第一九四二號及第一九四三號原咨各一件

抄福建省政府原咨 第一九四二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送本署本年五月十九日所發給本國人多察理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五十九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陳儀

廿五，五，廿九。

抄福建省政府原咨 第一九四三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送本署本年五月十九日所發給本國人裨益知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六十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于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陳儀

廿五，五，廿九日

令飭如遇表列外人內地遊歷須遵省令辦理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六號

分令 各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五二三〇號第五二九一號令發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又五二一七令發汕頭市政府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飭令如遇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表抄發仰該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為要。二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汕頭市政府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

姓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日期		加註	
姓	名								
中	文	文	籍						
文	英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華嘉路	K. H. Vath,	德	二七三	上海南京及北平	十二月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緊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時假英女士	Miss T. M. Sunnges	英	七八七〇	廣東	同	
溫素	Jopann Wegel	德	一四四〇八	廣東、廣西、上海、漢口、北平及天津	四日	
伊克	Jopng Ehrhant	英	七七八〇八	同	同	
區吉盛	Hans Augustean	德	72/32	上海、並返廣州	六日	
麥克倫	C. T. Me Cellan	英	三一八一〇	上海	同	
李達	Harry A. Ronder	英	三五七	上海、並返廣州	同	

汕頭市政府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廿四年十一月 日

姓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證日期	加註
中文 英文	籍國			

夏愛德	Rw Awam Hoy	英	第十二號	廣東福建	十一月廿八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緊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	-------------	---	------	------	--------	---------------------------------------

令飭如遇本案外人內地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七號

分令 各區公所各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五三一四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八三八號訓令開：迭准福建省政府秘二五四三四號及第五四三五號第五四四零號咨，以美國人章非比女士謝惠靈女士，傅華星女士等來廣東遊歷，請飭屬保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咨，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本案各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五四三四號及第五四三五號第五四四零號原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為要。」

等因，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五四三四號及五四三五號第五四四零號原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各件抄發，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實保護為要。二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五四三四號及第五四三五號第五四四零號原咨各一件

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五四三四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七日所發給本國人章非比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十六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泰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南部各縣，福建舊福寧屬興固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清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願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陳 儀

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五四三五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四日所發給本國人謝惠靈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五十一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遷安玉田

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鄱陽樂平浮梁婺源德興彭澤萬年餘干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東鄉修水銅鼓奉新安義靖安甯岡水新安福分宜新淦尋鄔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等縣福建舊福寧屬興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陳 儀

福建省政府咨 秘二字第五四四〇號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國國務院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七日所發給本國人傅華里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二二九〇一四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安玉田興隆密雲薊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及龍遊縣之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江西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鄱陽樂平浮梁婺源德興彭澤萬年餘干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峯弋陽貴溪餘江東鄉修水銅鼓奉新安義靖安甯岡水新安福分宜新淦尋鄔安

遠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等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須務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主席 陳 儀

奉令飭知俟美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辨理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八號

分令 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三二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廿五日文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現准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五九八四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所發給本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三十六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遷安玉田興隆密雲

蕪縣等縣山東南部各縣浙江衢縣行政督察區之開化遂安淳安三縣邊區江山縣之東南鄉常山縣之西鄉衢縣之及龍遊縣南鄉等處麗水行政督察區之麗水縉雲青田宣平松陽龍泉慶元景寧雲和遂昌等縣永嘉行政督察區之玉環樂清永嘉平陽泰順等縣臨海行政督察區之臨海天台仙居黃巖溫嶺甯海等縣關谿行政督察區之永康東陽分水等縣江西資溪光澤泰和興國萬安鄱陽樂平浮梁婺源德興彭澤萬年餘干上饒玉山廣豐鉛山橫峰弋陽貴溪餘江東鄉修水銅鼓奉新安義靖安寧岡永新安福分宜新喻桑鄔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上猶崇義等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西各縣閩贛及浙皖邊區贛湘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該美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俟該美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所屬遵照，一俟美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到境，應即遵奉 省令辦理爲要。二

此令。

飭俟美國人傑陳多馬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一九九九號
廿五年五月十六日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令 各公安分局
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文字第六二九號訓令開：現准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七七零六號咨開：案准註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去年一月四日所發給本國人傑陳多馬，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三十五號護照一本，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于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該美國人傑陳多馬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剿匪區，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省令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應即遵奉省令辦理，為要。二此令。

轉飭候美國人開西廸遊歷到境應遵省令辦理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零零零號

令各區區公所
公安分局

現奉

廣東民政廳本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一九七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廿八日文字第六二四號訓令開：現准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七八七零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廿五年四月七日，所發給本國人開西地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八號護照一紙，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于到境時務將該照送交地方官驗明，以便保護，如有臨時不能前往之地點，應接受當地地方官之勸告，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開西地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倘有發生軍事地點，或勦匪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俟該美國人開西地遊歷到境，應即遵奉省令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俟該美國人開西地遊歷到境應即遵奉省令辦理，為要。二此令。

轉飭關於切實保護歸僑案應切實辦理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公安

番禺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二〇〇一號

分令 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二八七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民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零零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七日第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字第九六二號公函開，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許鏡堂同志等二十二人提議，請嚴令各地方軍警切實保護歸國一般華僑一案，經大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歸國華僑本院經迭令各省政府保護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下府，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奉發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飭屬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提案一件，同日又奉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政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同前因，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

理，並飭屬遵辦爲要。二

此令。

計抄發奉發原提案一件。

請嚴令各地方軍警切實保護歸國一般華僑案（提案第一五二號）

許鏡瑩等二十二人提

查我國政府對於歸國華僑本已頒布保護之通令以文不過爲大資本之觀光團加以注意如一般小資產家回國省親掃墓等類多漠視且負保護之責者只有通都大邑之行政當局而偏僻鄉村每每忽畧以致遭遇匪害時有所聞要知我南洋華僑多閩粵兩省人民出國營生因而僑居在如對其家鄉不能優予保護則華僑視回國爲畏途與祖國之觀念漸次流遠感情日趨淡薄且影響華僑之回國匯款歷年閩粵之關稅入趨平時賴以彌補者厥爲多數華僑之回國匯款若不切實保護則匯款亦必銳減久則無法維持此最可慮之事本代表等有見及此所以又建此議案呈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許鏡瑩

連署人陳偉義等二十二人

財 政

令知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財政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〇九號

令 所屬各機關學校

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六零號訓令內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廿一日文字第一四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五四五號訓令開：『現據本會審計處呈稱：『奉令關於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其規定辦法第一項內有「除邀准特別購用者外，其餘須一律用土紙。」等語，但邀准之程序，應否以呈鈞會核准者為限，抑僅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者，亦得購用，請核示遵，以便審核。』等情，經報告本會第一九二次政務會議，決議：『以前請准上級機關者，准予核銷，以後須一律用土紙。』在案，除指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各機關學校須購用土紙一案，經於二十一年九月間以文字第一六四八號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二
此令。

佈告清理官產執照案再展限六個月

番禺縣政府佈告

財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現奉

廣東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清字第一四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查各縣市所發之官產執照，前經本廳通令清理，其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本廳佈告禁止前，已領之縣或市所發執照，如查無扶同作弊情事，准依原領產價補繳五成，換發廳照管業，其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佈告禁止後，已領之縣或市所發執照，一概視為無效，仍應收回該官產另行投變，業經通飭遵照並辦理有案。顧該辦法中之補繳五成產價換領廳照，業於二十三年年底限滿失效，而未依限繳換者，仍紛至沓來，亟應另定辦法清理，茲核定凡原領縣或市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前所發之官產執照，由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再展限六個月清理，在清理限內，依原領產價十足補繳，仍准換發廳照，以資管業，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登報縣民一體週知，毋違。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登報外，合行佈告，仰各週知。二

抄發保險業法及征收保險業稅費章則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 所屬各機關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財政

現奉

廣東財政廳本年十一月廿九日保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民字第三五八八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月廿五日第三八三一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財政廳呈擬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及施行細則草案請核示由。內開：「呈附均悉，業報告本會第一四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核轉前來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廣東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發保險業法下應，當以本廳現行整理保險事業條例，及整理聯保火險公會章程內，原有征收保險業稅費之規定，而保險業法中，又有爲一時未能實施於本省保險業者，經由本廳統籌兼顧，另訂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及施行細則，根據整理保險事業條例及整理聯保火險公會章程內關於征收保險業稅費部分之規定，廢續征收保險業稅費，至關於監督交易保險事業之職掌，則根據保險業法之規定以執行監督，其中有保險業法規定，爲一時未能實施於本省保險業者，則於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內，另以專條特別規定之，總期對於奉行保險業者，則於征收保險業稅費兩事，互相維繫，並行不悖，呈請廣東省政府核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以便公布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及將現訂本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三十八條，及本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施行細則一十二條，分別函令佈告施行，所有本廳以前奉行之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及整理聯保火險公會暫行章程，同時一律廢止外，合將保險業法及章程細則隨文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保險業法，本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本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施行細則，共一冊。奉此，除分行外，合將

保險業法，及章程細則隨文令發仰即遵照。

此令。二

計抄發保險業法財政廳征收保險業稅費章程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令知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舉辦齋醮功德之家妄取分文

番禺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四五零號 廿五年五月廿一日

令 各公安局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五月十四日稅字第二六五二號訓令，畧以嗣後各屬地方無論有無徵收僧道巫覡捐成案，均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舉辦齋醮功德之家妄取分文，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令抄發，仰即便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奉稅字第二六五二號訓令乙件

抄廣東財政廳訓令 稅字第二六五二號

令 番禺縣縣長

現奉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財政

廣東省政 府本年民字第一三零七號訓令內開：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查取銷苛細雜捐，爲吾粵三年施政計劃所規定，年來爲謀實現計，雖在省庫奇絀之時，猶不惜茹痛含辛，裁撤此類稅捐數百種，事實具在，衆所共知，方期各屬長吏共體此意，將各該地方原有苛捐雜稅，一律廢除，以求此項計劃之貫徹，乃據報各縣地方，仍有抽收僧道巫覡捐之舉，甚至喪戶陳尸待殮，亦須繳納捐款，方許舉辦喪禮，貧家一時無力納捐，慘痛萬狀，何異乘人之危榨索財物，厲民憲政莫甚於此，亟應明令禁止，以符取銷苛細雜捐，解除人民痛苦之本意，嗣後各屬地方，無論有無征收僧道巫覡捐成案，均不得以任何名目向舉辦齋醮功德之家妄取分文，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即以違法虐民論，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地方官吏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二

此令

廿五，五，十四。

建

設

令知植樹式日期自民國廿六年起改爲二月二十日舉行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

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廿五年三月七日第五九四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四日文字第三零九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四二五號訓令開：現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畧稱：准廣東省政府函開：據建設廳呈稱：奉實業部電開：粵省氣候較暖，種樹日期，得量予提前。等因，茲擬定由民國二十六年起將植樹式日期提前辦理，改爲二月二十日。惟本年因時間匆迫，趕辦不及，仍照舊定三月十二日舉行一案。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建設廳本年二月十七日呈，當經函達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建設廳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市局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建設廳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建設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抄發建設廳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原呈一件

抄建設廳原呈

案奉

實業部電開：

「查三月十二日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自應遵令如期舉行，惟查該省氣候較暖，每到三月，樹木早經萌芽，移植過遲，不易成活，所有該省實行植樹日期，得斟酌地方情形，量予提前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省僻處南方，樹木萌芽較早，每年於三月十二日植樹式舉行植樹，原未盡合，惟因限於明令規定，未便變更，現奉令飭，自應遵辦，茲擬由民國二十六年起，將植樹式日期提前辦理，改爲二月二十日舉行，本年因時間匆迫，趕辦不及，仍擬照舊定三月十二日舉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建設廳廳長何啓澄
二五，二，一七，

令知更正廣州潮汕琼崖等港務局名稱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三七號
廿五年三月十日

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民政廳廿五年三月四日第四四四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銓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開：現據建設廳廳長何啓濬提議書稱：「廣東全省港務局現在辦理港務事件多限于廣州口內其餘如潮汕瓊崖等處已另設局辦理茲擬將該局名稱更正為廣州港務局以符名實潮汕瓊崖兩局則更正為潮汕港務局瓊崖港務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四六七次會議議決「照改」紀錄在案。除錄案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抄發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三九號

令 各區公所

現奉

廣東建設廳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三三八五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建字第一〇八八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零一七三一號訓令開：查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業經本院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令仰知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建設

一一五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一份，下府。除函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察核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章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川黔鐵路特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抄發實業部核准獎勵各工業人員表

番禺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三零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令各公安分局
區公所

現奉

廣東建設廳廿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二〇七〇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銓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

現准實業部工字第一四五六號咨開：查本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自廿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核准獎勵及取銷專利各案，業已彙報 行政院備案，並登載國民政府公報，本部實業公報，及佈告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

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發登所刊行公報，俾便周知，並依向例，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為荷。等由，計附清單一份，准此，除咨復並發登本府公報暨分令省會公安局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對於部准獎勵各案，飭屬保護可也。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抄發原清單抄發，令仰即便遵照，對於部核准獎勵各案，飭屬保護為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自民國廿四年七月起至廿四年十二月止

呈請人	住 址	品 名	專 利 部 份	專 利 年 限	起 迄 年 月 日	專 利 號 數	備 考
徐秀棠	武進新西門外華建電機廠	製造邊撐棍機器	全 部	十	自廿四年七月四日起 至卅四年七月三日止	第三十五號	
徐立民	上海山西路二五五弄十六號	絹 絲 絨	同	五	自廿四年七月廿七日起 至廿九年七月廿六日止	第三十六號	
戴鶴卿	上海寧波路六三三號大陸永寫墨水廠	墨 水 匙	同	五	自廿四年七月廿七日起 至廿九年七月廿六日止	第三十七號	
應書麒	上海靜安寺路九六弄廿二號	人力車計程定價表	同	五	自廿四年八月十三日起 至廿九年八月十二日止	第三十八號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建設

鍾靈	林澤人	高曙青	高行健	金星建	中華煤 造汽車 公司	劉衡石	顧慶達	周荆庭	金劍清
上海山東路二一八號	上海南京路五十四號	本京四條巷良友里廿五號	本京國立編譯館	上海格買布路一〇八弄五號	上海華德路三〇九號	本京大輝復巷廿一號	上海福煦路福照坊六號聯安機器廠	上海華德路宏原里華孚金筆廠	本京正洪街正洪里廿九號
壓力油燈第二種構造方法	玻璃鍍銅法	天旋打字機	紙算尺	真空式自來水筆之吸水針裝置	汽車用煤氣發生爐之除灰器	環轉三動電風扇	柴油化汽油上腔制塞針	華孚自來水筆之吸墨鈕裝置	金氏新式算盤
該項構造方法部份	該項玻璃度銅法中之用福麻林為遠原補助劑及海屬新硫磺為媒觸劑部份	全部	該尺之數字排列及其運算方法	同	全部	該風扇之環轉運動機械構造部份	該控制塞針之制銜杆部份	全部	核算盤中之輔盤及游標兩部份
五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自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自廿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自廿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卅四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廿四年十月卅一日起至廿九年十月卅一日止	自廿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廿九年十月十四日止	自廿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廿九年十月十日止	自廿四年十月八日起至廿九年十月七日止	自廿四年十月三日起至廿九年十月二日止	自廿四年九月廿六日起至廿九年九月廿五日止	自廿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廿九年九月十三日止
專四十八號字	專四十七號字	專四十六號字	專四十五號字	專四十四號字	專四十三號字	專四十二號字	專四十一號字	專四十號字	專三十九號字



教

育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教育

一一九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消獎勵案件

請原人呈	品名	原專利起迄年限	證書號數	取消原因	備考
謝強生	強生傢具	自廿三年二月七日起至廿八年二月六日止	專字第四號	查該原呈請人應繳之證書給與費第一二年之款逾期未繳令由上海市社會局催繳該局呈復該原呈請人自願取消專利權於廿四年十二月九日指令照准並飭轉令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規定將原領證書繳銷	

呂全世	上海開北共和新路光大里卅九號	光明安全煤油燈頭	該項燈頭之大小燈心管螺絲節制部份	五	自廿四年十二月廿七日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止	專字第五十二號
梁壽齡	上海寧波路九號	廣告香皂	該項廣告粘貼於香皂上部份	五	自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廿日止	專字第五十一號
雙島香煙廠	上海保定路四二四至四二六號華斐烟草公司	雪茄式烟紙	該項香皂之應用	五	自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至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止	專字第五十號
同上	同上	壓力油燈第四種構造方法	同上	五	同上	專字第四十九號

抄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七九號
廿五年二月五日

令 縣屬各中小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元月廿九日社字第七四號訓令，飭奉部奉，抄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規程隨令抄發，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乙份（見法規欄）

令知凡出國留學生均須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回國後並應實行考試

番禺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一八九號

令 縣屬各區鄉公所
中等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一六五號訓令飭知出國留學生，無論公費私費，均須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回

國後，並應實行考試，以儲備實用人材。抄發原提案一份，着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抄原提案

提議出國留學生無論公費私費均須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暨回國後應實行考試以儲備實用人材案

竊維國于天地必有與立其立國之精神與文化特點各自有悠久之歷史決不能舍己以芸人惟自世界棟通科學演進以吾國現勢論自不能不多派學生留學異國挈人之長補己之短造成吾國一種新文化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然一般學子遂因時勢需要以留學爲躡進之階梯甚有中學尙未畢業亦貿然出國翹然以留學生自詡國學固毫無根底卽對於留學國之語言文字或尙須補習若干時期耗費光陰虛糜款項已與留學儲才之宗旨不符縱令專心向學果有成就而習於洋化昧於國情其結果亦第造成異國的人材不適於增進本國文化之用是何異壽陵餘子學行於邯鄲未得國能已自失其故步也近來此類留學生接踵繼武歲有增加教育部雖經頒布明令凡留學生須具有大學專門畢業資格方准給與留學證書廣東省自費生赴國外留學須知第一條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規定但並不遵守逕自放洋者至今如故或祇領取游歷護照到達留學國後始託人補領證書方其求學之初卽已居心舞弊欲冀其他日成材負幹國棟家之任是南轅而北轍也至畢業回國後其程度如何是否深造亦須經過考試手續方足以徵實際而責任用擬請嗣後出國留學生無論公費或自費均須遵照教育部及本會規定資格實行嚴加取締毋任其歧途錯出並畢業回國後一律舉行考試是否有當相應提請

番禺縣政紀要 通令 教育

公決

一三二

李宗仁
陳濟棠

會日議錄

會議錄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一，十一，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一人何少海

黃天佐 楊溥洵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何少儒

陳照奎

張伯權

黃春田

謝士鈿

陳家驥

吳龍輝

衛永保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月十一日收支報告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 一、上週結存銀八千九百八十九元六毫零一文
- 二、本兩週共收入三萬零五百四十八元一毫六仙一文
- 三、本兩週共支出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二毫五仙二文
- 四、本兩週實結存八千四百一十二元五毫一仙

(二)十二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三)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十四件

- 一、准廣九路管理局函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本縣警衛隊護路津貼費三百元請查收給回收據仍希見復案
- 二、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八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三、奉 縣府令發抄發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法新幣及廠條總數列製總表一份仰即知照案
- 四、准河南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徐幼和呈繳本年十二月份防務館租捐款項共七十九元八毫請核收給回收據案
- 五、准廣東省銀行函復准貴會函請擬將毫銀二千元換取法幣一案目前殊難照辦請存俟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後即行照價收買俾資週轉請查照案
- 六、准林縣長函催將南岡民衆醫院劫案匪紅二百元解府以便給領案
- 七、准沙菱築委員會函請將簡謝兩員前所繳該路會歷年收支簿據給領以憑辦理交代事宜俟辦理完竣即繳還歸案請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知現准予濟珍公司承辦縣屬滌滯園等處沙田警費畝捐尅日繳交保證金四百元仰照核收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案

九·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下旬收入旬報報表及月報表各一份請查照案

十·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十一·奉 縣府令飭在原發地方款內按月分別撥出二百五十四元三毫零五文列作倉捐專款分別補收支出呈報備查案

十二·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月終收入月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十三·准本府教育局函知新造鄉民學校已於上年下半年停辦最近由縣府接收定於下月改辦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相應函達查照案

應函達查照案

十四·奉 縣府轉奉民廳奉廣東省政府令發抄發廣東省銀行原函一件關於該行對於各機關來往戶口變通提支各辦法緣

由仰即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仰該會遵照案

(四)本兩週內收入支付令共二十六件

一·奉 縣府令鴉湖中心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補助費五十四年九成支給實發四十八元六毫仰即知照案

二·奉 縣府令縣立民教館二十四年十月份職員薪俸四百五十四元九成支給實發四百零八元六毫辦公費二百四十六元八成支給實發一百九十六元八毫兩共撥經費六百零五元四毫仰即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縣立東園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五百零四元教職員薪俸九成支給學校行政費八成支給實發四百四十三元六毫五仙仰即知照案

百四十三元六毫五仙仰即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縣立醫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七百七十一元三毫八成支給實發六百一十七元零四仙仰即知照案

五·奉 縣府令農業技藝班十二月份經費五百六十元八成支給實發四百四十八元仰即知照案

六·奉 縣府令種畜蕃殖場十二月份經費三百二十元八成支給實發二百五十六元仰即知照案

七·奉 縣府令第一林場十二月份經費三百二十元八成支給實發二百五十六元仰即知照案

八·奉 縣府令南岡民衆醫院十二月份補助費二百元八成支給實發一百六十元仰即知照案

九·奉 縣府令農藝蕃殖場十二月份經費五百元九元八成支給實發四百七十二元仰即知照案

十·奉 縣府令縣兵第一中隊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月份經費各費每月計多五十九元兩個月共一百一十八元應照扣還併更正領據其餘未領之經費各費八百八十元零三毫應准發給仰即知照案

十一·奉 縣府令安和小學校十一月份補助費五十四元九成支給實發四十八元六毫仰即知照案

十二·奉 縣府令習藝所十一月份經費應照撥支二千二百七十六元一毫仰即知照案

十三·奉 縣府令石龍小學校十月份經費三百二十元教職員薪俸九成支給學校行政費八成支給全月實發二百八十六元九毫仰即知照案

十四·奉 縣府令縣立中學校自二十四年十月起每月經費一千八百二十九元照通案教職員薪俸九成學校行政費八成全月實發一千六百零六元二毫又十一月十二月兩月經費共三千二百一十二元四毫仰照發給案

十五·奉 縣府令石龍小學校十一月份經費三百二十元教職員薪俸九成支給學校行政費八成支給全月實發二百八十六元九毫仰即知照案

十六·奉 縣府令市橋小學校十二月份經費六百九十八元教職員薪俸九成支給學校行政費八成支給全月實發六百零九元三毫五仙仰即知照案

十七·奉 縣府令飭在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各團體補助費項下撥支一百元交本縣各界慶祝民國成立紀念會照八成支給仰即知照案

六·奉 縣府令縣立魚湖小學校每月補助費二百元二十四年十月起照通案九成支給實發一百八十元十一月十二兩月共應發三百六十元仰照發給案

九·奉 縣府令羅岡醫院十二月補助費二百元八成支給實發一百六十元仰即知照案

二·奉 縣府令查縣立初級普通農作科職業學校開辦費經核定三千五百元照通案八成支給實發二千八百元仰即知照案

廿·奉 縣府令本縣第七區公所核定每月經費一百元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照通案八成支給每月實發八十元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共應發二百四十元仰即知照案

廿三·奉 縣府令本縣第三區公所經費每月一百元照通案八成支給實發八十元十一月十二兩個月共應發一百六十元仰即知照案

廿五·奉 縣府令縣立師範學校由二十四年十月份起每月經費三千一百二十一元教職員薪俸九成支給學校行政費八成支給每月實發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一毫五仙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合共五千四百九十二元三毫仰即知照案

廿六·奉 縣府令夏茅中心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補助費五十四元九成支給實發四十八元六毫仰即知照案

廿七·奉 縣府令本縣看守所特警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餉項二百五十元仰即知照案

廿八·奉 縣府令安和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補助費五十四元照通案九成支給實發四十八元六毫仰即知照案

(五)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六件

一·呈 縣府關於令飭本會經費照原預算八折支發農民銀行經費由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飭該行自行籌劃等因經併案提出第九次常會議決辦法連同本會暨農行月支預算各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仍候令遵案

- 二·呈 縣府編造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連同領據呈繳併將報銷遲滯不得已緣由陳明請察核案
- 三·函復沙麥築路委員會以該案正在辦理中所繳簿據等項尚須留存稽核未便發還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案
- 四·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九次會議錄呈繳察核請照備案案
- 五·呈 縣府將收到濟珍公司丁叔鑫所繳保証金四百元及收到日期呈復察核案
- 六·函復廣九路管理局准函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番禺警衛隊護路津貼費三百元經照驗收除即發回收據外函復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一)查警衛隊領款聯根現改為三聯已無留會備查一聯對於稽核及存查手續均有未便茲擬製備此項圖領據發交警衛隊備用
于領款時照填以備存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一，十八，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一人何少梅

陳家驥

張伯權

黃春田

黃天佑

李文翰

衛永保

陳伯潛

蘇英發

何少儒

楊溥洵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收支報告

- 一·上週結存銀八千四百一十二元五毫一仙
- 二·本週共收入一萬九千零零四元九毫三仙八文
- 三·本週共支出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二毫六仙八文
- 四·本週結存銀六千二百七十四元一毫八仙

(二)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八件

- 一·奉 縣府令准廣東省銀行函復關於該會函請准予每日以毫銀一千五百元找換法幣一案須俟本月底新印法幣運到再行另定辦法函復查照等由合行仰知照案
- 二·奉 縣府令據繳南岡民衆醫院被劫紅款二百元業經轉送給領仰即知照案
- 三·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二十五年一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四·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二十五年一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五·據沙灣何留耕堂代表何乾晨呈稱番禺護沙抵納証一項現奉 廳令准在地方款項下撥還除呈請縣府外呈請准予照案辦理以維信用案

六·奉 縣府令發二十四年五月份由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底止沙田警費畝捐聯票存根各二千八百張併用去聯票存根數目清單一紙仰即查收備查案

七·奉 縣府令知第七區矮崗鄉民李積連等私種烟苗罰款一千元係撥留該鄉作辦學經費查該鄉向未有學校設立暫交該會保管除令本府金庫長照交外仰即查收保管并將收據一聯繳府核辦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案

八·奉 縣府令據繳第九次會議錄飭知准予備案案

(三)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十一件

一·奉 縣府令縣立瑤溪小學校教職員薪俸每月支二百六十元九成支給實發二百三十四元學校行政費四十元八成支給實發三十二元兩月共撥二百六十六元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合共應撥七百九十八元仰即知照案

二·奉 縣府令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職員薪俸依照學校教職員辦法九成支給辦公費八成支給全月實發六百零五元四毫仰即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縣立蘿岡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補助費二百四十二元九成支給實發二百一十七元八毫仰即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本縣第七區私立基礎小學校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第四期補助費五十元照通案九成支給實發四十五元仰即知照案

五·奉 縣府令縣立新造小學校經費每月六百零六元四毫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照通案教職員薪俸九成學校行政費八成支給每月實發五百三十七元九毫四仙一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共一千零七十五元八毫八仙二文仰即知照案

六·奉 縣府令鴉湖中心小學校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補助費五十四元照通案九成支給實發四十八元六毫仰即知照案

七·奉 縣府令第六區公所每月經費一百元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照通案八成支給每月實發八十元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

月共應撥二百四十元仰即知照案

八·奉 縣府令第四區公所每月經費一百元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照通案八成支給每月實發八十元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共應撥二百四十元仰即知照案

九·奉 縣府令本縣馬東醫院每月經費核定二百元自二十四年十月份起照通案八成支給實發一百六十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共應撥三百二十元仰即知照案

十·奉 縣府令現據第八區博羅庄鄉立小學校卸校長黎耀發呈請發給二十四年八月份十七天補助費一十元〇七角九仙五文等情准予發給仰即知照案

十一·奉 縣府令縣立醫院籌備處本年一月份經費經核定七百七十一元三毫照通案八成支給實發六百一十七元〇四仙仰即知照案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二件

一·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十次會議錄呈繳察核請照備案案

二·函 番禺警衛隊編練處關於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製備警衛隊領款副領據發支備用照填一份繳會存核等語一案錄案連同副領據一本送請查照辦理案

(丙)討論事項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二，一，下午三時半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番禺縣政紀要 會議錄

一〇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一人何少儒

黃春田

陳家驥

陳伯潛

吳龍輝

何少儒

張伯權

張家權

黃天佐

主席 何少儒

謝士鈿

陳照奎

衛永保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一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兩週收支報告

一·上週結存銀六千二百七十四元一毫八仙

二·本週收入銀壹萬肆千柒百叁拾貳元八毫貳仙九文

三·本週支出銀壹萬伍千叁百玖拾捌元四毫七仙一文

四·本週結存銀伍千陸百〇捌元叁毫三仙八文

(二)本兩週收入公文共八件

一·奉 縣府抄發增設縣兵兩分隊民國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支出預算書一份令仰知照案

二·奉 縣府令現據黃埔公安局局長呈稱該局警費征收事宜經遵令移交稽核委員會辦理至由府補助之三百元查在預

算內應同時並交以一事權等情除指復外合行仰令知照案

- 三·准廣九鐵路管理局函送二十五年一月份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津貼費叁百元請查收給發並希見復案
- 四·准市橋商會函送該商會職員名冊乙本請查照案
- 五·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一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六·奉 縣府令據該第十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七·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一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據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征收員何少海呈請追加經費等情應予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仰令知照案
- 九·奉 縣府令飭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計表補繳查核仰即遵照案
- 十·准河南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徐幼和呈繳本年一月份防務館租捐款項共柒拾玖元捌毫請核收給回收據案
- 十一·准市橋福利電燈公司呈繳二十四年五六月等月份附加教育費共三百八十六元二毫一仙請察核驗收案
- 十二·准市橋福利電燈公司呈繳二十四年八九月等月份附加教育費共四百四十三元八毫二仙請察核驗收案

(三)本週收入支付令共二十四件

(四)本兩週發出公文七件

- 一·呈 縣府關於收到第七區矮岡鄉民李積連等私種烟苗罰款壹千元除登記妥爲保管外合將收據乙聯呈報察核案
- 二·呈 縣府遵將第一區細墟鄉著匪黃貴(混名黃羅翠頂)一名紅款二百元如數繳請察收送給并懇令復以備登記案
- 三·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十一次會議錄呈繳察核請照備案案
- 四·呈 縣府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各一份呈繳察核案

- 五·函復廣九鐵路管理局准函送路警津貼費三百元經照驗收除即發回收據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案
- 六·分函本縣所屬各鎮款機關請領款時務須携同 縣府核准令并領據繳會查對以省手續而便支發案
- 七·呈 縣府呈報金庫移交地方款項數目文卷表冊及所存現金均經續一點收補呈察核案

(丙)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本縣庫款現屆淡收時期而各機關之經費例在必支應如何設法籌劃及擬定核發經費標準以資因應請公決案
議決：
- (二) 關於未繳地稅及舊欠款捐由縣府加緊催收並由本會擬具告鄉人書分送各區轉發勸各鄉從速完繳
- (三) 關於沙田警費款捐擬請承商於本年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按月在應繳外加繳壹萬元准予二月份九五折繳納作十足實收
以下按月遞加一折並推定張伯權吳龍輝何少儒三委員代表本會與承商接洽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十三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二，十五，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十一人 何少海 何少儒 張伯權 黃春田 李文綸 楊溥洵 衛永保 區達三 陳照奎

吳龍輝 謝士錕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殷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二月二日至十五日收支報告 (分別另編詳表)

- 一·上週結存銀四千九百七十三元六毫〇八文
- 二·本兩週共收入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一元四毫七仙五文
- 三·本兩週共支出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元三毫二仙一文
- 四·本兩週結存銀六千九百〇七元七毫六仙二文

(二)地方款十二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月結存銀八千三百二十八元五毫三仙三文
- 二·是月共收入一十萬〇二千三百四十三元八毫七仙八文
- 三·是月共支出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九元〇七仙四文
-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三毫三仙七文

(三)地方款一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三毫三仙七文
- 二·是月共收入四萬九千〇二十二元三毫五仙一文

三·是月共支出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元三毫五仙

四·是月結存銀五千六百〇八元三毫三仙八文

(四) 匪紅款十二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五千〇〇二元二毫五仙

二·是月共收入四百三十八元四毫五仙

三·是月共支出二百元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〇七毫 (悉存農民銀行)

(五) 匪紅款一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〇七仙

二·是月共收入三十一元三毫四仙

三·是月共支出一百三十八元四毫五仙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四毫九仙 (悉存農民銀行)

(六) 二月二日收禺東公路董事會代禺東築委會還來二十四年二月份揭借匪紅款三百元 (悉存農民銀行)

(七) 一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八) 本兩週收入公文共十八件

一·准 縣黨部函知本月三日在黨部禮堂舉行聯合紀念週請派員參加案

二·奉 縣府令發各領款機關印鑑式樣乙紙仰即查照並經令飭各機關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將該印鑑用紙加蓋鈐印送

會查對並仰知照案

- 一、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一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二、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一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三、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一月份月終月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四、准本縣財政局函送二十四年一月份彙報表收支日計明細表地字第四十九號收據存根各一紙函請查照更正送局以憑辦理案
- 五、縣府令據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及領據等查對相符准予照收並令將十二月份收支數目及領據具繳來府案
- 六、縣府令抄發新造糧站繳納二十二年份畝捐五聯收據准予注銷令仰知照案
- 七、縣府令轉奉^民兩廳核發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地方款歲出概算書一份仰即知照案
- 八、縣府令據呈繳第十一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九、縣府令據呈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地方款收支月報表各一份准予備案案
- 十、縣府令據呈繳著匪黃貴(即黃羅傘頂)一名紅款二百元業經轉送給領仰即知照案
- 十一、縣府現奉財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指令准將征收沙田畝捐展限一年然後停止征收等因除分令暨佈告各沙田業戶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案
- 十二、縣府令據呈繳第十二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十三、縣府令據呈請函催各鄉完繳地稅及畝捐等情准予轉飭各催征員加緊催收仰即知照案

實奉 縣府令據呈請催促各承商繳納欠款以充政費等情候分別函令追繳仰即知照案

十七 准本縣林縣長函知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財委會開會商議籌建本縣師範校舍屆時希派代表出席共策進行案

十九 令 縣府令據呈報收到福利公司繳交電燈附加教育費並附原呈二件均悉查尙欠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及本年一

月份未繳除令催外仰即知照案

(九)本兩週內收入支付令共二十八件

(十)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十三件

一 分函各區公所請函催各鄉從速完繳臨時地稅及舊欠田畝捐以資應支並附送油印告鄉人書多份一並分發各鄉查照從速完繳案

二 呈縣府關於提案議決未繳地稅及舊欠畝捐請縣府加緊催收並由本會分函各區催促各鄉從速完繳連同油印告鄉人

書乙份隨文呈請察核案

三 呈縣府關於本會第十二次會議錄呈繳察核請照備案案

四 呈縣府請分別催促各種稅捐承商繳納欠餉以裕庫款而充政費案

五 函復本縣財政局關於送回十一月份彙計表收支日計明細表地字第四十九號收據存根各一紙希查照辦理案

六 呈縣府關於市橋福利公司呈繳征存二十四年五六月七八九月份電燈附加教育費八百三十元零零三仙另收款存根

二千二百二十六張均經分別點收合將原呈二紙呈繳察核備案案

七 分函各領款機關通知變更支發經費日期務請依時到領案

八 函番從路禺北段管委會請將由二十四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份止共六個月積欠匪紅利息一百一十七元二毫

四仙從速掃數繳會毋再拖延仍希見復案

九·函廣花公路築委會請將由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份止共七個月積欠匪紅利息一百零七元五毫二仙從速掃數繳會毋再拖延並希見復案

十·函沙菱公路董事會並夾送揭借匪紅本息數目清單一紙務請將積欠息款從速掃數清繳以符整理匪紅原案即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案

十一·函洙泗濼田佃戶林清義請將所欠二十四年全年田租銀一千二百元從速掃數繳交來會勿再拖延即希查照案

十二·呈復 縣府關於南番中順三聯防委員會本年一月份本縣所佔之經費已由該會派員先行携同領據來會領取理合備

文呈報察核案

十三·呈 縣府編造二十五年一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一份呈繳察核案

十四·張何兩委員報告向沙田警費畝捐五豐公司函商接洽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奉 縣令核算尚北路管委會數目一案查該路會祇將第二屆數簿交來並無各項單據殊難着手核算前經提會議決一再函促補繳閱時兩月迄未照辦應否呈請縣府追繳請公決案

議決：照呈 縣府

(二)常務委員提出查本縣地方款現當淡收時期關於支付各機關經費不能不預為訂定發領標準以資應付前次委員談話會經已商定辦法茲照補錄再行提出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三)本縣現屆青黃不接時期收入非常短絀前經議決向沙田畝捐承商借款現已無效自不能不另籌辦法以資應付擬請 縣府呈准財廳向省立銀行借款八萬元分四個月撥借以本年度沙田警費畝捐作按借期六個月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四)林縣長提出擬向本縣各區每區籌借現款一萬元共八萬元分四個月九五繳交第五個月清還並准抵納二十五年沙田畝捐及留縣五成地稅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保留下期討論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二，廿二，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一人何少儒

陳家驥

張伯權

黃春田

謝士鈞

陳伯潛

吳龍輝

何少海

蘇英發

黃佐

陳照奎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 報告事項

(一) 地方款由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收支報告

- 一·上週結存銀六千九百零七元七毫六仙二文
- 二·本週共收入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四毫一仙四文
- 四·本週共支出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七毫七仙
- 五·本週結存銀九千七百四十二元四毫零六文

(二) 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五件

- 一·准廣東警衛隊番禺編練處函請查照原案每五天發給經費一次案
- 二·准臨時地稅市橋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一月份月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三·准中區綏靖公署函請調查石溪鄉著匪何神經筒等四名會犯何案及懸紅若干分別列明函復以憑辦理即煩查照案
- 四·據承辦番禺區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合成公司呈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警學費法幣憑票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五仙請核收給據案
- 五·准廣九鐵路管理局函送本年二月份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津貼費法幣三百元請查收發回收據並祈見復案

(三) 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十二件

(四) 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 一·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十三次常會提案以本縣現屆淡收時期地方款收入異常短絀擬呈請縣府以本年度沙田警費款捐作按向省立銀行揭借款項以資應付議決照辦等議錄案呈請察核令復以便辦理案

- 二·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錄呈報察核請照備案案
- 三·呈 縣府以禺北公路管委會未將第二屆各項單據送會無從查核迭經先後函催補繳迄未照辦懇迅予追繳以憑核復案

四·函復中區綏靖公署偵緝隊部將查得石溪鄉著匪何神經筒等四名紅款分別列明函復即煩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前次議決請縣府呈准 財廳向省行揭款八萬元以資應付支發各機關經費一案現奉 縣長面諭警衛隊及值三月底即行改組不能不清發積欠以利進行自非借足十萬元不可茲提案覆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二，廿九，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吳龍輝 黃春田 陳家驥 謝士細 何少儒 張伯權 楊溥洵 陳照奎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收支報告

- 一、上週結存銀九千七百四十二元四毫〇六文
- 二、本週共收入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元〇八毫五仙六文
- 三、本週共支出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五毫一仙
- 四、本週結存銀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七毫五仙二文

(二)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八件

- 一、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知奉縣府令調任貴會職員陸錯如爲本分處辦事員李喜圖爲助理員等因相應函達即煩查照案

二、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二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三、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本年二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知自本年二月份起各領款機關由本府自行查照預算按月分發支付通知書俾赴財委會具領事前毋庸備文請領經費以省手續案

五、准甯北路管委會函送第二屆委員任內單簿等據希查照核收案

六、奉 縣府令據呈請轉呈財廳伏乞核准向省立銀行揭借款項一案候轉呈核示後令知辦理仰即知照案

七·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三次會議錄准照備案案

八·奉 縣府令據呈繳本年一月份地方款收支日計表准予備案案

(三)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九件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一·呈 縣府現據番禺區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合成公司呈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警學費法幣憑票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五仙除照收給據外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察核案

二·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十四次會議錄呈報請照備案案

三·函復廣九鐵路管理局准函附送本年二月份番禺警衛隊保護南崗烏涌兩站津貼費法幣三百元經照驗收除即發回收據外函復查照案

四·函番禺區屠牛牛皮稅合成公司催促將二十五年一二兩月份未繳之警學費請於三月二日前掃數清繳勿再滯延案

(丙)討論事項

(一)關於函促佃戶林清義繳交二十四年洙泗瀝田租一案現據茅草庄鄉副林桂芳函稱二十四年晚禾登場時被鴉湖曾錦章糾黨搶割損失過半經電縣府制止有案所欠二十四年全年田租俟本年早禾收割後補交請准予寬假等情據此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函催清繳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三，七，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吳龍輝 陳家驥 張伯權 黃天佐 黃春田 李文給 謝士細 陳伯潛 何少海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三月一日至七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七毫五仙二文

二、本週共收入七千四百四十元〇〇四仙五文

三、本週共支出八千九百一十二元五毫七仙二文

四、本週結存銀七千四百六十四元二毫二仙五文

(二)地方款二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上月結存銀五千六百〇八元三毫三仙八文

二、是月共收入三萬六千八百〇九元四毫六仙五文

- 三·是月共支出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元〇五仙一文
- 四·是月結存銀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七毫五仙二文

(三) 匯紅款二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四毫九仙
- 二·是月共收入三百二十九元四毫九仙
- 三·是月共支出二百三十一元二毫四仙
-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七毫四仙 (悉存農民銀行)

(四) 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二件

- 一·奉 縣府令發縣兵第一中隊部每月應支經費數目表一份當體察情形酌量發給令仰遵照案
- 二·奉 縣府令關於向廣東省立銀行揭款清發各機關積欠經費一案現奉 財廳核准台行轉飭知照案
- 三·奉 縣府令發徵編訓練後備隊第一期經費支付預算書一份令仰知照案
- 四·准河南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徐幼和呈繳本年二月份防務館租捐款項共七十九元八毫請核收給回收據案
- 五·奉 縣府令發五豐公司附繳停收李家沙圍田畝數目表一份仰即遵照分別年造將所認沙田畝額核減以昭平允仰即遵照案
- 六·奉 縣府令據呈報收到合成公司撥解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警學費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並附原呈乙件均悉仰即知照案
- 七·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二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發本年度下半年度沙所及貧瘠鄉村初級小學校校長姓名及補費數目表一份仰即分別按月清發案

九·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二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請查照案

十·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四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十一·准本縣養老院梁鈞元函稱該縣如每週祇發伙食一百元似難支配因日常伙食及什支等每天需支一十八元每週需支一百二十六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案

十二·據市橋福利電燈公司解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附加教育費共二百九十一元四毫一仙請察核驗收案

(五)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十五件

(六)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五件

一·呈縣府關於本會第十五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二·呈縣府現據南番屬九江菱鹿區沙田征收處解繳本年一月份征收沙田錢糧二成地方款四百〇八元六毫除照收給據外備文連同原函暨清單解批各一紙請察核案

三·呈縣府現據番順區屠牛牛皮生牛出口稅合成公司呈繳本年一月份警學費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五仙除照收給據外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察核案

四·函廣東省立銀行現呈奉番禺縣政府轉呈奉廣東省財政廳核准向貴行揭款一案相應錄令函達即煩查照案

五·函第八區茅草庄鄉副鄉長林桂芳催促將洙泗瀝田二十四年全年田租一千二百元從速掃數清繳毋再延滯案

(丙)討論事項

(一)議查奉發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地方款歲出預算後備隊幹部訓練班每月定為六百〇八元現奉縣令准縣編練處函轉奉第一集團軍總部令本縣地方警衛隊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學員一百二十名每學員每月發給伙食六元合共月發七百二十元飭會

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開課日起如數發給等因核與奉發預算每月相差一百一十二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轉呈縣府再行核示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三，十四，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三人

陳家驥 謝士鈿 張伯權 何少海 黃天佐 吳龍輝 黃春田 楊溥洵 衛永保
何少儒 蘇英發 李文綸 陳照奎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三月八日至十四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七千四百六十四元二毫二仙五文

二、本週共收入七千〇四十三元六毫一仙一文

三·本週共支出七千九百六十二元二毫五仙

四·本週結存銀六千五百四十五元五毫八仙六文

(二)本週內收入公文共九件

一·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二月份月終月報表一份合計是月收入銀數五千五百四十八元三毫即希查照案

二·准第四區公所函知准於本月五日聯同各鄉鄉長就職即希查照案

三·准第四區公所函知奉令指定爲切實舉辦保甲試辦區並將區公所所址遷往沙河即希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現據師範學校校長楊振棠呈請撥給該校修葺費等情仰即擬議呈復以憑核奪案

五·准卸第一區羅塘鄉立初級小學校校長麥國禎函請將呈奉核准發給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校長薪金補助費共一百四十二元四毫五仙希爲查照清發並祈見復案

六·奉 縣府令查本月二十一日爲春分祀孔之期飭屆時派員參加致祭以崇盛典案

七·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造繳三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數一千九百二十五元請查照案

八·奉 縣府令據呈報收到市橋福利電燈公司繳交征存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附加教育費共二百九十一元四毫一仙

並附原呈一件均悉仰知照案

九·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五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三)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五件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五件

一·呈縣府現據市橋福利電燈公司解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徵存附加教育費共二百九十一元四毫一仙業經

如數驗收除即給據登記外檢附原呈一件呈請察核案

二·呈 縣府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造具清冊一份連同各機關領據存根備文呈報察核並懇分別存轉案

三·呈縣府關於編造二十五年二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一份呈報察核案

四·呈縣府關於本會第十六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五·呈縣府關於令飭每月發給本縣地方後備隊幹部訓練班學員一百二十名共伙食七百二十元一案核與原定該項預算每月相差一百一十二元經提案議決呈請縣府再行核示等議呈報察核令遵案

(丙)討論事項

(一)奉 縣府令以現據師範學校校長楊振棠呈請撥給該校修葺費七百五十七元一毫五仙惟查本縣二十四年度教育臨時費一項業已支罄無存如何籌撥飭會擬議呈復以憑核奪等因茲將本案提出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在罰款保管項下撥借由二十五年教育臨時費項下撥還

(二)准農行函以魚蝦湖農業生產合作社前由農林蕃殖場陳主任伯元保証於民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行訂約貸款四千元嗣以逾期未能償還請求展限至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息清付亦經准予辦理查該貸款現已屆期未見履行借約經去函催促亦無答復函請核示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請縣府令飭該合作社理事長到縣具限並飭陳伯元負責清理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三，廿一，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楊溥洵

何少儒

陳伯潛

黃春田

何少海

黃天佐

張伯權

陳家驊

謝士鈿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收支報告

一·上週結存銀六千五百四十五元五毫八仙六文

二·本週共收入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元九毫二仙

三·本週共支出二萬二千三百〇〇二毫四仙

四·本週結存銀三萬六千七百〇四元二毫六仙六文

(二)本會前議決向廣東省銀行商借法幣十萬元以沙田警畝捐作抵押而資支付一案經准省銀行函覆議決照借已於本月十六日
由常務委員與該銀行接洽即日成立合約分別辦妥合行提出報告案

(三)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三件

一·奉 縣府令據造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及各機關領據存根請察核等由呈附均悉仰候核明辦案

二·奉 縣府令據呈報收到屠牛牛皮稅合成公司解繳本年一月份警學費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五仙并附原呈一件均悉仰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據呈報收到南番屬沙田征收員王勤書解繳征存本年一月份沙田錢糧二成地方款四百〇八元六毫並附

原函批廻解單等均悉除印發批廻復王征收員外仰即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據呈繳本年二月份地方款收支日計表一份均悉嗣後該項月報表應照日計表編造以便稽核仰即知照案

五·奉 准番禺縣兵第一中隊長李忠函送該隊部每月應支各款數目表一份請提會討論酌量按月發給經費案

六·奉 縣府令現奉中區綏靖公署令發征收演戲捐撥助防空經費辦法二份三聯收據一本仰即遵照辦理案

七·奉 准中區綏靖公署偵緝隊部函請調查第四區羅岡鄉著匪鍾兜一名是否確係著匪有無懸紅希即詳細密復案

八·奉 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三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數七百一十元請查照案

九·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六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十·奉 縣府令現奉 民廳令開本廳輯成廣東全省地方紀要一書每本定價五元查該縣應售五十本仰即派員備價來廳

具領等因除派員備價具領暨分令外仰即派員備價來府具領一本案

十一·奉 縣府令現據財政局征收課長鄧鼎顯呈稱各催征員落鄉催征舟車費用均須十足支給請增加經費等情仰妥議具復以憑核辦案

十二·奉 縣府令現據第八區區長陳照奎呈稱北公路第二屆委員會各項單據經前屆委員楊煥庭已逕送財委會審核等情據此合行仰知照案

三、准廣東省銀行函復貴會呈請借款十萬元一案經本行董事會議決照備并准派員來行接洽訂立合約分期借付即希查照案

(四)本週內收入支付通知書七十八件

(五)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一、分函本會各委員奉縣府令本月二十一日爲春分祀孔之期是日上午昧爽四時半在學宮致祭仰屆時參加等因即經分別函知案

二、呈縣府關於本會第十七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三、呈縣府現准農民銀行函稱魚蝦漁農業生產信用合作社前向本行訂約貸款四千元逾限未還去函催促并無答復應如何辦理懇迅予核示等由准此經提案議決請縣府令飭該社理事人等到縣具限清還等議錄案呈請察核令遵案

四、呈縣府關於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楊振棠呈請撥給該校修葺費七百五十七元一毫五仙飭議具復一案經提案議決在罰款保管項下撥借由二十五年教育臨時費撥還等議錄案呈復察核令遵案

(丙)討論事項

(一)現奉縣令據本府財政局征收課長鄭鼎頤呈自本月一日起乘搭舟車均須照價十足支給查催征員下鄉催征均須帶同軍隊往返連同隊兵十足支付爲數頗鉅對於規定舟車旅費每月三十元自屬不敷可否酌予增加一案飭會妥議具復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交由常務先行審查

(二)奉 縣令據第四區區長樊家就呈現奉令縮編各鄉鄉公所并指定爲辦事保甲試辦區原有經費不敷請准予先向本縣財委

會暫借毫券六百元俾便開支一案經指復照借所借款項由本年二月份起按月在該區公所應領經費項下扣還飭如數借給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借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三，廿八，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三人黃天佐 黃春田 何少海 張伯權 黃佐 陳照奎 吳龍輝 楊溥洵 李文綸

謝士鈿 陳伯潛 陳家驥 衛永保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篋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 (一)地方款由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三萬六千七百〇四元五毫式仙六文

- 二·本週共收入九千八百八十四元三毫二仙一文
- 三·本週共支出二萬一千〇六十元〇七毫〇三文
- 四·本週結存銀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一毫五仙四文

(二)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 一·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造繳三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數一千一百九十元〇七毫請備查案
- 二·准臨時地稅新造征收分處造繳三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數八百七十元請備查案
- 三·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造繳三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數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六毫請備查案
- 四·准廣九鐵路管理局函送番禺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三月份津貼費三百元請查收給回收據并希見復案
- 五·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七次會議錄准予備案
- 六·奉 縣府令現據本縣長途電話所所長呈各通話用戶欠繳月費甚鉅迭經催交無效列表附呈察核至各區公所之積欠請令財委會在補助費項下扣除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將原表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案

(三)本週內收入支付通知書共三件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 一·呈縣府呈報呈奉核准向廣東省銀行借款一案將辦理經過情形粘同合約一份呈請察核案
- 二·呈縣府關於本會第十八次會議錄請察核備案
- 三·函復廣九鐵路管理局准函送南岡烏涌兩站護路費三月份津貼費三百元經照驗收除給據外函復查照案
- 四·函本縣參議會分別編造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至本年二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共四張送備查希為查照案

(丙) 討論事項

- (一) 奉 縣府令據長途電話所長余達文呈稱 三 區公所積欠電話月費甚鉅列表送請在各區公所補助費項下扣除合將原表抄發令會酌量辦理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五 議決：由四月份起在各區公所補助費項下分三期扣還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四，十一，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人 何少海 何少儒 黃春田 陳伯潛 黃天佐 衛永保 蘇英發 謝士鈿 黃佐 張伯權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 宣讀上次議案

(乙) 報告事項

(一) 地方款由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一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週結存銀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一毫五仙四文
- 二•本兩週內共收入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元〇三毫二仙四文
- 三•本兩週內共支出三萬〇三百零五元一毫七仙
- 四•本兩週結存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三毫〇八文

(二)地方款三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月結存銀八千九百三十六元七毫五仙二文
- 二•是月共收入七萬七千二百〇八元四毫〇九文
- 三•是月共支出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元五毫一仙五文
- 四•是月結存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元〇六毫四仙六文

(三)匪紅款三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七毫四仙
- 二•是月共收入三十一元四毫一仙
- 三•是月共支出二十九元四毫九仙
-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六毫六仙

(四)四月四日收禹東公路董事會代禹東築委員會還來二十四年三月份揭借匪紅款六百元 (悉存農民銀行)

(五)二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六)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三件

- 一·奉 縣府令發本縣農民銀行暫存倉捐款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五毫三仙收據一紙仰即查收保管仍將收到日期報查案
- 二·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八次會議錄准予備案
- 三·據征收河南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呈繳三月份防務館租捐七十九元八毫請核收給據案
- 四·准粵北築委會函請將禺北路第二屆委員任內收支數目油印付送俾得查對函復如何之處希見復案
- 五·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三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數二千〇〇五元九毫請查照案
- 六·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三月份月終月報表一份計收入數五千八百九十一元三毫請查照案
- 七·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三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數三千三百七十九元〇三仙請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據呈請飭魚蝦渦合作社理事主席及陳伯元回縣負責清理所貸農行之款等情所請照准除分別令飭外仰即知照案
- 九·奉 縣府令發二十四年下半年度全縣警衛各部隊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仰即查收備查案
- 十·奉 縣府令飭南番中順區聯防經費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共三個月本縣每月負擔八百元由一月份起按月在地方款收入項下提撥依期籌解解文隨發着即遵照案
- 十一·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十九次會議錄准予備案
- 十二·奉 縣府令飭將前案指令羅岡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之每月十元補助費按月移交師範學校具領仰即遵照案
- 十三·奉 縣府令據呈復奉飭扣還各區公所積欠長途電話月費經提案議決由本年四月份起在各區公所補助費項下分三期扣還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案

(七)本兩週內收入支付令共六件

(八)本兩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一·呈 縣府呈報本會第十九次會議錄請察核備案

二·呈 縣府關於造具本年一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一份連同收欸存根及各機關領據存根呈繳察核分別存轉案

三·呈 縣府關於奉飭在各該區公所每月補助費項下扣回各區公所積欠長途電話月費等因經提案議決分三期扣還等

議錄案呈報察核令遵案

四·呈 縣府關於奉到演戲撥助防空經費辦法二份三聯根收據一本日期報請察核案

(丙)討論事項

(一)奉 縣府令據建設局長余達文簽呈以養老院約需工程費一千二百元始克完成應否設法籌欸完成一案令會在保管專欸項下先行挪借此挪借之欸列入二十五年預算支還歸墊等因查本會保管專欸祇有舊署地價罰欸暨倉捐及匪紅欸四項惟舊署地價前經縣府指定分配用途并列表交本會照辦至罰欸除師範學校借作臨時費外所餘祇二百餘元亦不敷此數倉捐專欸及匪紅專欸則有專案保管不能移作別用本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將情形呈復 縣府

(二)准馮北公路整委會函請將馮北路第二屆委員任內收支數目油印一份付送研究是否虛偽然後兩復來會審核並希函復等由查該路會第二屆任內數目單據正在着手審查且數目太多油印不易擬請該整委會派員來會將該路會數目交與查閱似省手續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

(三)奉 縣府令飭將本縣每月應繳中區南番中順區聯防區第一大隊經費八百元由本年一月至三月共解繳二千四百元解文

隨發此項經費按月在地方款收入項下提撥依期籌解等因遵經如數解繳現中區綏靖委員公署祇給回收據一紙並未填有五聯收據無從造報呈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專案呈縣連同公署收據呈繳候令指復

(四)奉 縣府令據第四區龍洞堡鄉長葉祥等呈請准予每鄉暫借法幣五百元俟地稅征收有着即在規定之一成六項下扣還

案令會妥議可否在農民銀行暫借遵照議復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先函農行查復轉呈 縣府核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四，十八，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何少儒 李文綸 何少海 張伯權 黃春田 陳家驥 衛永保 楊溥洵 陳照奎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 地方款由四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 上週結存銀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三元三毫零八文

二· 本週共收入七千九百二十二元四毫一仙一文

三· 本週共支出八千四百八十六元四毫三仙

四· 本週結存銀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二毫八仙九文

(二) 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四件

一· 奉 縣府令據第四區龍洞堡鄉長葉祥等呈稱經費無着請准予每鄉暫借法幣五百元即在地稅一成六項下扣還等情

仰即妥議可否在農民銀行暫借議復呈核案

二· 奉 縣府令現為預防各鄉欠繳防空經費戲捐起見另訂收繳辦法隨同令發仰即遵照案

三· 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四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幣七百四十一元五毫請查照案

四· 准臨時地稅新造征收分處造繳三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合計收入銀數一百七十五元又三月份月報表一份合計

收入銀數實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七毫二仙請查照案

(三) 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十五件

(四) 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八件

一· 呈縣府造具二十五年二三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各乙份連同存根領據並補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二十五年

一月份轉送各機關存根等項呈繳察核分別存轉案

二· 呈縣府關於奉令妥議以第四區龍洞堡鄉長葉祥等呈經費無着請准予每鄉暫借法幣五百元可否在農民銀行暫借着

即議復一案茲將議決提案錄同農行函復事由呈報察核案

三·呈縣府遵令解繳南番中順聯防區第一大隊經費由本年一月至三月份共二千四百元現中區祇給回收條未填五聯收據無從造報核銷經提案議決專案陳明候令指復等議錄案呈請察核令遵案

四·呈縣府關於新造養老院各項工程費尙需一千二百元始克完成飭在保管專款項下挪借一案茲將保管各款業經指定用途無從挪借情形呈復察核案

五·呈縣府關於本會第二十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六·函廳立師範學校請携備領據到會具領撥助新校舍建築費五千元即希查照案

七·函農民銀行現奉縣府令據第四區龍洞堡鄉長葉祥等呈請准予每鄉暫借法幣五百元一案令會妥議可否在農行暫借議復核辦等因錄案函請查復以憑辦理案

八·函番從路禺北段整委會所請將禺北段第二屆委員任內收支數目油印乙份付送研究一案經提會議決請派員來會查閱等議錄案函復查照案

(丙) 討論事項

(一)查佃戶林清義所欠洙泗灘田租前經提案議決函催清繳並經照辦在案至今未見函復惟所欠之二十四年全年田租一千二百元亦未繳交而二十五年之田租亦已到期可否呈請縣府飭區追繳茲將本案提出討論如何請公決案
議決：照呈縣府飭區追繳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四，廿五，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何少海 黃春田 張伯權 黃大佐 陳照奎 蘇英發 陳家驥 何少儒 謝士細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賦由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四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二毫八仙九文

二·本週共收入一千九百二十四元六毫五仙

三·本週共支出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四毫三仙三文

四·本週結存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五毫零六文

(三)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准農民銀行函復關於第四區龍洞堡鄉長葉祥等呈請准予每鄉暫借法幣五百元可否在農行暫借一案當查本案核與貸款條例未符未便例外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案

- 二·准廣九路管理局函送番禺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四月份津貼費法幣三百元請查收給據仍希見復案
- 三·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送四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銀數二百八十七元三毫五仙請查照案
- 四·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函送四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銀數二千四百零一元請查照案
- 五·准臨時地稅新造征收分處送送四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銀數二百四十九元一毫請查照案
- 六·准農民銀行行長函將整理經過情形及草擬改組集股辦法報告查核并整理之期已滿此後應如何進行統希核示見復案

(三)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四件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六件

- 一·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
- 二·呈 縣府關於佃戶林清義所耕洙泗瀝田租屢經函催迄未據繳來會業經提會議決呈請縣府令飭八區追繳等議錄案
備文呈報察核并懇查照辦理案
- 三·呈 縣府編造二十五年三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一份呈報察核案
- 四·呈 縣府關於本會用去各項賬簿需款八十三元粘呈貨單一紙呈請察核伏懇撥案准予具領仍候令遵案
- 五·函本縣參議會造送本年三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一份請查照案
- 六·函廣九鐵路管理局准函送本年四月份番禺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津貼費法幣三百元經照驗收除即發回收據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一·准習藝所函該所經費大部係藝徒伙食及隊兵薪餉節無可節而伙食又刻不容緩懇每週增發經費一百元又各藝棚近為狂風推毀并懇在本週內一次過多發經費五百元以便修葺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伙食費每週增發五十元修葺藝棚費分兩月支發每月二百五十元

二·准農民銀行行長函將整理經過情形及草擬改組集股辦法報告查核并整理之期已滿此後應如何進行統希核示見復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整理期滿後即行改組設立番禺農民銀行改組委員會仍由該行長負責繼續營業其委員以縣長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改組大綱及徵集股份辦法保留交改組委員會討論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五，二，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九人何少儒 張伯權 黃天佐 李文綸 吳龍輝 楊溥洵 陳伯潛 何少海 陳照奎

主席 何少儒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週結存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五毫壹仙六文
- 二·本週共收入五千三百一十三元三毫八仙一文
- 三·本週共支出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元四毫九仙七文
- 四·本週結存銀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四毫

(二)地方款四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月結存銀二萬二千三百三十元零六毫四仙六文
- 二·是月共收入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二毫三仙四文
- 三·是月共支出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七毫九仙
- 四·是月結存銀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零九仙

(三)匪紅款四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六毫六仙
- 二·是月共收入二千七百二十八元九毫五仙
- 三·是月共支出七百八十八元五毫六仙
-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零五仙(悉存農民銀行)

(四)三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五)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件

- 一、奉 縣府令據呈報繳解過南番中壩區第一大隊經費共二千四百元收據一張准照備案收據存候彙報仰即知照案
- 二、奉 縣府令據呈繳本年一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收欸存根暨各機關領據存根等均悉仰候核明辦理案
- 三、奉 縣府令據呈繳本年二三兩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收欸存根暨補繳二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份轉送各機關收入存根等均悉仰候核明辦理案
- 四、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二十一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五、奉 縣府令關於卸農藝蕃殖場主任陳伯元呈復魚蝦渦合作社前向農行貸款四千元現該社請求先還一千元依期清息其餘三千元具限至明年四月底清還一案應否准予展限並將原呈二件限結一紙抄發令會妥議具復仰即遵照案
- 六、奉 縣府令發抄發省銀行函一件關於現由香港中華書局印定一元五元券兩種業已陸續運到特於本月十三日開始發行等由除分令通告外仰即知照案
- 七、奉 縣府令據呈報向省銀行借款辦理經路情形粘呈合約一份均悉所借之欸依照合約自七月份起應由五豐公司負責清還利息則由該會在地方欸項下動支隨本清理倘承商逾期不能清還逾限之息責成該承商清繳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據呈復無法挪支新造養老院工程費一案查本府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年底止共收過行政罰欸一千零九十七元應即發交該會保管留為建築養老院之用茲列表附發仰即查收知照案
- 九、據征收河南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徐幼和解繳本年四月份防務館租捐欸項共實銀七十九元八毫函請查照核收回據案

十·奉 縣府令飭將本年三月份所收稅時地稅由金庫財委會各就所收列表送督征員辦事處三月份以後所收稅額並限每月五日以前列表送該辦事處查核仰即知照案

(六)本週內收入支付令七十三件

(七)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一·呈 縣府准農民銀行行長何少海函報告整理期內經過情形及造具書表等件暨草擬農行改組集股辦法乙份函送過會經提案議決辦法在案錄案連同油印該行函送書表辦法等件專案呈請鑒核令遵案

二·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三·函沙田警費款捐五豐公司請將三四五月份應繳之款務希從速解繳來會以備支付案

四·函農民銀行錄同縣令暨抄送陳主任伯元原呈一件及魚蝦渦合作社原呈一件限結乙紙關於該社未還之款應否准其展限函復過會以憑辦理即希查照見復案

(丙)討論事項

(一)現奉 縣令以矮崗小學校籌備員李劍虹呈請在烟苗罰款項下撥發開辦費應准發給五百元飭照支發等因查此項罰款一千元前以師範學校急於需款修葺會提案議決在該罰款項下撥借七百五十七元一毫五仙僅存二百四十二元八毫五仙實屬不敷支發應如何籌撥請公決案

議決：暫向農行借足支給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五，廿三，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二人何少儒 楊溥洵 陳照奎 何少海 黃春田 黃天佐 蘇英發 吳龍輝 陳伯潛

陳家驥 謝士細 李文繪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五月三日至二十三日收支報告(分別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四毫

二·本三週共收入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元二毫五仙六文

三·本三週共支出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七元八毫六仙

四·本三週結存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七毫九仙六文

(二)五月二日收雙安公司代沙菱築委會繳來二十四年三四月兩個月份揭借匪紅欸息銀二百四十元(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三週內收入公文共二十七件

- 一·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二十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二·奉 縣府令發暫行征收地稅收繳報解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案
- 三·准魚蝦渦小學校長徐大同函稱校款困難請通融按月先期核發即希查照見復案
- 四·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造具四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銀數二百六十四元四毫八仙九文請查照案
- 五·准臨時地稅廣州徵收分處函造具四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二份計收入銀數六百元請查照案
- 六·准臨時地稅廣州徵收分處函造具四月份月終月報表二份全月計收入銀數三千四百二十九元七毫請查照案
- 七·准第四區黃邊堡鄉公所函請將所屬長安等十三鄉每年地稅金額及二十四年已繳未繳各數分別查照函復即希查照案
- 八·奉 縣府令據呈報洙泗瀝田佃戶欠繳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份田租經提會議決辦法錄案呈請查照議決案辦理等由准予令飭第八區公所追繳仰即知照案
- 九·准縣參議會函送二十五年度地方款歲入歲出預算書一份並將提案議決刪去各項目錄出函請查照案
- 十·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 十一·奉 縣府令知本縣縣立太和小學校長周翹粵與高塘鎮立小學校長伍恕楷對調經周伍兩校長聯銜呈報交接清楚自五月一日起縣立太和小學校經費通伍恕楷具領高塘鎮立小學校通周翹粵具領仰即知照案
- 十二·奉 縣府令據呈繳本年三月份地方款收支日計表一份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案
- 十三·准瑤溪小學校校長辛國垣函知遺失私章聲明作廢并將新章式樣連同校鈐印鑑一紙送請存查案
- 十四·准臨時地稅廣州征收分處造具五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計收入銀數六百七十七元五毫正函請查照案

五、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知五月份上旬地稅全無收入請查照案

六、奉 縣府令准照所請即將受縣庫補助各校校名及補助費數額表一份附發仰即知照案

七、奉 縣府令現據濟珍公司商人丁叔鑫呈請擬照上年成案繼續承收二十五年份早晚兩造沙田畝捐警費先繳保託金四百元各等情除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仍將收到保託金日期報查案

八、准臨時地稅新造征收分處送五月份上旬預借地稅表一份是旬全無收入請察核案

九、奉 縣府令發抄發第三次續借臨時地稅簡章五份佈告三張仰即遵照認真催征按旬報解案

十、奉 縣府令現據蕪岡小學校校長朱鏡佳呈稱校款困難請令財委會按月支給經費以維教育等情除指復外仰即遵照酌量理辦案

十一、奉 縣府令現據魚渦小學校校長徐大同呈稱校款困難請令財委會通融按月先期支給經費以維教育等情除指復外仰即遵照酌量理辦案

十二、奉 縣府令據轉呈九江菱鹿征收處本年二月份及四月份征收沙田錢糧細數表及存根等均悉仰即知照案

十三、奉 縣府令據呈報徐幼和呈繳本年四月份河南沙灣等處防務館租捐款項七十九元八毫存根清單均悉仰即知照案

十四、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十五、准廣九鐵路管理局函送本年五月份番禺警衛隊保護南崗烏涌兩站津貼法幣三百元請查收給據仍希見復案

十六、奉 縣府令據呈報購置各項賬簿共款八十三元並繳貨單一紙請准撥案具領由所請照准仰即備據來府庶務處具領案

十七、准臨時地稅高塘征收分處函知五月份中旬地稅全無收入請查照案

(四)本三週內收入支付令共五件

(五)本三週內發出公文共二十二件

一·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

二·呈 縣府現准南番九江菱鹿區沙田征收處咨解本年二月份沙田錢糧二成地方款六百二十五元八毫二仙四厘正除經如數照收外理合檢同原咨解批清單等件備文呈繳察核案

三·呈 縣府現准南番九江菱鹿沙田征收處咨解本年四月份征收復興圍二十四年度第二期沙田錢糧二成地方款一十七元二毫九仙除經如數照收外理合檢同原咨解批等件備文呈繳察核案

四·呈 縣府繳送南番九江菱鹿沙田征收處原函一件本年二月份征解沙田錢糧細數表一份存根六張請察核案

五·呈 縣府繳送南番九江菱鹿沙田征收處原函一件本年四月份征解沙田錢糧細數表一份存根一十七張請察核案

六·呈 縣府現准廣州征收分處造具四月份月終月報表一份函送過會查核報解數目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繳察核案

七·呈 縣府請將各鄉小學補助校校名及補助費數目列表發會俾便查對呈請察核令遵案

八·呈 縣府現據河南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徐幼和呈繳本年四月份租捐款項七十九元八毫除經如數照收外理合檢同清單一紙收據存根七十張備文呈繳察核案

九·函復第四區黃暹堡鄉公所准照來函編列長安等十三鄉地稅額表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案

十·函本縣臨時地稅督征員辦事處現准廣州征收分處造具四月份月終月報表二份函送過會查核報解數目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送請查照備查案

十二、呈 縣府造具本會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份各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備文呈繳察核俯賜准予核銷案

十三、呈 縣府據市橋地稅征收分處造送五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合理檢同原表一份呈繳察核案

十四、呈 縣府呈報經將征存防空獻捐法幣一千四百四十元連同公文解批逕繳中區綏靖公署除將收據留會備查外備文呈報察核案

十五、呈 縣府造具二十五年四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一份呈報察核案

十六、呈 縣府據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五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合理檢同原表一份呈報察核案

十七、函督征員辦事處據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五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合理檢同原表一份附送以備查考案

十八、函屠牛牛皮稅合成公司催促將所欠本年二三四月份應繳之款從速掃數清繳來會毋再緩延案

十九、函鹿步司香燭紙寶冥鏹捐元發公司催促將所欠由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止共七個月之捐款從速歸數清繳來會毋再滯延案

二十、函市橋福利電燈公司催促將本年三四兩月份之電燈附加教育費掃數清繳來會毋再緩延案

二十一、函縣參議會造具本年五月份地方款收支月報表一份函送以備查考案

二十二、函廣九鐵路管理局經將所送五月份番禺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津貼法幣三百元驗收除即發回收據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一、奉 縣府令以魚蝦渦小學校長徐大同所呈該校有特種困難情形請通融按月將經費先期核發仰會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一案茲檢附縣令及該校長原函提會討論又奉縣府令以蘿岡小學校長朱鏡佳所呈經費支絀朝不慮夕請通融按月支絀經費仰會酌量辦理一案茲檢附縣令提會討論以上二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併案交常委酌量辦理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五，三十，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何少海 黃春田 李文綸 衛永保 吳龍輝 張伯權 黃天佐 謝士鈿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五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 一、上週結存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七毫九仙六文
- 二、本週共收入九千四百九十四元〇八仙五文
- 三、本週共支出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七元三毫九仙
- 四、本週結存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四毫九仙一文

(二)五月二十七日收禺東董事會代禺東築委會還來二十四年五月份揭借匪紅款三百元(悉存農民銀行)

(三)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十六件

一、准廣州徵收分處函送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計收入銀數一千三百二十五元請查照案

二、奉 縣府令准縣參議會函送議決修正改善地方財委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區選委員法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

茲抄發原提議書乙紙仰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據呈收到南番九江菱鹿沙田徵收處咨解留縣二成地方款及原咨解批等均悉所收各款劃入地方款項下

開支仰即知照案

四、奉 縣府令據呈農民銀行在整理期內經過情形及改組集股辦法等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案

五、准市橋福利電燈公司函復附加費未經繳送緣由函請查照案

六、准新造徵收分處函造繳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計收入銀數一千二百四十八元請查照案

七、准市橋福利電燈公司呈繳二十五年三月份徵存附加教育費一百四十一元一毫四仙請核收案

八、准市橋征收處函繳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計收入銀數三百元請查照案

九、奉 縣府令據呈報廣州征收分處本年四月份收入稅款與解繳數目相符並繳片終月報表一元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

照案

十·奉 縣府令據呈報廣州征收分處五月份上旬收入稅款核與解繳數目相符並繳旬報表一份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案

十一·奉 准高塘征收分處函知五月份上中兩旬均無收入請分別核送知照案

十二·奉 縣府令奉 中區綏靖公署令催將本縣應分担警衛第八大隊四五兩月份經費共一千六百元繳交等因令會遵照在地方款項下提撥解文隨發即繳勿延案

十三·奉 縣府令嗣後各征收分處解到地稅務須逐日列表詳開細款數目函知督征員辦事處查核仰即遵照仍將遵照情形具報案

十四·奉 縣府令據呈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至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均悉准予照銷仰即知照案

十五·奉 縣府令爲清理臨時地稅征收確數起見各分處四月以前經征地稅未曾查對清楚者限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携同借券存根前赴財委會及金庫核對其五月份以後收入地稅限下月三日以前造具月報表連同借券存根携到財委會金庫查對仰即遵照案

十六·奉 縣府令現奉 財政廳令嚴禁各稅收機關收受白銀並嚴禁當地人民行使白銀發下補充提獎辦法數條飭屬遵照並佈告當地人民一體遵照等因除呈覆及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案

(四)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四件

一·呈 縣政 府准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數目相符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繳察核
函督征員辦事處 隨函附送查考案

二·呈 縣府據濟珍公司承商丁叔鑫於五月十五日經將保證金四百元繳會除如數驗收入賬外合將收到日期呈報察核案

三·呈 縣府據市橋福利電燈公司呈繳征存三月份附加教育費一百四十一元一毫四仙收據存根三百六十七張經如數驗收除登記入賬外合將原呈及收據存根呈繳察核案

四·呈 縣府造具二十五年四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一份及存根領據暨轉送各機關存根領據呈繳察核并懇分別存轉案

(丙)討論事項 無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六，六，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八人 何少海 張伯權 黃春田 陳照奎 黃佐 謝士鈿 陳家驥 何少儒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番禺縣政紀要 議事錄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六日收支報告(另編詳表)

- 一·上週結存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四毫九仙一文
- 二·本週共收入一千七百三十七元五毫一仙七文
- 三·本週共支出七千三百一十四元八毫五仙
- 四·本週結存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一毫五仙八文

(二)地方款五月份全月收支報告(另編詳表)

- 一·上月結存銀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元〇九仙
- 二·是月共收入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三毫八仙一文
- 三·是月共支出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九毫八仙
-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四毫九仙一文

(四)匯紅款五月份全月收支報告

- 一·上月結存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元〇五仙
- 二·是月共收入五百七十四元七毫二仙
- 三·是月共支出一千〇七十四元八毫
- 四·是月結存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九毫七仙

(四)本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沙田畝捐收據八十本由天字起至荒字止共八個字軌每個字軌十本每本一百張合計八千張

(五)四月份本會領支經常費情形

(六)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奉 縣府令發抄發征收分處解繳預借地稅清單式樣一紙嗣後解繳稅款務須依式開列清單分送庫會核明入數令仰知照案

二·准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五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一份計收入銀數一千〇五十元正請查照案

三·准高塘征收分處函送五月份下旬收入旬報表四份月終月報表四份除上中兩旬均無收入外是月只下旬收入一百二十元請查照案

四·准廣州征收分處函送五月份月終月報表一份是月計收入銀數二千八百零七元四毫六仙請查照案

五·奉 縣府令據呈報收到濟珍公司商人丁叔鑫呈繳沙田畝捐警費保證金四百元請察核由已悉仰即知照案

六·准市橋征收分處造繳二十五年五月份月終月報表一份是月合計征入銀數四百五十二元請查照案

(七)本週內收入支付令共五十四件

(八)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八件

一·分函各收征分處請於解款時須檢同聯根解繳其以前解款未繳之聯根仍須掃數補繳以憑稽核而符原案即希查照案

二·呈 縣府將二十五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造報呈請核銷案

三·呈 縣政 府 函督征員辦事處 據市橋征收分處造送二十五年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適會查核報解相符檢同原表一份備文

呈繳察核案
附送查考案

- 四·呈 縣府呈報解繳中區公署警衛隊第八大隊經費一千六百元理合檢同收據一紙呈請察核案
 - 五·呈 縣府遵令將逐日收到各征收分處解來數目詳細列表函送督征員辦事處查考備文呈復察核案
 - 六·呈 縣府據征收河南沙灣等處防務館租捐委員徐幼和呈繳五月份租捐七十九元八毫除如數照收入賬外檢同原呈一件清單一紙存根七十張備文呈繳察核案
 - 七·呈 縣府呈繳第二十五次會議錄請察核備案案
- 分·分函各征收分處爲求征收數目明確起見茲將製備四聯月結對數單填送一份請加蓋私章即日付還以憑轉送即希查照案

(丙)討論事項

(一)現當青黃不接時期關於本縣地方款一切稅收極形短少查上月所發各普通機關二月份之經常費亦僅能發至二成事勢上原非獲已其特別機關經常費除每週依照所定分發外而臨時費亦接查而來實難於應付非妥定計劃統籌兼顧則同時一縣屬機關恐不免有竭澤而漁之日茲擬由本月份起各機關一切臨時費用暫行停支俟稅收稍裕時再行清發除特別機關火食仍照每週分發外餘款留爲月底支發各普通機關積欠之需庶免倚輕倚重厚薄不勻並一面請 縣府設法籌措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專案呈 縣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六，十三，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一人 陳照奎 何少海 何少儒 李文綸 衛永保 楊溥洵 陳伯潛 黃春田 陳家驥

吳龍輝 謝士鈿

主席 陳家驥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六月七日至十三日收支報告 (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一毫五仙八文

二·本週共收入四千五百一十七元〇一仙八文

三·本週共支出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五毫八仙

四·本週結存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五毫九仙六文

(二)本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沙田獻捐收據六本由日字起至張字止共八個字軌每個字軌十本每本一百張計共八千張

(三)本週內收入公文共六件

一·准市橋徵收分處造繳五月份月終月報表四份是月合計收入銀數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七毫八仙請查照案

二·奉 縣府令據呈繳中區綏靖公署收警衛隊第八大隊四五兩月份經費一千六百元收據一紙已悉令仰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據呈繳三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查核支出各數總數相符單據亦備准予照銷仰即知照案

四·奉 縣府代電開現奉 陳總司令電市面所有買賣交易須用法幣嚴禁紙銀兩價倘仍有紙銀兩價者從嚴懲處不貸等

因自應遵照辦理除佈告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發來佈告張貼俾眾週知案

五·奉 縣府令據呈繳委員徐幼和徵收河南沙灣等鄉防務館租收據存根清單及原呈等均悉仰即知照案

六·奉 縣府令據呈繳市橋福利電燈公司代收三月份附加教育費收據存根及原呈均悉仰即知照案

(四)本週內收入支付令一件

(五)本週內發出公文共二件

一·呈 縣政府 據各征收分處造繳五月份旬報表查核報解相符檢同原表五份 備文呈繳察核案 隨函附送查考

二·函本縣山政局現警衛隊需餉孔亟難于應付請嚴限五豐公司限日將應繳解之沙田警費畝捐刻日解繳俾免藉延而資

支付案

(丙)討論事項

(一)現據本會關幹事兆淇何幹事如星等簽呈查本縣二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第二款第二項第一目農產收益六千元該款祇在二十四年九月三日收過建設局長陳秀山繳過二十三年度六月份農產收益一百二十六元四毫九仙至於二十四年度該項收入分文未有收過對於歲出方面殊有影响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合將本案提出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呈縣府令飭建設局將所收農產收益掃數繳會

(二)現據本會黃幹事學勤簽呈稱本會經費自奉通案八折給領後辦公費一項月月均不敷支並列出各月開支數目計至本年五

月底止共不敷一百一十九元八毫七仙請設法籌補等情茲將本案及不敷數目提出討論應如何籌補請公決案

議決：由七月份起委員常會定為每月開會二次每月第二星期六第四星期六為開會日期開會時間仍舊將每月委員伏馬

費改為出席費每次一十元缺席者免發遇必要時則開臨時會議出席費照發

(三)現奉 縣府交會議復關於縣黨部函請多撥舉行代表大會經費一案原函一件茲將本案提出討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在縣府公報印刷費項下撥支一百二十元

番禺縣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補開第二十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 廿五，六，廿七，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人數十人陳伯潛 黃天佐 何少海 黃春田 張伯權 陳照奎 陳家驥 黃佐 衛永保

謝士鈿

主席 何少海

紀錄 蕭頌霞

行禮如儀

(甲)宣讀上次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地方款由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收支報告(另編詳表)

一·上週結存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五毫九仙六文

二·上兩週共收入一萬〇六百八十五元〇三仙六文

三·本兩週共支出二萬〇六百〇三元二毫三仙

四·本兩週結存銀二千五百七十元〇四毫〇二文

(二)本兩週內已由本會蓋鈐收據計有沙田警費七聯收據一百六十本由天字號起至張字號止共十六個字軌每個字軌十本每本一百張計共一萬六千張

(三)本兩週內收入公文共十九件

一·准廣州征收分處函送六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合計收入銀數六百三十元請查照案

二·准高塘征收分處函送六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合計收入銀數一百二十元請查照案

三·奉 縣府令據呈繳第二十五次會議錄准予備案案

四·奉 縣府令飭將第七區雅瑤鄉案匪鄧新一名匪紅二百元解繳到府以憑轉解給領案

五·奉 縣府令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臨時地稅均於本年七月起實行正式開征惟查二十四年度所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臨時地稅各鄉多未依限清繳此項未繳稅款將來正式開征仍須繼續追繳依照所定辦法辦理除分行暨佈告外仰即遵照並將佈告張貼案

六·據新造征收分處造繳六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合計收入銀數二百五十四元〇一仙請察核案

七·奉 縣府令據本縣花筵捐征收員潘康呈請辭退業經核准另委梁照補充並定定期六月一日開辦至卸征收員潘康所

收捐款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會否繳清仰即查明呈復案

八·奉 縣府令據呈繳四月份地方款收支數目清冊及收支存根備據均悉仰候核明辦理案

九·奉 縣府令據呈繳四月份地方款收支日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案

十·奉 縣府令現奉中區綏靖公署令各縣警衛隊服裝一項自應按期製發即收入稍有短絀亦應切實負責籌劃不得藉詞推諉等因合行仰遵照案

十一·准廣九鐵路管理局函送六月份番禺縣警衛隊保護南岡烏涌兩站津貼法幣三百元請查收給據見復案

十二·奉 縣府令現奉財政廳通令嚴禁拒用中華書局所印法幣如違從嚴懲辦等因除呈報遵辦并分行外合將佈告檢發仰即知照案

十三·奉 縣府令據呈報二十四年農產收益分文未有收過等情當經轉飭各農林場所將二十四年收支數目列表呈報并續農產收益掃數解繳仰即知照案

十四·奉 縣府令據呈報屠牛牛皮稅合成公司積欠捐款請派員坐催等由應予照准除令派縣兵第一中隊長李忠馳赴該公司坐催外仰即知照案

十五·准高塘徵收分處函知預借臨時地稅六月份中旬全無收入請查照案

十六·准市橋徵收分處造繳六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合單收入銀數三百元正請查照案

十七·准新造徵收分處造繳六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四份合計收入銀數三百四十元正請查照案

十八·准廣州徵收分處函送六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合計收入銀數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五毫請查照案

十九·據番禺區屠牛牛皮稅合成公司呈解二月份警學費法幣八百二十一元七毫五仙請核收給據案

(四)本週內收入支付令一件

(五)本週內發出公文共十八件

一、呈縣政府 據新造徵收分處造繳五月份月終月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符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繳察核案
函督徵員辦事處

二、呈縣府查屠牛牛皮稅合股公司積欠捐款由本年二月起至本月底止共五個月計共欠繳捐款四千一百〇八元七毫五仙迭經函促尚未解繳請派員半催以資支付案

三、呈縣府據本會關幹事兆淇何幹事如星簽呈稱查二十四年度農產收益分文未有收過對於歲出殊有影響請核示遵等情經提案議決呈縣飭建設局將該項掃數繳會等議在案錄案備文呈報察核並請查照辦理案

四、呈縣府關於發交贖復縣黨部函請多撥舉行代表大會經費一案經提案議決在縣府公報印刷費項下撥支一百二十元錄案呈復察核案

五、呈縣府據本會關幹事兆淇何幹事如星簽呈稱查五豐公司投承沙田警費畝捐除核減李家沙及純蝦圍暨前金庫所收保證金外仍欠繳一萬零八百八十二元屢催不繳嗣據該公司承商何義到會面稱實因無法清收已呈准縣府直接辦理等語但本會未奉到明令應否仍追該公司清繳請核示遵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案

六、呈縣政府 據廣州征收分處造繳六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符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報察核案
函督徵員辦事處

七、函臨時地稅督征員辦事處據市橋高塘征收分處造繳五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符相應檢同原表一份隨函附送查考案

八、呈縣府關於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九·分函本會各委員關於本會變更開會日期及所定各委員出席費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案

十·呈 縣府關於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錄呈請察核備案案

十一·呈 縣府政 府 據新造征收分處造繳六月份上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符 理合 檢同原表一份 備文呈繳察核 案

十二·呈 縣府查得卸本縣花筵捐征收員潘廉經於六月三日將五月份捐款四百三十二元五毫如數繳會驗收給回收據呈

復察核案

十三·呈 縣府 關於二十五年五月份地方款收支月計表編造完竣 理合 檢同該表一份 備文呈繳察核 案

十四·呈 縣府呈繳地方款收據拾本計分列盈字至往字十個字軌每字軌由一號至一百號計共一千張請迅予蓋印完竣發 還備用案

十五·函督征員辦事處據新造征收分處造繳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符相應檢同原表一份隨文附送查考 另附送高塘征收分處函報六月份中旬全無收入原函一件請查照案

十六·呈 縣府據新造征收分處造繳五月份中旬收入旬報表二份查核報解相符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繳察核案

十七·呈 縣府關於第七區雅瑤鄉案匪鄧新一名匪紅二百元經廣花公路揭去有案除依案函促該會先行籌還外並呈請嚴 飭該會將該紅欸限日解繳來會以憑轉繳案

十八·函廣花公路請依照整理匪紅原案迅將第七區雅瑤鄉案匪鄧新一名匪紅二百元先行籌還過會以憑轉繳案

(丙)討論事項 無

番禺縣政紀要

縣事錄

番禺縣政紀要第四期

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番禺縣政府總務科編輯處

發行者 番禺縣政府總務科庶務處

番禺縣政府廣州行署

廣州市：惠愛東路

印刷者 鴻昌印務局承印

自動電話：一五四六九